



第五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5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1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9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0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印发(A/55/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载入 2000 年 7 月 7 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55/150)。

9. 一般性辩论.....	21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¹	22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¹	2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5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6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6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7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28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28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30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30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¹	31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3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3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3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3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34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35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35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36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37
(j)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38
(k) 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8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38

¹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上(1999年12月23日第54/465号决定)。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40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¹	4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40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¹	41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9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5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1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51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52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53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53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¹	54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55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56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6
30.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 执行情况	57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58
32.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58
33. 和平文化	59
34. 海洋和海洋法	60
(a) 审议与海洋有关的因素，包括改进协调与合作	61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 弃物及其他发展	62
3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3
36. 伯利恒 2000 年	63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及有关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执 行情况 ¹	64

3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5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66
40. 中东局势 ¹	66
41. 巴勒斯坦问题 ¹	67
42. 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70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 进展 ¹	71
44. 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72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¹	73
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¹	74
47. 协助排雷.....	75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¹	76
49.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77
50.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¹	79
5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80
5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的报告.....	81
5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 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81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 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82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 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83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83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84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84
5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85
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²	85

61.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³	86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³	86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¹	87
62. 加强联合国系统 ³	88
63. 大会工作的振兴 ³	89
6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³	89
65. 塞浦路斯问题 ³	90
66. 裁减军事预算	91
67.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92
68. 维护国际安全:	93
(a) 防止国家的暴力国家解体	93
(b)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93
6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7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5
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6
7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7
7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7
74. 全面彻底裁军:	98
(a) 核试验的通知	98
(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98
(c)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98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98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98

²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上(1999年12月23日第54/465号决议)。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³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会议议程上(1999年12月23日第54/465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8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8
(h) 导弹.....	98
(i)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98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98
(k) 军备的透明度.....	98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98
(m) 减少核危险.....	98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98
(o)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98
(p) 区域裁军.....	98
(q) 核裁军.....	99
(r)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99
(s)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99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99
(u)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99
(v)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9
(w) 小武器.....	99
7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06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6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06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06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06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6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06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06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106
7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0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9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09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09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09
(e) 裁军周.....	109
7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10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11
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12
8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112
8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13
8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4
83. 原子辐射的影响.....	115
8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16
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19
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122
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³	123
88. 有关新闻的问题.....	125
8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26
9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27
9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128
9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29
93.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29
9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¹	130

(a)	贸易与发展.....	130
(b)	商品.....	131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132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133
(e)	发展筹资, 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133
95.	部门政策问题:	134
(a)	工业发展合作.....	134
(b)	商业与发展.....	134
9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¹	135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36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136
(c)	文化发展.....	137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138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¹	139
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40
(a)	《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141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143
(c)	供水和卫生.....	143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143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44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45
(g)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45
9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¹	146
99.	训练和研究.....	146

10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48
101.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	148
10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149
103.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¹	150
10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50
105.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¹ ...	152
106.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153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53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56
109. 提高妇女地位	157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¹	160
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61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63
1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65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¹	166
115. 人民自决的权利	169
116. 人权问题: ¹	17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70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7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¹	181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88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88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¹	189
(a) 联合国	189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89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89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89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89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89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189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189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89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89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89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¹	192
119.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¹	195
120. 方案规划 ¹	197
121.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⁴	198
12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	199
12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¹	199
12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¹	203
125. 人力资源管理 ¹	204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 ¹	201
12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206
12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¹	208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210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211
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¹	

⁴ 本项目未经大会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仍在该届会议议程上（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65 号决定）。根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63 号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32.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¹	212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214
(b) 其他活动	216
13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3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3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¹	
13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3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39.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³	
14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³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³	
14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 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³	
143.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³	
14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³	
14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³	
14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4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48.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4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³	
150.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51.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 经费的筹措 ³	

152.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53.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³	
1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1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214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216
(c)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⁴	216
15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217
157.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217
15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	218
159.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218
16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19
16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20
16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221
16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¹	222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23
16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24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¹	226
167.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227
附件	
一. 历届大会主席	228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32
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265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75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283

六. 联合国会员国	293
七. 各机构的组成*	

* 特作为本文件一份增编印发。

一. 引言

1. 本文件以 2000 年 2 月 29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55/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
2. 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印发(A/55/150)。
3. 按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55/100/Add. 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印发。
4. 第五十五届会议订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主席尚未选出以前，应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主持会议。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议主席。⁴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列入议事规则的(第 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的成员历来是在第 1 次全体会议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⁵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第 54/3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第 54/6 A 和 B 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⁴ 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54/475 和 Add. 1；
- (b) 第 54/6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54/301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4/PV. 1、38 和 75。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其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会历届主席名单列在附件一。⁶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按照下述该决议第 1 段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30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4/PV. 1。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数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限一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进行第 103 条规定的选举。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在今后的 20 届会议期间应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一)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三)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五)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六)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七)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九)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二十)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实际上，选举都在大会堂进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应予以指出，这并不是大会全体会议，而是六个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的一系列会议。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随后在该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⁷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号、第 1192(XII)号、第 1990(XVIII)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副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其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第 31 条还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8)。

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303 号决定；
- (b) 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A/C. 1/54/PV. 1、A/C. 4/54/SR. 1、A/C. 2/54/SR. 1、A/C. 3/54/SR. 1、A/C. 5/54/SR. 1 和 A/C. 6/54/SR. 1；
- (c) 全体会议：A/54/PV. 2。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21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个。

副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⁸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理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54/398),但未加讨论(第54/410号决定)。

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6)的参考文件:

- (a) 第54/30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54/PV. 2。

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54/398;
- (b) 第54/410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54/PV. 38。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条至第 15 条规定有关常会议程事项。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见项目 1 的说明）。将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 1 段）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分发（A/55/50）。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A/55/150）将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55/200）将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条至第 44 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 和附件一）、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 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 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的分配草案和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一些建议。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排定于届会的第二天开始，因此设想总务委员会将在届会的第三天开会。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5/1。

大会通过议程¹⁰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届会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本国政府的观点。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6 段的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

¹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54/50；
- (b)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54/100 和 Corr. 1；
- (c) 临时议程：A/54/150；
- (d) 补充项目表：A/54/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4/1 和 Add. 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54/250 和 Corr. 1 及 Add. 1-3；
- (g) 议程：A/54/251 和 Add. 1-5；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54/252 和 Corr. 1 及 Add. 1-5；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54/100/Add. 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54/313 及 Add. 1 和 2；
- (k) 秘书长的说明：A/54/231、A/54/234、A/54/236 和 Add. 1 及 A/54/237；
- (l) 下列国家的来信：奥地利：A/54/191；希腊：A/54/192；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印度、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和瑞典：A/54/193；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A/54/194 和 Add. 1；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54/232；南非：A/54/233；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克兰：A/54/235；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A/54/238；
- (m) 第 54/401、54/402 A 和 B、54/403 A 至 D 和 A/54/465 号决定；
- (n)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A/BUR/54/SR. 1-5；
- (o) 全体会议：A/54/PV. 2-4、33、44、70、88-90、93、97 和 98。

第五十四届会议共用了 19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 (A/54/PV. 4-22)，总共有 181 人发言。¹¹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a)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54/408 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55/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见项目 15(a))；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理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 2864(XXVI) 号和第 2991(XXV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A/8447 和 Add. 1 及 A/9243) (第 3186(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的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³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999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第 54/409 号决定)。

¹¹ 第五十三届会议共用了 20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总共有 180 人发言。

¹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补编第 1 号(A/54/1)；
- (b) 第 54/408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4/PV. 4、27、29、32 和 33。

¹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54/2)；
- (b) 第 54/409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4/PV. 35-37。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55/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决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将专门讨论下列主题：“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理事会第 1999/281 号决定）。这个主题同大会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促进发展的作用”的第 54/231 号决议相关，是该决议的补充。大会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54/201 号决议也相关。

协调部门将专门审议下列跨部门主题：“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统筹协调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按照理事会第 1999/281 号决定的规定，协调部分也将专门审议下列主题：“联合国系统协调实施《生境议程》的情况”。理事会是应大会最近在其第 53/180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要求而选择这个主题的。大会该项决议请理事会 2000 年会议协调部分专门审议人类住区问题和《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大会又邀请理事会积极促进和协调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作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协助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组织会议决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应为“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协调以及技术在减轻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冲突的影响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冲突导致人们流离失所的情况”（第 2000/20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⁴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的报告的有关章节（第 54/451 号决定）。

¹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54/3 及 Add. 1 和 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A/54/443 和 Add. 1；
 - (二) 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组织结构、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分析：A/54/520 和 Add. 1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0 年联合国人口奖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每年设立一项联合国人口奖，颁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第 36/201 号决议）。

得奖人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进行甄选。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0 个会员国（布隆迪、佛得角、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荷兰、罗马尼亚和泰国）的代表组成，任期三年（目前是 1998 至 2000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中第 8 条规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载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附的一份报告内（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⁴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第 54/451 号决定）。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
- (一)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54/407；
 - (二)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院长进度报告：A/54/481；
 - (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组织结构、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分析报告：A/54/657；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1（项目 94 和 12）；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4/594；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6；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68；
 - (h) 第 54/85 号决议及第 54/437、54/438、54/449 至 54/452、54/461 和 54/464 号决定；
 - (i)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4/SR.3-7；
 - (j)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36、39、42、43 和 51；
 - (k)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56；
 - (l)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44；
 - (m) 全体会议：A/54/PV.71、83、87 和 88。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54/411 号决定）。

文件：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5/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除其他外，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8 年的报告；确认其对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中的作用具有信心；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的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随同该决议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的声明，其中指出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从 35 名扩大到 43 名；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修正规约第十四条 A 款的 GC(43)/RES/8 号决议，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制度；又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其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必须按照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和普遍地加强并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期查明未经宣布的核活动，并请所有与保障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其他缔约方毫不延迟地缔结附加议定书；敦促各国致力于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根据规约执行原子能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装置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决定，这些活动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各国制订和执行这些措施的决定；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监督协定而进行持续不懈和不偏不倚的努力，确认原子能机构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¹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4/4)；
- (b) 第 54/411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4/PV. 39。

¹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4/215；
- (b) 决议草案：A/54/L. 21/Rev. 1 和 Rev. 1/Add. 1；
- (c) 第 54/26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46、47 和 53。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冻结核设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深表关切，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该监督协定，并为此目的敦促它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库存情况初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直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又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第 707 (1991) 号、第 715 (1991) 号、第 1051 (1996) 号、第 1060 (1996) 号、第 1115 (1997) 号、第 1154 (1998) 号、第 1194 (1998) 号和第 1205 (1998) 号决议，强调伊拉克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又强调应毫不迟延地恢复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还强调虽然原子能机构确信至 1998 年 12 月中未获答复的余留问题不会妨碍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全面执行，但恢复这项活动的基本原则必须维持原子能机构在其不断监测和核查中所指定的权利，包括让它充分行使其其中定明的出入权并得到伊拉克的必要合作，同时强调伊拉克增加与原子能机构来往中的透明度将大大地有助于解决该计划框架中余留的问题和消除尚有的疑虑；欢迎《核安全公约》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呼吁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方，以便该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对 1999 年 4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待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报告，希望在特别是第一次审查会议发现有改善余地的所有领域作出安全方面的改善；又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决定在起草一项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时，铭记原子能机构在防止和取缔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材料方面的活动（第 54/26 号决议）。

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9 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大会发言时将说明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发展。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⁷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A(XVIII)号决议）：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¹⁷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第 1991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从 6 个增至 10 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 54/306 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按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¹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¹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a))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306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54/PV. 34。

¹⁹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1991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名额从 18 个增至 27 个;由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248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将理事会成员的名额增至 54 个。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⁰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第 53/309 号决定)。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科摩罗、印度、意大利、莱索托、毛里求斯、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依照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名单列在附件五。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XL)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另见项目 118 和 119)，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

²⁰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b))的参考文件：

(a) 第 54/309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4/PV. 42 和 43。

定(第 42/450 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任期三年,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如下:

- (a) 非洲国家九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 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个成员(第 54/305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4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巴哈马、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²²

²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54/400;
- (b) 第 54/305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54/PV. 31。

²²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 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 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 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 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 第 16 段)。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按照大会第 3108 (XXVII) 号决议第 8 段修正的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另见项目 160）由大会选出的 36 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

目前成员中有 17 个在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19 个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第 52/314 号决定）。²³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从 1998 年起与乌拉圭轮流担任）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从 1999 年起与阿根廷轮流担任）。

* 任期于 2001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届满。

** 任期于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届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根据第 2205 (XXI)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应遵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a) 非洲国家九席；(b) 亚洲国家七席；(c) 东欧国家五席；(d) 拉丁美洲国家六席；(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席。

大会并应妥为顾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适当的代表权。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委员会成员应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子难民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 (V) 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 111）。按照章程第 13 段的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²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c)）的参考文件：

(a) 第 52/314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 5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⁴将绪方贞子夫人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从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止（第53/305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⁵任命了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第54/312A和B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哈桑·贾瓦内赫先生（约旦）、*艾哈迈德·卡迈勒先生（巴勒斯坦）、**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马哈曼纳·阿马杜·梅加先生（马里）、*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苏珊·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卢谷文聪先生（日本）、**罗歇·琼吉先生（喀麦隆）、***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²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6(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389；
- (b) 第53/305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20。

²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101/Rev.1和Rev.1/Add.1及A/C.5/54/5；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40；
- (c) 第54/312A和B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28；
- (e) 全体会议：A/54/PV.53和8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巴拉克先生、贾瓦内赫先生、梅加先生、梅科克先生和姆塞莱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24)，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8 条至第 160 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⁶任命了会费委员会七名成员(第 54/313A 和 B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名成员组成：

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保罗·埃科隆·恩东先生(喀麦隆)、**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弗尔先生(乌拉圭)、*****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托先生(巴西)、*亨利·汉森-霍尔先生(加纳)、**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先生(阿根廷)、*****内桑·伊鲁姆巴先生(乌干达)、*巨奎林先生(中国)、***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安赫尔·马龙先生(西班牙)、**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普拉卡什·沙赫先生(印度)*和渡边和男先生(日本)。^{*}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布卢基斯先生、胡梅尼先生、伊鲁姆巴先生、莱斯先生、沙赫先生和渡边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²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102 和 Add. 1 及 A/C. 5/54/6 和 Add.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41 和 Add. 1；
- (c) 第 54/313A 和 B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54/SR. 28 和 59；
- (e) 全体会议：A/54/PV. 53 和 96。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另见项目 117)。委员会的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⁷任命了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 54/314 号决定)。审计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南非共和国审计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2001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02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0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大会设立(第 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⁸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 54/315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²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103 和 A/C.5/54/7；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42；
- (c) 第 54/314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28；
- (e) 全体会议：A/54/PV.53。

²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104 和 A/C.5/54/8；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43；
- (c) 第 54/315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28；
- (e) 会议：A/54/PV.53。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太田赳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彼莱先生(新加坡)、*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以填补阿卜杜拉提夫先生、奇科·帕尔多先生和彼莱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1949 年由大会设立(第 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关于不履行任用合同的指控。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⁹任命了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第 54/316 号决定)。行政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奇特哈兰扬·费利克斯·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玛莎·埃科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凯文·霍先生(爱尔兰)、**维克托·延伊·奥隆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²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105 和 A/C.5/54/9；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44；
- (c) 第 54/316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28；
- (e) 全体会议：A/54/PV.53。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阿梅拉辛格先生、奥隆古先生和蒂埃里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5。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于 1948 年由大会设立（第 248 (III) 号决议），负责有关联合国养恤金事项的行政管理工作。它由下述成员组成：大会选出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秘书长任命的四名成员和两名候选成员、以及由参加人员选出的四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³⁰任命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两名成员（第 54/317A 和 B 号决定）。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秋本健郎先生（日本）、格哈德·金策尔先生（德国）、内斯特·奥达加-贾洛马约先生（乌干达）、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卡洛斯·丹特·里瓦先生（阿根廷）、苏珊·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阿姆贾德·侯赛因·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和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

他们将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选出委员会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6。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1974 年由大会设立（第 3357 (XXIX) 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³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f)）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12、A/54/106 及 A/C.5/54/10 和 Add.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45 和 Add.1；
- (c) 第 54/317 A 和 B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28 和 58；
- (e) 全体会议：A/54/PV.53 和 95。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¹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53/317 A 和 B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副主席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波兰）；^{***}科拉松·阿尔马德里昂女士（菲律宾）、^{*}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特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亚历克西·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胡马去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巴西）、^{**}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欧内斯特·鲁西达先生（乌干达）、^{*}阿塞·拉蒙·桑齐斯·穆尼奥斯先生（阿根廷）、^{***}亚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田代空先生（日本）^{**}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00 年月 12 日 31 任满。

^{**} 2001 年月 12 日 31 任满。

^{***} 2002 年月 12 日 31 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选出阿尔马德里昂女士、费多托夫先生、卡比尔先生和扎希德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7。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于 1974 年由大会设立（第 3351 (XXIX)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其职能和组成载于第 42/222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³²注意到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个成员（第 54/308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

³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f)）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6 和 Add. 1 及 A/C. 5/53/10 和 Add. 1-3；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12 和 Add. 1；
- (c) 第 53/317 A 和 B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3/SR. 20 和 62；
- (e) 全体会议：A/53/PV. 81 和 101。

³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107；
- (b) 第 54/308 号决定；
- (c) A/54/PV. 3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智利、***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莱索托。依照第 43/222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8。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举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 31/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制关系的具有特性的单独实体，决定大会主席应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 39/1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³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下列国家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奥地利、巴哈马、罗马尼亚、泰国和乌干达（第 52/31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将须填补委员会现任成员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09。

³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h)）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8；
- (b) 第 52/319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2/PV. 71。

(j)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2029 (XX)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便将技术扩充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为一个方案。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开发计划署署长，其任命经大会认可，任期四年。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³⁴认可了秘书长任命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自 1997 年 7 月 16 日起，任期四年（第 51/32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10。

(k) 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高级专员由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固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³⁵批准了秘书长任命玛丽·鲁滨逊夫人（爱尔兰）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自 1997 年 9 月 12 日 13:00 时起，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止（第 51/32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5/111。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 (XVI) 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个成员。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 24 个增至 25 个（第 34/425 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4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

³⁴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i)）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1/896；
- (b) 第 51/321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1/PV. 99。

³⁵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1/924 和 Add. 1；
- (b) 第 51/322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1/PV. 102。

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³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的情况；在 2000 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酌情开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要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每年在 5 月 25 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举办活动；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正式参加其工作；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该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第 54/9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54/87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54/88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54/89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54/90 A 和 B 号决议)和直布罗陀问题(第 54/423 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5/23)；

³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4/23)；A/AC.109/1999/1 和 Corr.1、A/AC.109/1999/3-A/AC.109/1999/6 和 Corr.1、A/AC.109/1999/7 和 Corr.1、A/AC.109/1999/8、A/AC.109/1999/9、A/AC.109/1999/11 和 A/AC.109/1999/13-18；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119(议程项目 18 和 94)、A/54/219 和 A/54/337(西撒哈拉)；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0(项目 18 和 93)和 A/54/584；
- (d) 决议草案：A/54/L.50；
- (e) 第 54/84 号决议(项目 18 和 93)和第 54/87 号至第 54/92 号决议及第 54/421 号(项目 18 和 93)和第 54/423 号决定；
-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AC.54/SR.3-7；
- (g) 全体会议：A/54/PV.7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1 号、第 54/87 号和第 54/90 号决议)。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³⁷接纳基里巴斯(第 54/1 号决议)、瑙鲁(第 54/2 号决议)和汤加(第 54/3 号决议)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同届会议³⁷图瓦卢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截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为止，本项目下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该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88 个。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包括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 35(-)段所要求的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材料。

³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 (a) 加入申请书：A/53/926-S/1999/477、A/53/927-S/1999/478、A/53/1022-S/1999/793 和 A/54/699-S/2000/5；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3/1004、A/53/1005、A/53/1029 和 A/54/758；
- (c) 决议草案：A/54/L.1 和 Add. 1、A/54/L.2 和 Add. 1 及 A/54/L.3 和 Add. 1；
- (d) 第 54/1 号至第 54/54/3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4/PV.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³⁸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9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5 号决议), A/55/82-E/2000/61。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¹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5、47/169、48/8、49/16、50/85 和 5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⁹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与尼加拉瓜合作,以协助它的全国努力,并以优惠条件不断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期有效促进其经济增长和发展,保护其自然资源和加强其民主制度;请债权国和筹资机构继续支持尼加拉瓜进行谈判,以便采用公平有效的方式解决外债问题,并支持尼加拉瓜,使其尽快参加重债穷国倡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1 D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D 号决议)。

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紧急经济援助

大会 1996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30 F 号决议)。

³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154-E/1999/94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 A/54/L. 17/Rev. 1 和 Rev. 1/Add. 1 和 A/54/L. 54 和 Add. 1;
- (c) 第 54/30 和 54/95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4/PV. 60 和 73。

³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291;
- (b) 决议草案: A/53/L. 26/Rev. 2 和 Rev. 2/Add. 1;
- (c) 第 53/1 D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3/PV. 59。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⁰促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和二所列的紧急援助需要，向科摩罗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捐赠现金和实物以及减免债务，以解决其预算赤字；强调可用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以应付该国复兴的基本需要；请所有会员国和捐助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科摩罗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经济和技术援助，让科摩罗能够实现国家重建和可持续发展；请秘书长调动上述援助，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1 F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F 号决议）。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227、47/42、49/21 D 和 51/30 D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¹强调莫桑比克在消减疮痍满目的战争后果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有必要继续提供大量、协调的国际援助以协助该国解决其发展需要；又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在为扶贫和可持续人的发展建立适当的环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赞扬所有曾协助莫桑比克排雷行动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请有能力者继续提供必需的援助，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在正在进行的排雷行动方案范围内发展本国排雷行动能力；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援助，支援莫桑比克的国家的重建和发展；(b) 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发展需要作出充分反应；(c) 编写关于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53/1 G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G 号决议）。

⁴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30；
- (b) 决议草案：A/53/L. 29 和 Add. 1；
- (c) 第 53/1 F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 59。

⁴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157；
- (b) 决议草案：A/53/L. 30/Rev. 1 和 Rev. 1/Add. 1；
- (c) 第 53/1 G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 59。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169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²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加重视和格外努力来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及其居民的问题；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受害居民的特别方案和项目；请所有国家、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捐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各基金和计划署，参加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恢复工作；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关心的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什么方式来动员必要的支助，以寻求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问题和需要的适当解决办法，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和需要；呼吁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人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问题和需要的认识；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 H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H 号决议）。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232、46/147、47/154、48/197、49/21 E/50/58 A、51/30 B 和 52/169 E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³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以便利在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国家重建方案的执行；敦促利比里亚政府提供有利的环境，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在该国持续和平的文化，包括承诺支持法治、民族和解和人权；请秘书长：(a)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

⁴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24；
- (b) 决议草案：A/53/L. 32 和 Add. 1；
- (c) 第 53/1 H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 59。

⁴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77；
- (b) 决议草案：A/53/L. 36 和 Add. 1；
- (c) 第 53/1 I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 59。

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工作，包括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的返回和融入社会；(b)继续同利比里亚政府协作，目标是在适当时候举行第二次捐助者圆桌会议，根据人权、民族和解和加强法治各领域的领域进展情况审议第二阶段的国家重建方案的经费筹措；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第 53/1 I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I 号决议）。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原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30 J、52/169 I 和 53/1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⁴⁴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双方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注意到尽管在和平进程和经济改革两方面均有进展，而且安全状况有所改善，塔吉克斯坦全国仍然存在极大的人道主义需要；鼓励会员国和其它有关各方继续提供援助，缓解塔吉克斯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支持该国恢复和重建其经济；认识到全面的国际支助，对于确保塔吉克斯坦能够继续在和平与民族和解之路上迈进，仍然是必要的；吁请秘书长在 2000 年重新评价所有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以期处理较长期的发展问题；敦促双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请秘书长在与多边贷款机构对话时，继续特别注意它们在塔吉克斯坦执行的调整方案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 54/96 A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A 号决议）。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169 A 和 53/1 L 号决议）。

⁴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94；
- (b) 决议草案 A/54/L. 49 和 Add. 1；
- (c) 第 54/96 A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73。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⁴⁵除其他外，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奉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良好的治理和法治，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虽然处在目前武装冲突的情况，仍须尽全力努力实现经济复兴和重建；再度紧急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不断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殊需要，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欢迎由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项目逐一考虑的基础上，继续核准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及时对联合国 2000 年大湖区联合呼吁作出反应；请秘书长：(a) 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紧急协商如何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冲突；(b) 与非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协商，以便在适当时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赞助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区域的问题；(c) 不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应付经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d)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决议采取的行动（第 54/96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B 号决议）。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⁴⁶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敦促它们继续实施大会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以和平办法解决分歧，并加倍努力以实现全国和解，以便能够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吁请索马里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联合

⁴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78；
- (b) 决议草案 A/54/L. 53 和 Add. 1；
- (c) 第 54/96 B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73。

⁴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96；
- (b) 决议草案：A/54/L. 57 和 Add. 1；
- (c) 第 54/96 D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73。

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并增加提供援助；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96 D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D 号决议）。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⁴⁷回顾其 46/182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评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所作的努力，强调联合国有足够人员驻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重要性，深为赞赏一些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注意到它们提供的复兴支助；吁请这些团体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冬季月份内；回顾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因邻国难民涌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所引起的问题而受到影响；强调必须防止对少数族裔的攻击，这种攻击可能导致更多的人道主义需要，敦促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助各项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并支助持久解决其苦难的办法，以及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吁请秘书长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96 F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F 号决议）。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⁴⁸除其他外，表示关注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尤其是对区域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影响、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者对受影响国家已经提供支助，协调它们在安全理事会第 1074（1996）号决议的制裁解除后的过渡期间应付其特殊经济问题，以及协助它们应付巴尔干事态

⁴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4/L. 66 和 Add. 1；
- (b) 第 54/96 F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4/PV. 80。

⁴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534；
- (b) 决议草案 A/54/L. 67 和 Add. 1；
- (c) 第 54/96 G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80。

发展所带来的经济调整进程；强调必须有效实施《东南欧稳定协约》，以及必须进行后续活动，其目的是推动经济重建、发展与合作；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和援助受影响国家努力进行经济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时继续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继续在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等领域的多边区域合作，以及增进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贸易和投资的条件；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依照高效和有效采购原则以及大会第 54/14 号决议，采取适当步骤，扩大感兴趣的当地和区域供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便利它们参与该区域的重建、复原和发展努力；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96 G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G 号决议）。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⁴⁹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该届会议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其任务包括协调和交付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援助；强调同东帝汶人民和组织就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复兴与发展援助的规划和交付工作进行密切协商与协作的重要性；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合作，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东帝汶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员、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援助；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并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合作，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西帝汶境内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东帝汶人、包括不愿意返回东帝汶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吁请会员国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返回东帝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96 H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54/96 H 号决议）。

向受何塞和莱尼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第 53/1 B 号决议）。

⁴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4/L. 68 和 Add. 1；
- (b) 第 54/96 H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4/PV. 80。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⁵⁰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提供协助，加强国家和区域备灾、规划、减灾和重建的能力，包括预警系统的能力；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各区域机构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和领土在可能情况下召开关于建立国家和区域灾害防备和管理能力的工作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所提及的协作以及就受灾国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决议的执行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大会关于审查和评价该行动纲领的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之间的联系的资料（第 54/96 I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I 号决议）。

向遭受洪水肆虐后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⁵¹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紧急作出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灾后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及方案；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增加提供支助和援助，协助莫桑比克增强备灾能力；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继续调动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关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助莫桑比克政府所作的努力；又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和协调援助莫桑比克重建和恢复基础设施的必要工作，并满足其他需要，以便人民生活恢复正常；鼓励举行一次国际捐助者会议，协助莫桑比克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就决议所述的协作努力以及莫桑比克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96 L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L 号决议）。

⁵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29/Rev. 1-E/1999/73/Rev. 1；
- (b) 决议草案 A/54/L. 69 和 Add. 1；
- (c) 第 54/96 I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80。

⁵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4/L. 79 和 Add. 1；
- (b) 第 54/96 L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4/PV. 91。

向遭受热带气旋吹袭后的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⁵²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更多紧急援助，以便减轻马达加斯加人民在紧急时期和今后的恢复过程中将要承受的经济和财政负担；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继续调动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马达加斯加政府的努力；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并与有关政府部门密切协作，帮助马达加斯加政府有效开展复原工作；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4/96 M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6 M 号决议）。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基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 和 53/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⁵³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议，尽

⁵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4/L. 80 和 Add. 1；
- (b) 第 54/96 M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4/PV. 92。

⁵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34-E/1999/85；
- (b) 决议草案：A/54/L. 52 和 Add. 1；
- (c) 第 54/116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80。

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付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提议在 2000 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巴勒斯坦经济问题的讨论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的评析；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析以及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第 54/1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16 号决议）。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88A、51/195 A、52/211 A 和 53/203 B）。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⁵⁴吁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继续在阿富汗战略框架的基础上密切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呼吁各捐助国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的领导人以民族和解为重，要认识到阿富汗人民渴望复原、重建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敦促阿富汗所有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要求阿富汗所有方面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其他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为响应阿富汗人民人道主义的需要而努力，并敦促他们保障人道主义援助能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送达所有需要此类援助者，特别是食品、医药、住所和保健的供应，尤其是在潘杰希尔谷地；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和妇女以及种族和宗教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的持续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强烈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结束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及促进男女的平等权利与尊严；迫切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当地条件许可下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发动的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依照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第 54/189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89 B 号决议）。

⁵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 和 50)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79；
- (b) 决议草案：A/54/L. 5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71；
- (d) 第 54/189 B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4/PV. 78 和 84。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42/191 和 Add. 1 和 2），列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42/11、43/4、45/10、47/11、49/5 和 5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⁵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美洲国家组织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交流信息；认识到美洲国家组织在其成立 50 周年之际，在区域合作和与联合国保持协调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建议在 1999 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大会，继续审查和评估各项合作方案及有待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表示对与美洲国家组织交流信息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青年问题和消灭贫穷的实质性报告感到满意；强调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应符合其各自的任务；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9 号决议）。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应 25 个会员国的请求 A/36/191 和 Add. 1 和 2) 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第 36/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37/8、38/37、39/47、40/60 和 41/5 号决议），并自第四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43/1、45/4、47/6、49/8、51/11 和 53/14 号决议）。

⁵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72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A/53/L. 10/Rev. 1 和 Rev. 1/Add. 1；
- (c) 第 53/9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 4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⁶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作用；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4 号决议）。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本项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请求（A/49/238），作为增列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⁷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两个组织秘书处的合作协定；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持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和协调；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计划署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合作，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增加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它们的项目目标，要特别注意载在秘书长报告内的领域和问题；建议于 1999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与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之间的第二次大会，以审查和评价商定的领域和问题的执行进度，并就促进和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17 号决议）。

⁵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06；
- (b) 决议草案：A/53/L.9 和 Add.1；
- (c) 第 53/1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48。

⁵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75 和 Add.1；
- (b) 决议草案：A/53/L.15 和 Add.1；
- (c) 第 53/17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49。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 号决议）。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4)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51/18、52/4 和第 5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⁸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方式；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以及它们不断进行协商，以期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北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建议根据其第 50/17 号决议，于 2000 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之间的一次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邀请它们增加各协调中心之间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头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5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7 号决议）。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第 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并决定邀请联盟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第 36/24 号决议)。

⁵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308；
- (b) 决议草案：A/54/L. 12；
- (c) 第 54/7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38。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51/20、52/5 和 5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⁵⁹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在某些优先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决定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应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和具有广泛重要性的领域定期安排机构间部门性会议;重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必须就合作问题在 2001 年举行下一次大会;建议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于 2000 年 5 月在贝鲁特的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总部举行一次题为“青年与就业”的部门性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5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 号决议)。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塞内加尔的请求(A/50/141 和 Corr. 1 及 2 和 Add. 1 至 3)列入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以及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15、51/7、52/7 和 53/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⁶⁰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一年来通过决议和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的行动;欢迎秘书长就各国议会联盟在他的支持下配合第五十五届会议(千年大会)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大会堂举行各国议会议长会议的筹备工作;请秘书长研究可否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⁵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180;
- (b) 决议草案: A/54/L. 14 和 Add. 1;
- (c) 第 54/9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4/PV. 39。

⁶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379;
- (b) 决议草案: A/54/L. 9 和 Add. 1;
- (c) 第 54/12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4/PV. 41。

(千年大会) 报告各国议会议长会议的结果；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第 54/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2 号决议)。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 2011(XX)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两个组织的合作问题，但集中注意特定的领域(第 2193(XXI)、2505(XXIV)和 2863(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范围内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51/151、52/20 和 53/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⁶¹注意到非统组织联络处所作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赞赏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并鼓励及早执行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吁请联合国在下列领域同非统组织加强合作、协调交流信息：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邀请联合国增强对非统组织的援助，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的体制和运作能力；敦促联合国鼓励各捐助国同非统组织协商，为非洲国家努力提高其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足够的经费和培训；鼓励联合国通过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非统组织努力确保非洲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福利；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驻非洲国家的机构为加强民主化进程提供的援助，并要求继续在民主教育、选举观察、人权、自由和法治领域提供这种援助，包括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欢迎联合国系统把非洲发展列为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和增加对非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援助；敦促支持加强非洲经济共同体；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协调其在非洲的区域方案，以建立这些方案之间的联系，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相协调，并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强调迫切需要有效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

⁶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484；
- (b) 决议草案：A/54/L. 38 和 Add. 1；
- (c) 第 54/9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72 和 73。

审查所产生的建议；请秘书长鼓励非统组织更密切地参与《1990年代及其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工作，包括于2002年对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和提高非洲国家的能力，让它们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同时战胜全球化造成的挑战；邀请秘书长按照非统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在1999年9月21日的后续会议上商定的事项，拟订新的有效战略，以执行这两个组织在1998年5月6日至8日举行的年会上提出的建议；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确保非洲男的和女的在各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都有有效和公平的代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54/9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4/94号决议)。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经济合作组织在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获得观察员地位(第48/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1、51/21、52/19和53/1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⁶²赞同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之间为共同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项目和方案而作出的合作安排；敦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继续并加强同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构的协商与合作，以实现其目标；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4/100号决议）。

第五次分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于2000年6月8日在曼谷举行。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4/100号决议)。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项目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作为补充项目列入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欧安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获得观察员地位(第48/5号决议)。

在1994年12月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参与国决定自1995年1月1日起，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改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⁶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68；
- (b) 决议草案：A/54/L.55；
- (c) 第54/100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75。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13、50/87、51/57、52/20 和 53/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⁶³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与欧安组织进一步改进了合作与协调；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参加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会议以及秘书长出席 1999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鼓励欧安组织进一步努力，通过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以及通过持续不断地增进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欢迎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通过《欧洲安全宪章》，其中重申欧安组织是和平解放该区域内争端的主要组织，并且是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的一个重要工具；又欢迎欧安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还欢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 1999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安组织审查会议；确认科索沃核查团在其 1999 年 3 月 20 日撤离之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03（1998）号决议为核查安理会第 1199（199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进行的工作，以及欧安组织对安理会第 1160（199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作出的贡献；请秘书长继续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可能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执行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第 54/1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17 号决议)。

30.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议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结论，其中包括对《行动纲领》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的评价（第 46/151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4、49/142、50/160 A 和 B 及 51/32 号决议）。

⁶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537 和 Corr. 1；
- (b) 决议草案：A/54/L. 64 和 Add. 1；
- (c) 决议草案 A/54/L. 64 的修正案：A/54/L. 65；
- (d) 第 54/117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4/PV. 70 和 80。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⁴表示关切流入非洲的资源，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呈全面下降趋势；敦促各国、国际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计划署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以便充分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和及时执行《新议程》；并请秘书长在2002年对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估之前，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51/32号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53/9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3/90号决议）。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本项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51/193）作为一项补充项目列入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特别要求立即废除各种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性质的单方面法律；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制订而具有域外性质的任何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第51/2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第52/413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⁵特别再度要求废除各种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法律；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或不实施任何国家单方面实行的具有域外效力的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3/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3/10号决议）。

32.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题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的项目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A/53/233），作为增列项目列入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⁶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53/390和Add. 1；
- (b) 决议草案：A/53/L. 39/Rev. 1和Rev. 1/Add. 1；
- (c) 第53/90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 81。

⁶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3/L. 7/Rev. 1；
- (b) 第53/10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3/PV. 43。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理解，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请中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规划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 53/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⁶⁶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任命其私人代表的决定；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加紧规划和安排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筹备工作的实质性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1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13 号决议）。

33. 和平文化

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框架下构想的，因此，大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查这个问题（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

应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52/191），于 1997 年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补充项目。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第 52/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⁷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

⁶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546；
- (b) 决议草案：A/54/L. 60 和 Add. 1；
- (c) 第 54/113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77 和 78。

⁶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11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一) 载有和平文化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A/53/370 和 Add. 1-4；
 - (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53/284；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和行动纲领草案，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十年的执行，并协调十年的活动；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各自社会的所有阶层，进行关于实践和平与非暴力的教育；并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教育机构、艺术家和媒体为世界上每个儿童的利益，积极支持十年；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问题（第53/2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3/25号决议）。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教科文组织1995年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请会员国每年11月16日举办国际容忍日；请教科文组织每两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国际容忍年后续行动的问题（第51/9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⁷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欢迎教科文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请各会员国和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实现更宽容的社会的教育活动和新闻活动，为纪念国际容忍日作出贡献；请各会员国继续努力更广泛地应用宣言；并请教科文组织在向千年大会提出的和平文化报告中列入《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第53/15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第53/151号决议）。

34.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到2000年6月9日，已有132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联盟）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该《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大会自1984年以来在下列两个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

(b) 决议草案：A/53/L.25；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2；

(d) 第53/25和53/151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33-41、46-51和53；

(f) 全体会议：A/53/PV.55和85。

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海洋法”（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 和 50/23 号决议）和“海洋和海洋法”（第 51/34、52/26、53/32、54/31 和 54/33 号决议）。自 1997 年以来，大会也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了一系列有关渔业的问题（第 51/35、51/36、52/28、52/29、53/33 和 54/32 号决议）。

(a) 审议有关海洋的要素，包括改进协调和合作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⁶⁸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力；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的工作；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进度；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及时提供咨询、资料，并提供协助，满足各国、根据《公约》新设的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又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交付给他的各项职责，确保这些活动的进行不因为联合国核定预算下可能节省开支而受到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供报告（第 54/3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海洋”部门主题下就国际协调与合作提出的建议；决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的前提下，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决定协商进程范围内的会议将安排每年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2000 年的会议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强调发展中国家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这方面的努力；请秘书长为协商进程进行其工作提供必要设施，并安排由法律事务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助，适当时由该司与秘书处的其他有关部门，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可持续发展司合作提供支助；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

⁶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0(a)和(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29 和 Corr. 1；
- (b) 决议草案：A/54/L. 31 和 Add. 1 及 A/54/L. 32 和 Add. 1；
- (c) 第 54/31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60-62。

组织的负责人合作，在其每年就海洋和海洋法向大会提出的综合报告中建议可以为改进协调与合作以及更好地综合处理海洋事务采取的行动；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更有效地合作和协调；增进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效力；并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必须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与合作，促进在海洋事务方面采取综合办法，以便除其他外，各国能有效参与协商进程和其他国际论坛；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以及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并强调他们参加协商进程和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投入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作为参加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主管机关的工作的一部分，鼓励这些组织参加协商进程和向秘书长的报告提供投入（第 54/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31 和 54/33 号决议），A/55/61。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⁹除其他外，重申重视遵守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第 49/118 号和第 52/29 号决议，促请各国和其它实体充分落实这些措施；并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在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对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措施，包括阻止更换国旗以避免遵守适用的义务的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有关国家当局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以及确保在公海捕鱼时不得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规定；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采取行动，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52/29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状况和执行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的努力，其中应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

⁶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8(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73；
- (b) 决议草案：A/53/L. 45 和 Add. 1；
- (c) 第 53/33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 68 和 69。

域组织和安排、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第 53/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33 号决议）。

3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本项目应古巴的请求（A/46/193）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和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 和 5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⁰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该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或措施并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4/2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1 号决议）。

36. 伯利恒 2000 年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阿富汗、古巴、马耳他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 1998 年 4 月 16 日该委员会第 237 次会议上的决定，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给秘书长一封信（A/53/141），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项目。大会在其 1998 年 9 月 15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该届会议讨论了这一项目（第 53/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¹表示支持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并赞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支持该项目所提供的援助，并吁请

⁷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59；
- (b) 决议草案：A/54/L. 11；
- (c) 第 54/21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50。

⁷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4/L. 20 和 Add. 1；
- (b) 第 54/22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4/PV. 51。

整个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和介入，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请秘书长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确保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成功（第 54/2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及有关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¹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丹麦的请求（A/50/192）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1/202、52/25 和 53/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²强调亟需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置于经济决策的中心，包括影响到国内和全球市场力量和全球经济的政策；又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经济和社会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等办法，在一个将人民放在发展中心位置并迅速而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的框架内恢复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本着坚强、持久的政治意志，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以便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注意到为了在 2000 年举行旨在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而进行的筹备活动的进展情况；回顾大会第 54/405 号决定，其中将特别会议的名称定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未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普遍社会发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特别会议的报告（第 54/23 号决议）。

⁷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 (a)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5 号》（A/54/45 和 Corr. 1 和 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220；
- (c) 决议草案：A/54/L. 16 和 Add. 1；
- (d) 第 54/23 号决议和第 54/404 至 54/407 号决定；
- (e) 全体会议：A/54/PV. 28、30、31 和 51。

2000年2月和3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第38/1号决议及该决议所附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商定结论，并决定将其递送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2000年4月第二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²还就下列方面作出决定：为大会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审议进一步行动的特别会议作出安排（第54/404号决定）；特别会议的名称（第54/405号决定）；和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4/406号决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第54/407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4/23号决议）。

3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本项目应巴西的请求(A/41/143和Corr. 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和53/3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³除其他外，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欢迎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全面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保护该区域，以使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从事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护的活功；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各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第54/35号决议)。

⁷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47；
- (b) 决议草案：A/54/L.35和Add.1；
- (c) 第54/35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63。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35 号决议)。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994 年，大会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 1)将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问题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30、50/133、51/31、52/18 和 53/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⁴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并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满意地注意到 1999 年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主持下筹办的，以及目前正在计划筹办的关于民主化和善政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必须支持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邀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36 号决议)。

40. 中东局势¹

自 1947 年以来，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继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第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1998 年第三十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⁷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92；
- (b) 决议草案：A/54/L. 23 和 A/54/L. 33 和 Add. 1；
- (c) 决议草案 A/54/L. 23 的修正案：A/54/L. 46；
- (d) 第 54/36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4/PV. 64 和 87。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51/28、51/29、52/53、52/54、53/37 和 53/38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⁵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呼吁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4/37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还宣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的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呼吁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4/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37 和 54/38 号决议)。

41. 巴勒斯坦问题¹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XXI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⁷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57-S/1999/1050 和 A/54/495；
- (b) 决议草案：A/54/L. 40 和 Add. 1、A/54/L. 41 和 Add. 1；
- (c) 第 54/37 和 54/38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66-68。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均赞同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32/40 A、33/28 A、34/65 A、35/169 A、36/120 A、37/86 A、38/58 A、39/49 A、40/96 A、41/43 A、42/66 A、43/175 A、44/41 A、45/67 A、46/74 A、47/64 A、48/158 A、49/62 A、50/84 A、51/23、52/49 和 53/3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后来要求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工作任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 36/120 C 号决议)。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特别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各当事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该会议的建议(第 38/58 C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此外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欢迎和平进程的发展，特别是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第 46/75 号决议)及其后的谈判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 48/158 A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并且重申实现最后解决和全面和平的若干原则(第 48/158 D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可以继续向国际努力作出宝贵的贡献，以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继续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第 54/39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下，继续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在各区域举办由国际社会所有方面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提供信息资料，支助完成关于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现代化的项目，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方案，并为国际声援日和年度展览作出安排（第 54/4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还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用；并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并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第 54/41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表示完全支持进行中的中东和平进程，强调必须严格执行达成的协定；吁请有关各方，和平进程保证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主动，确保和平进程获得成功；强调需要：(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第 194 (111)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促请各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第 54/42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5/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42 号决议）。

⁷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4/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457-S/1999/1050；
- (c) 决议草案：A/54/L. 42 和 Add. 1、A/54/L. 43 和 Add. 1、A/54/L. 44 和 Add. 1 及 A/54/L. 45 和 Add. 1；
- (d) 第 54/39 至 54/42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4/PV. 65、66 和 68。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本项目是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51/18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53/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⁷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在尽可能最高的级别上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这次特别会议；决定特别会议应于 2001 年 9 月份召开；又决定特别会议将重新作出承诺和审议未来在下一个十年为儿童采取的行动；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也对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处理组织问题；大力鼓励会员国充分 and 有效地参与和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指派私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请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召开一次组成会议，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并向大会提出 2001 年召开更多会议所需的经费；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协助筹备委员会向筹备进程和在特别会议期间提供实质性投入；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请秘书长确保全系统对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反应；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安排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备活动；重申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筹备委员会，向特别会议提交审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包括提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决定邀请不属联合国会员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加特别会议以及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为该用途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适当捐献；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和汇报；又请秘书长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发起一项新闻方案，提高对儿童的需要与权利和特别会议，其目标与重要意义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开展相同活动；还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提出一份关于特别会议筹备状况的报告（第 54/93 号决议）。

文件：

(a)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报告：A/55/43 (Part I)，及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报告：A/55/43 (Part II)。最后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43 号印发 (A/55/43)；

⁷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 (a)）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4/L. 51 和 Add. 1；
- (b) 第 54/93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4/PV. 72。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3 号决议）。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¹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列入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和 46/109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其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 和 53/9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⁸除其他外，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履行各次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国总统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协调和统一实现一体化努力的机关的重要性，一体化进程旨在建立中美洲联盟；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大量有效的合作，以提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能力和效率；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其历史性责任，全面履行它们在各项国家、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所作的承诺；重申深深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国家组成的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国家组成的小组（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和委内瑞拉）、尼

⁷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大会第 53/9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54/311；

(二) 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A/54/355；

(三)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四次报告：A/54/52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十次人权报告：A/54/688；

(c) 决议草案：A/54/L. 24/Rev. 1 和 Rev. 1/Add. 1 和 A/54/L. 27 和 Add. 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51 和 A/54/662；

(e) 第 54/99 和 54/118 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4/SR. 41 和 44；

(g) 全体会议：A/54/PV. 56、73 和 80。

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欧洲联盟的政治对话和合作，也感谢其它国家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支持和声援；重申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提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上所表现的团结与支持，帮助该区域在遭受米切飓风严重损害后进行重建和变革的努力；重申必须维持对该区域的持久援助，以创造必要条件，使重建、经济增长和公平的社会发展这三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能够平衡发展，确保该区域的稳固持久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18 号决议）。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本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第 48/26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67、49/236、49/955、49/236 B、50/220、51/198 B、52/175 和 53/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⁸除其他外，着重指出，包括财政、司法、军事和选举等方面的关键改革尚未开展，因此强调在 2000 年继续遵守和平协定至关重要；鼓励该国政府执行其根据各项和平协定采用新军事学说并解散现有的总统军事参谋的决定；强调实现《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所定的税收指标对可否持续执行各项和平协定至关重要；注意到虽然在执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严重缺陷，吁请该国政府考虑到联合国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加倍努力促进人权；吁请该国政府就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期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了解真相的权利，并根据危地马拉法律，向三十六年来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欢迎各主要政党总统候选人承诺执行各项和平协定以及支持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鼓励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继续致力于实现各项和平协定的目标，特别是尊重人权，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公平发展、参与和民族和解；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将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作为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项目的框架；强调核查团作为执行各项和平协定中巩固和平、促进尊重人权及建立信任等方面的关键工具所发挥的作用；决定授权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载列他对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和平进程的评估和建议；又请秘书长让大会全面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4/9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99 号决议）。

44.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2/910)中请求恢复审议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

与技术促进发展”的议程项目 95(c)，以便讨论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的项目，并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以前完成该议程项目下的行动(第 52/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 53/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⁷⁹注意到 2000 年问题的影响不仅限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解决 2000 年问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监测旨在解决该问题而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资的来源，并向会员国分发供资资料；促请会员国采取例如病毒搜索等“最佳做法”措施，以应付恶毒软件的其他潜在危险，并强调应急计划对于发生服务中断时恢复服务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评价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会员国一起为解决 2000 年问题而采取的步骤所取得的成果(第 54/1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14 号决议)。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处理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各个方面。1991 年，该问题应土耳其的请求(A/46/237)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46/242、47/121、48/88、49/10、51/213、52/150 和 53/35 号决议和第 50/49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⁰除其他外，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这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公正和平的关键机制；欢迎《纽约宣言》的通过，其中联合主席团同意采取重要步骤，推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强调 199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推出《东南欧稳定条约》的重要性；赞同高级代表提出的“当家作

⁷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525；
- (b) 决议草案：A/54/L. 61 和 Add. 1；
- (c) 第 54/11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79。

⁸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549；
- (b) 决议草案：A/54/L. 63/Rev. 1 和 Rev. 1/Add. 1；
- (c) 第 54/119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80 和 81。

主”概念，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在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中承担更大的责任；确认国际社会的作用仍然必要；强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仍然严格地取决于《和平协定》和其后的义务是否获得遵守，包括是否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和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坚持必须将所有被起诉者送交国际法庭审判；吁请当事各方大幅度改善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便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创造必要条件；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53/35 号决议第 18 段提出报告，赞扬他透彻和坦诚的阐述，并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沦陷前后发生的人类悲剧感到愤慨；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和多元化的新闻媒体至关重要；重申和平执行委员会关于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闻媒体至关重要的结论，并赞同 1999 年 7 月 30 日高级代表关于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系统的决定；支持高级代表为反对阻挠《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妨碍和解努力的行为而作的努力，并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29 日高级代表撤除 22 名波斯尼亚政府官员的决定；重申支持以下的原则：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在胁迫下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一律无效，并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切实行事；赞同 1999 年 10 月 27 日高级代表实施的一系列财产法改革；强调必须采取更全面的经济改革办法；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成功巩固和平进程至关重要；注意到贪污腐败和缺乏透明度严重阻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强调打击贪污腐败至关重要，欢迎海关和财政援助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支持高级代表和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为削弱残余的阻碍实施和平的并行民族主义结构不断产生的政治和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努力；欢迎关于布尔奇科最后仲裁裁决，表示支持执行最后仲裁裁决，强调同布尔奇科主管充分合作的义务是两个实体的必要义务；又欢迎共同主席团在东南欧稳定条约首脑会议上承诺削减两个实体的军事预算、军事装备和人员编制 15%，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此后将进行重大的削减；并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国际法庭合作的程度，遵守其命令的程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外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情况及方案，《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第 54/119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并于 1 月 9 日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 年，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 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个项目,但仍将其保留在会议的议程之中(第 47/467 和 48/484 号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就这个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五十四届会议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与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见上文项目 20(d))。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¹除其他外,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呼吁阿富汗所有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毫不拖延或设置先决条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政治对话,力求达成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强烈谴责 1999 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继续不断,并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避免进行任何外界干涉,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支持秘书长有意让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加倍努力,通过促进即时和持久的停火和促使阿富汗各方重新开展对话,以实现持久和公平的政治解决;欢迎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民事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A/54/189 A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89 A 号决议)。

47. 协助排雷

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的标题为“协助排雷行动”,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第 48/7

⁸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和 5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378-S/1999/994 和 A/54/536-S/1999/1145 和 A/54/791-S/2000/205;
- (b) 199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阿富汗调查队报告摘要: A/54/62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71;;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667;
- (e) 决议草案: A/54/L. 58;
- (f) 第 54/189 A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54/SR. 47;
- (h) 全体会议: A/54/PV. 78 和 84。

号决议)和随后各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5、50/82、51/149、52/173 和 53/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²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继续支助排雷行动,作出进一步捐助;欢迎最近关于设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做法,并鼓励进一步设立这样的中心,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并进一步鼓励各国支持为协调在排雷行动处主持下进行的排雷行动援助而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信托基金的活动;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协助与合作;强调把布雷地点记录下来,保留所有这样的记录,在敌对状态结束后向有关各方提供这些记录的重要性,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吁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和物质援助,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向受地雷所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技巧和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开发;鼓励它们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操作和安全标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所取得的进展(第 54/19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91 号决议)。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¹

本项目于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 和 53/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³申明联合国将继续同海地一起进行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决定应海地总统的要求成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以巩固驻海地国

⁸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445;
- (b) 决议草案: A/54/L.71;
- (c) 第 54/191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4/PV.57、58 和 84。

⁸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4/625);
- (b) 1999 年 7 月 3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4/274-E/1999/116);
- (c) 1999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地需要评估团的报告(A/54/629);

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历次联合国特派团的成果；决定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初步任务将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结束时开始，到2001年2月6日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将继续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开始时为止；决定根据海地政府的要求，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应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担负下列任务：支持民主化进程、协助海地当局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制度、支助海地政府努力将海地国民警察专业化、支持海地政府为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的努力、为举办民主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并同海地政府合作，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强调充分协调和全部透明的重要性，包括在双边和双边捐助者当中也要如此，并决定秘书长代表和支助团团长应全权负责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适当时应作为协调国际社会各种活动和推动与海地的关键政治和社会人物继续对话的联络中心；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9/11号决议中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商同海地政府，并利用联合国在海地的适当存在，优先制定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建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继续担任秘书长代表的副手，并继续利用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完成共同国家评价和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好准备；请秘书长同海地政府和关心海地的会员国协调，探讨以何种方式确保国际社会支助海地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关于支助海地选举进程的工作；授权秘书长将拨给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完成其本期任务的经常预算款项用于驻海地文职人员支助团所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为支助团设立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又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大会提交关于支助团的报告（第54/19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4/193号决议），A/55/154。

49.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

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第三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 (d) 2000年3月31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4/819）；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65；
- (f)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659；
- (g) 决议草案：A/54/L.36；
- (h) 第54/193号决议；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44和46；
- (j) 全体会议：A/54/PV.84。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 3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2/34、33/39、34/40、35/27 和 36/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主动同直接有关各方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请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决议的执行(第 37/30 号决议)。

大会从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一直将这个列入议程，但每届会议均决定推迟至下届会审议(第 38/402、39/402、40/402、41/402、42/402、43/402、44/402、45/402、46/402、47/402、48/402、49/402、50/402、51/402、52/402 和 53/4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面前有秘书长的进展情况报告(A/53/349)。该报告着重陈述如何谋求一个公正、全面和为国际接受的东帝汶问题解决办法。1999 年 5 月，大会同一届会议在题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东帝汶问题；授权秘书长承付用于联合国有关东帝汶活动所需的最初经费；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第 53/47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⁴面前有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其中叙述了历任秘书长在过去 17 年以来就东帝汶问题进行斡旋最终可取得的成果。该报告说，这些努力终于导致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及联合国于 1999 年 5 月 5 日签订一系列协定；这些协定已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的报告中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会(A/53/951-S/1999/513)。1999 年 8 月 30 日，根据这些协定，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进行了全民协商，询问东帝汶人民接受或反对印度尼西亚

⁸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进度报告：A/54/654；
- (b) 2000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54/726-S/2000/59；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3；
- (d) 决议草案：A/54/L. 73；
- (e) 第 54/194 号决议和第 54/422 号决定；
-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 4/54/SR. 4 和 5；
- (g) 全体会议：A/54/PV. 71 和 84。

拟议的特别自治地位。该进度报告叙述了全民协商的各个阶段，包括尽管不断有暴力事件发生，选民登记仍极踊跃，投票人数占全部登记人数的 98.6%。该报告说，投票反对印度尼西亚拟议特别自治安排的占 78.5%，投票接受的占 21.5%。该报告进一步叙述了在公布投票结果后安全情况每况愈下的情势：赞成合并的民兵进行了有组织的、协调的行动，把城镇洗劫一空，把数十万东帝汶人强行逐离家园。该报告说，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信的国际观察员团体和新闻媒体一致报道印度尼西亚军队和警察人员直接参与这些活动。在秘书长与印度尼西亚总统的频频讨论、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印度尼西亚向该国政府转达安理会的关键、52 个会员国参加了安全理事会为讨论东帝汶局势而举行的公开辩论、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该区域访问之后，印度尼西亚总统邀请了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同印度尼西亚合作，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5 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准设立一支多国部队，这支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澳大利亚领导的东帝汶国际部队于 9 月 20 日开始部署。秘书长在其进度报告中说，10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承认了全民协商结果，撤销了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统一国家的法律。印度尼西亚已将东帝汶权力移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获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并于 11 月 16 日上任。该报告叙述了在东帝汶过渡至独立期间，国际间为解决东帝汶境内投票后的破坏所造成的大规模人道主义、人权和重建问题而协调进行的努力。

大会也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⁴上欢迎东帝汶人民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全民协商的成果，由此开始了在联合国管理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决定结束对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的审议，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的新项目（第 54/19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0.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¹

1998 年，应纳米比亚的请求(A/53/231)，本项目作为一个增列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1998 年 4 月，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提交了一份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⁵除其他外，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领域和部门致力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1999/2 号商定结论；请大会主席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监测秘书长在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并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作好准备；请特设工作组监测第 1999/2 号商定结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以及消除贫穷、减免债务、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和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支助；请大会主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特设工作组，自任当然主席，指定两名副主席，同时最迟于 2000 年 3 月举行特设工作组组织会议，以决定特设工作组有效操作的方式和为此作出安排；请秘书长就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234 号决议）。

大会主席应大会第 53/92 和 54/234 号决议的要求于 2000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监测秘书长在其 1998 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该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新加坡和西班牙常驻代表担任副主席，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该报告将载有关于工作组的组织方面的资料，并将集中讨论工作组的实质性工作，包括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34 号决议）。

5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A/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 和 53/414 号决定)。

⁸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33-E/1999/79t A/54/796-S/1999/1008；
- (b) 决议草案：A/54/L. 75 和 Add. 1；
- (c) 第 54/23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4/PV. 74、75、87 和 8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⁶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412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依照该国际法庭《规约》第三十四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一、二、三、四和五份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 和 53/41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⁷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六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国际法庭在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第 54/413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七份年度报告。

5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安理会在其第 977(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庭的庭址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并在其第 989(1995)号决议中确定了法庭的法官候选人名单，以便大会依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

大会 1995 年 5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选举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第 49/324 号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设立了第三个审判分庭。

⁸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41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4/PV. 46。

⁸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六份年度报告：A/54/187-S/1999/846；
- (b) 第 54/413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4/PV. 48。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 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32 条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二和三份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 和 53/4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⁸注意到国际法庭第四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54/41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五份年度报告。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41/241)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 1986 年 4 月 15 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48/435、49/444、50/422、51/432、52/430 和 53/42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⁸⁹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42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⁸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四份年度报告：A/54/315-S/1999/943；
- (b) 第 54/414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4/PV. 48。

⁸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42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4/PV. 75。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和 Add. 1 和 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 和 40/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第 42/460 和 43/459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 和 53/42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⁰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42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列入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 A/46/PV. 3 和 79),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三届会议议程上(第 47/467、48/484 和 49/474 号决定)。

⁹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a) 第 54/425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54/PV. 75。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¹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45、51/434、52/432、53/427 和 54/426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本项目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⁹²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53/428 和 54/427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1980 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 1980 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第 32/174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4/139 号决议及第 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 A 和 B、39/454 A 和 B 和 40/459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467、42/458、43/457、44/459、45/435、46/443、47/465、48/437、49/474、50/468、51/452、52/434 和 53/42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³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428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政治决策人员高级别政府间活动，以讨论发展筹资问题(第 54/196 号决议)(另见项目 103)。

⁹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426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4/PV. 75。

⁹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427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4/PV. 75。

⁹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428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4/PV. 75。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1/241)列入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 和 49/18 号决议以及第 33/4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93、51/436 和 52/4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3/46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⁴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43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²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送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4/43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第 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 和 46/418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 47/62 号决议,秘书长应这一决议的要求,印发载有会员国关于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的意见的报告(A/48/264 和 Add. 1、2 和 Add. 2/Corr. 1 和 Add. 3-10)。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第 48/26 号决议)。1994 年 9 月、1995 年 9 月、1996 年 9 月、1997 年 8 月、1998 年 8 月和 1999 年 8 月,不限成

⁹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a) 第 54/439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54/PV. 84。

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工作进展报告(A/48/47、A/49/47、A/50/47/Rev. 1、A/51/47和 Corr. 1、A/52/47 和 A/53/47)。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下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498、49/499、50/489、51/476、52/490 和 53/487 号决定)。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1995 至 2000 年期间继续工作。

第五十四届会议⁹⁵工作组由大会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纳米比亚)主持，副主席是斯里兰卡和瑞典的常驻代表，约翰·德萨兰先生和汉斯·达尔格伦先生。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第 53/30 号决议)。

工作组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建议在内。

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47 号(A/55/47)。

61.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³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³

1997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一封信，其中谈到他发起的一次对联合国活动的广泛审查，并介绍了作为广泛改革方案的第一步而采取的若干管理和组织措施(A/51/829)。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这封信决定，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第 51/402 B 号决定)。1997 年 8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51/47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 和 Add. 1-7)。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根据其倡议所采取的行动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52/12 A 号决议)，并请其就千年大会和千年论坛提交更为详细的建议(第 52/12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秘书长提交了题为“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述行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676)。和题为“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A/53/463)。

⁹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 (a)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47 号(A/54/47)；
- (b) 全体会议：A/54/PV. 81、82、85 和 86。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⁶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4/46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b) 联合国千年大会¹

秘书长在其 1997 年 7 月 14 日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提议可以把 2000 年的大会作为一次特别的“千年大会”，包括举行一次首脑会议(A/51/950)。

秘书长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一份说明中建议，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千年大会，并将其中的高级别部分专门用来深入审议“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这个专题。该高级别部分将被称作千年首脑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并入大会常会，将有助于便利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同时尽可能地保持大会正常工作方案的连续性(A/52/850)。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表示深信，2000 年是一个独特和极具象征意义的时刻，为新时代的联合国描绘和确定一个生动活泼的远景蓝图，而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方面的作用，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又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些具有前瞻性和广泛相关性的主题，以便有助于使千年首脑会议的议论围绕着一个总的主题(第 53/202 号决议)。秘书长在一份报告(A/53/948 和 Add. 1)中提交了他的提议。

1998 年 3 月，秘书长表示他打算举办一系列非正式区域活动，希望这类活动能为未来几十年里联合国在五个核心工作领域中应努力实现的具体目标提供富有创意的想法(A/52/850)。五个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为民间社会的代表性组成部分举办了有各区域委员会成员参与的以下区域意见听取会：199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贝鲁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A/54/280)；1999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亚的斯亚贝巴，斐济经济委员会区域(A/54/281)；1999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日内瓦，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A/54/503)；1999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区域(A/54/718)；以及 199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东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A/54/754)。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开始举行千年首脑会议(第 53/239 号决议)。1999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信函，邀请他们参加千年首脑会议。

⁹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a) 第 54/465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4/PV. 88。

2000年3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⁷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这个总主题之下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举行千年首脑会议，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每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与一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第54/254号决议）。

在2000年4月3日第94次全体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其2000年3月27日题为“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以期促成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的进程（A/54/2000）。

2000年5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总共六次全体会议并应举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大会并决定了首脑会议的日程、关于六次全体会议发言名单的排定和互动式圆桌会议的安排（第54/26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54/2000。

62. 加强联合国系统³

1995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并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9/252号决议）。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大会通过了第51/241号决议附件所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工作组已完成第49/25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51/24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67号决定建议大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参与问题。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通过的该项决定，要求秘书长编制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第52/453号决定）。

⁹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000；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一) 关于千年大会筹备工作区域意见听取会的报告：西亚经社会，A/54/280；非洲经委会，A/54/281；欧洲经委会，A/54/503；拉加经委会，A/54/718和亚太经委会，A/54/754；
 - (二) 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A/54/483；
- (c) 决议草案：A/54/L.81/Rev.1和A/54/L.83/Rev.1；
- (d) 第54/254和54/261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4/PV.93、94和96。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3/170)，决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对于他的报告的意见，也征求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第 53/452 号决定)。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闭幕，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开幕，还决定千年首脑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开始(第 53/2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⁸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4/46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63. 大会工作的振兴³

这个项目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是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原先提议列入该届大会议程草案的(见第 45/46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77、47/233 和 48/264 号决议和第 52/47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3/46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⁹⁹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4/46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6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³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再召开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建议(第 45/177 号决议)。大会第

⁹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9 和 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载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所有各区域非政府组织对于秘书长讨论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的意见(A/54/329);
- (b) 第 54/465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54/PV. 88。

⁹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46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54/PV. 88。

四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了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结果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 45/26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235 号决议、第 47/467 号决定、第 48/162 号决议、第 49/411 号决定和第 50/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⁰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几届会议议程上(第 51/462、52/459、53/465 和 54/46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5/264、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和 1995/51 号决议)，A/55/180-E/2000/67 和 Corr. 1。

65. 塞浦路斯问题³

1993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通常为六个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印发(S/2000/496)。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采取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第 3212(XXIX)号决议)。自 1975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定期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和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 和 53/493 号决定)。

¹⁰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15-E/1999/59；
- (b) 第 54/465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4/PV. 88。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¹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4/46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66.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他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并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XXVIII) 和 B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245 (XXIX)、3463 (XXX)、31/87、32/85、A-10/2 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S-12/24、37/95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及 46/25 号决议、第 47/418 号决定、以及第 48/62、49/66、51/38、52/32、53/72 和 54/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²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主动行动并征得其同意，并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欢迎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报告，以及他打算在下一两年期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注意到他打算鼓励在非洲、亚洲与太平洋、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等机构协助各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关于参加标准化报告制度的知识；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¹⁰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第 54/46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4/PV. 88。

¹⁰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9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1；
- (c) 第 53/43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4/PV. 3-27；
- (e) 全体会议：A/54/PV. 69。

请秘书长：(a)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向报告制度提出数据，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送交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b)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联合国系统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c)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应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出的必要修改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第 54/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第 54/43 号决议）。

67.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按照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60 B 号决议在 1993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84 A 和 B 号决议、第 49/428 号决定、第 50/80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52/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³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意见；强调所有巴尔干国家促进所有领域的相互合作，以及除其他外在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运输和电信、保护环境、推动民主进程、提倡人权及发展文化和体育关系等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巴尔干国家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还吁请所有巴尔干国家和区域外的有关国家积极参与并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一 B 第五条所设想的谈判，以期早日得出结果；吁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正在进行的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进程，并请它们将它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强调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地参加欧洲大陆的各种合作协定，将会对该地区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所有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敦促在巴尔干区域所有各国之间实现关系正常化；确认需要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或政治

¹⁰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7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10；
- (c) 第 52/48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5-24；
- (e) 全体会议：A/52/PV.67。

独立、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强调迫切需要实现使巴尔干半岛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的目标；请秘书长就发展巴尔干区域的睦邻关系和为了创造该区域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措施，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和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第 52/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8 号决议）。

68. 维持国际安全

- (a) 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
- (b)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根据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60 B 号决议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84 A 号决议、第 49/428 号决定和第 50/80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 - 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55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⁰⁴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关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帮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事件；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防止国家暴力解体和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与他国的争端；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又申明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强调各项旨在防止危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至为重要；和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他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意见（第 53/71 号决议）。

¹⁰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33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7；
- (c) 第 53/71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 和 14-31；
- (e) 全体会议：A/53/PV.7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⁵就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通过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和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吁请《东南欧稳定条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克服科索沃危机的消极影响并使他们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将其经济纳入欧洲和全球经济的努力；确认需要充分遵奉《联合国宪章》和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任何国家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并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和依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相互合作；强调各国之间睦邻和发展友好关系、解决各国之间问题和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继续酌情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其设于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的总部已开始运作；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强调东南欧国家更密切地参与促进欧洲大陆的合作有利于这一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和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和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71 号和第 54/62 号决议）。

6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A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 号和第 52/33 号决议)。

¹⁰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71；
- (b) 第 54/62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4/PV.3-27；
- (d) 全体会议：A/54/PV.6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⁶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a)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b)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和(c)是否宜订立国际原则，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协助打击信息恐怖主义和犯罪；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4/49 号决议）。

7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A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 号、第 52/33 号和第 53/7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⁷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包括其增编；和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第 54/5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¹⁰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1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8；
- (c) 第 54/49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4/PV.3-27；
- (e) 全体会议：A/54/PV.69。

¹⁰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67 和 Add.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9；
- (c) 第 54/50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4/PV.3-27；
- (e) 全体会议：A/54/PV.69。

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 1-3)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二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74、39/54、40/82、41/84、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 和 53/7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⁸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3) RES/23 号决议;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所附研究报告(A/45/435)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和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51 号决议)。

¹⁰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190 和 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60;
- (c) 第 54/51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3/PV.3-27;
- (e) 全体会议: A/54/PV.69。

7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列入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1、48/73、49/73、50/68、51/43、52/36和53/7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⁰⁹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和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第54/52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55/27)。

7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和B、46/33、47/51、48/74、49/74、50/69、51/44、52/37和53/7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⁰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

¹⁰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54/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1；
- (c) 第54/5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27；
- (e) 全体会议：A/54/PV.69。

¹¹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54/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2；
- (c) 第54/5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27；
- (e) 全体会议：A/54/PV.69。

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和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第 54/53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5/27）。

74.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h) 导弹
- (i)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军备的透明度
-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m) 减少核危险
-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o)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p) 区域裁军

- (q) 核裁军
- (r)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s)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u)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v)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w) 小武器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列入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入每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见第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 (XXVII)、3184 A 至 C (XVIII)、3261 A 至 G(XXIX)、3484 A 至 E(XXX)、31/189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A 至 K、36/97A 至 L、37/99A 至 K、38/188 A 至 J 号决议和第38/447号决定、第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 号决议和第42/407号决定、第43/75 A 至 T 号决议和第43/422号决定、第44/116 A 至 U 号决议和第44/432号决定、45/58 A 至 P 号决议和第45/415至45/418号决定、第46/36 A 至 L 号决议和第46/412和46/413号决定、47/52 A 至 L 号决议和第47/419和47/420号决定、48/75 A 至 L 和49/75 A 至 P 号决议和第49/427号决定第50/70 A 至 R 号决议和第50/420号决定、第51/45 A 至 T 号决议和51/414号决定、第52/38 A 至 T 号和第53/77 A 至 Z 和 AA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¹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22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54/54 A 至 V 号决议和第54/417号决定)。

¹¹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76)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54/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54/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54/163和Add.1);
 - (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54/226和Corr.1和Add.1至6);
 - (三)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54/254);
 - (四) 召开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及其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A/54/260和Add.1);

大会在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第一项决议中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和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第 54/54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强调全面切实执行及遵守公约的重要性；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当事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

-
- (五)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A/54/309)；
 - (六)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A/54/372)；
 - (七) 小武器 (A/54/404 和 Add. 1)；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转递弹药和爆炸物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A/54/155)；
 - (二) 转递关于将小武器的制造和交易限由国家指定的制造商和贸易商进行的可行性的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 (A/54/160)；
 - (三)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A/54/161 和 Add. 1)；
 - (四) 转递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编制的报告 (A/54/258)；
 - (五) 核裁军 (A/54/371)；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3；
 - (f) 第 54/54 A、B 和 E 至 V 号决议和第 54/417 号决定；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54/PV. 3-27；
 - (h) 全体会议：A/54/PV. 69 和 80。

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对订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第 54/54 B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第四项决议中，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对保护和加强建立于其上的制度极其重要，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并加紧努力，以期根据对 1995 年以来取得的各项成就的审议，就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协议（第 54/54 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和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努力迅速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第 54/54 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导弹”的第六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问题的看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4 F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第七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并立即进行加速谈判进程，从而实现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全面消除核武器进程；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以下早期步骤：(a) 裁减战术核武器；(b) 审查是否可能并且着手解除警备和拆除运载工具中的核弹头；(c) 进一步审查核武器政策和攻守形势；(d) 表现出透明度；和(e) 将所有已申报超出军事需要的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又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和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再次设立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的特设委员会，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注意到

在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将审议和平、安全与裁军；强调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重要性；确认制订核查安排是必需的；要求缔结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强调力求、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和请秘书长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54/54 G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八项决议中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52/289)中所载的建议；欢迎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有关此事的国家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和鼓励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对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缴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作出响应（第 54/54 H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九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开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帮助下，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下事项：(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和 (b) 详细订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以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增高（第 54/54 I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第十项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还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法的结论，并欢迎该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表示全力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发出的呼吁，即对小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造成的问题，在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采取一种非洲协调统一的做法；还表示全力支持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54 J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十一项决议中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

取措施执行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并请秘书长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明显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4 K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十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和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第 54/54 L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第 54/54 M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十四项决议中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第 54/54 N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十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会员国为了实现普遍参加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请会员国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军事财产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回顾：(a) 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和(b) 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54/54 O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裁军”的第十六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时机；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

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各国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和欢迎在 1998 年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对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在其 1999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3/77 X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54 P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十七项决议中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0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 54/54 Q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第十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内，并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下，继续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鼓励会员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并请秘书长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下，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处理在受影响的区域内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支持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4 R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十九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

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和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 54/54 S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二十项决议中欢迎设立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请所有会员国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4 T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二十一项决议中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和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4 U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小武器”的第二十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方式作出决定；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强调有必要确保 2001 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还请秘书长：(a) 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和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第 54/54 V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¹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417 号决定）。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5/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5/27)；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42/38 C 号、第 53/77 D 和 L 号和第 54/54 F、G、I 至 K 和 O 至 V 号决议）。

7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 和 47/53 A 至 F 号决议及第 47/421 号决定；以及第 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 和 53/78 A 至 G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²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第 54/55 A 至 F 号决议）。

¹¹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4/27）；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54/255 和 Add. 1）；
 - (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54/310 和 Add. 1）；

大会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投入运作；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55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并促进其执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还请秘书长致力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重振其活动的工作；和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5 B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三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请秘书长同尼泊尔王国政府、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磋商，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和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5 C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四项决议中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和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54/55 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五项决议中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呼吁各区域

(三)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A/54/332 和 Add. 1)；

(四)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54/364)；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说明 (A/54/324)；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4；

(e) 第 54/55 A 至 F 号决议；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4/PV.3-27；

(g) 全体会议：A/54/PV.69。

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和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5 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六项决议中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进一步利用区域中心的潜力来应付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和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55 F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³在本项目下通过第 53/78 E 和 G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第 53/78 E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建议裁军宣传方案集中致力于:(a)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对这种行动的支持;(b)提供便利使公共部门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信息;和(c)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信息交流;和并请全体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第 53/78 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第 53/78 G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和大会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 1997 和 1998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第 53/78 G 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5/2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78 E 和 G 号和第 54/55 A 至 F 号决议)。

¹¹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2 (a) 和(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161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53/42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3/585;
- (c) 第 53/78 E 和 G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 1/53/PV. 3-12 和 14-31;
- (e) 全体会议: A/53/PV. 79。

7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裁军周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3/71 A至H、34/83 A至M、35/152 A至J、36/92 A至M、37/78 A至K、38/183 A至P、39/148 A至R、40/18和40/152 A至Q、41/86 A至R、42/42 A至N、43/78 A至M、44/119 A至H和45/62 A至G、46/38 A至D、47/54 A至G、48/77 A和B、49/77 A至D、50/72 A至C、51/47 A至C、52/40 A至C号和53/79 A和B号决议以及第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和47/42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⁴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54/56 A和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参考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2000年实质性会议审议:(a)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依照大会第52/492号决

¹¹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54/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54/42);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54/218和Corr. 1);
- (d)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关于该所活动的报告和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A/54/201;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65;
- (f) 第54/56 A和B号决议及第54/418号决定;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 1/54/PV. 3-27;
- (h) 全体会议: A/54/PV. 69。

定)；(b)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依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和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0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54/56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 8 月 5 日做出的接纳 5 个新成员的决定,注意到会议确认继续就扩充其成员的问题进行协商的重要性;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集体强烈表达在 2000 年会议期间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意愿;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决定为实现这个目标,将在闭会期间与即将上任的主席联合主持协商工作;和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其议程和工作方法(第 54/56 B 号决议)。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⁴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45 段调整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任务规定中的用语(第 54/418 号决定)

裁军周

本分项目根据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B 号决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2 号(A/55/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55/27);
- (c) 秘书长的报告: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第 38/183 0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第 39/148 H 号决议)。

7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本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34/89 号、35/157 号、36/98 号、37/82 号、38/69 号、39/147 号、40/93 号、41/93 号、42/44 号、43/80 号、44/121 号、45/63 号、46/39 号、47/55 号、48/78 号、49/78 号、50/73、51/48、52/41 和 53/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⁵吁请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

¹¹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45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66;
- (c) 第 54/57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4/PV.3-27;
- (e) 全体会议: A/54/PV.69。

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和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4/5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4/57号决议)。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32 A (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欢迎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于1983年12月2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第3076 (XXVIII)、3255 A和B (XXIV)、3464 (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和43/67号决议和第44/430号决定以及第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和53/8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⁶除其他外,表示满意《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1998年7月30日开始生效,向所有国家推荐该议定书,使它早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通知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各议定书的保存人秘书长他们同意接受《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约束;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

¹¹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8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16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67;
- (c) 第54/5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4/PV.3-27;
- (e) 全体会议: A/54/PV.69。

会议上, 除其他外, 讨论在 2000 年召开第二次年度会议的问题;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下一次审查会议, 并在此前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第 54/5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58 号决议)。

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 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 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 和 49/81、50/75、51/50、52/43 和 53/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⁷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 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 除其他外, 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 并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第 54/5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59 号决议)。

8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第 2286 (XXII) 号决议)。

¹¹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26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68;
- (c) 第 54/59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4/PV.3-27;
- (e) 全体会议: A/54/PV.69。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 (A/9692) 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3262 (XXIX)、3473 (XXX)、32/76、S-10/2 第 63 (b) 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51/52、52/45 和 53/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⁸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去年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第 54/6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8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 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 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74)。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 (XXIV)、2662 (XXV)、2826 (XXVI)、2933 (XXVII)、3077 (XXVIII)、3256 (XXIX)、3465 (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 和 53/84 号决议)。

¹¹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69;
- (b) 第 54/60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4/PV.3-27;
- (d) 全体会议: A/54/PV.6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⁹除其他外,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将其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和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的任务规定审议特设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 54/61 号文件)。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8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曾加以讨论。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 1981 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7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 和 50/24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字。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第 51/4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14 和第 53/422 号决定)。

¹¹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70;
- (b) 第 54/61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4/PV.3-27;
- (d) 全体会议: A/54/PV.6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⁰除其他外，核可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和尤其是：(a)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和(b)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结束；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和敦促各国继续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第 54/63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83.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 15 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 913(X)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 20 个成员为限（第 3154C(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各届会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和第四十九届(A/49/46)。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提交其他各届会议。

¹²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72；
- (b) 第 54/63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4/PV.3-27；
- (d) 全体会议：A/54/PV.6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¹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工作;赞同其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活动的计划;包括在 2000 年出版下一次综合报告;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传播其工作成果;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欢迎会员国愿意将原子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资料提供科学委员会,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其自己调查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和给予适当的注意;并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第 54/66 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6 号 (A/55/46)。

8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 1958 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最后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增至 61 个(第 1721 E(XVI)、3182(XXVIII)、32/196 B、35/16 和 49/33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现由下列 61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

¹²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6 号(A/54/46);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4/573;
- (c) 第 54/66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54/SR.20 和 21;
- (e) 全体会议: A/54/PV.71。

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¹²²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并于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 51/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 1982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37/89、37/90 和 38/8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重申了这项请求(第 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 和 49/34、50/27、51/123 和 52/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3/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³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圆满地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作为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欢迎委员会在拟订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采取的新方式;赞同委员会关于

¹²² 马来西亚和秘鲁也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它们将每两年分别同大韩民国和古巴轮换。

¹²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0 号(A/54/20);
- (b) 秘书长的报告, 转递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A/CONF.184/6): A/54/476;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4/574;
- (d) 54/67 和 54/68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54/SR.2 和 14-16;
- (f) 全体会议: A/54/PV.7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的建议；同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审查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同意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技术报告应当广为分发；小组委员会应当评估减缓空间碎片现行作法的有效性和这种作法的执行落实程度，并且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满意地注意到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同意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按照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进行其工作；赞同空间应用专家提出的 2000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项目；并请委员会按照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第 54/67 号决议）。

大会同次会议核可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中所载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吁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内提出的建议；宣布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为“世界空间周”，以便每年在国际一级空间科技对提高人类生活水平的贡献；请秘书长吁请所有国家自愿捐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并在吁请信中根据和平利用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列举优先的项目提案；同意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查明新的他种供资来源；请秘书长建议措施，以便确保提供外层空间事务处足够的资源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执行该决议所列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68 号决议）。

文件：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55/20)；

(b)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68 号决议)。

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1967年和1982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2252(ES-V)号和第37/120 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2002年6月30日(第53/46号决议)。

大会第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一决议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要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⁴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第54/69至54/75号决议)。

¹²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13号(A/54/13和Add. 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4/477;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A/54/338;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A/54/345;
 - (二)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培训: A/54/376;
 - (三)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A/54/377;
 - (四)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A/54/385;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欢迎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加强合作;敦促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申深为关切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起非常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的经费继续短缺,对最贫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呼吁所有捐款者,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剩余费用的需要,并鼓励捐款国政府定期捐款,并考虑增加其捐款,还敦促非捐款国政府捐款(第 54/69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工程处财政状况的方法;并欢迎 2000-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大有助于增进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第 54/70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的第三项决议中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处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4/71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 32/90 F 号决议中的呼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各巴勒斯坦大学;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专项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72 号决议)。

-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4/575;
 - (f) 第 54/69 至 54/75 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 4/54/SR. 17-19;
 - (h) 全体会议: A/54/PV. 71。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第五项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对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注意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表示关注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那些仍然存在的紧缩措施；再请主任专员考虑能否使工程处的档案实现现代化；并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第 54/73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六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表示赞赏为保存委员会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完成此项任务；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74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七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并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75 号决议)。

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55/13 和 Add. 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54/70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 512 (VI) 号和第 54/74 号决议)；

(d)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71、54/72、54/74 和 54/75 号决议）。

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53/53 和 53/5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⁵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54/76 至 54/80 号决议）。

大会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第一项决议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76 号决议）。

大会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第二项决议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¹²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81、A/54/182、A/54/183、A/54/184 和 A/54/185；
- (b) 秘书长的说明：A/54/325 和 A/54/73 和 Add. 1；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6；
- (d) 第 54/76 至 54/80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54/SR. 8、9 和 19；
- (f) 全体会议：A/54/PV. 71。

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确保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77 号决议）。

大会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的第三项决议呼吁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78 号决议）。

大会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基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第四项决议确定以色列所采取的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要求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呼吁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呼吁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79 号决议）。

大会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第五项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8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第 54/7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76 至 54/80 号决议)。

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³

1965 年 2 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 2006(XI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

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二十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53 (XX)、2220 (XXI)、2308 (XXII)、2451 (XXIII)、2576 (XXIV)、2670 (XXV)、2835 (XXVI)、2965 (XXVII)、3091 (XXVIII)、3239 (XXIX)、3457 (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81、39/97、40/163、41/67、42/161、43/59 A 和 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51/136、52/69、53/58 和 54/8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⁶除其他外,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A/54/87)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 54/81 A 号决议)。

¹²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4/87 和 A/54/839;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 A/54/63-S/1999/171;
 - (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A/54/670;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4/577 和 Add.1;
- (d) 第 54/81 A 和 B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54/SR.10-13 和 25;
- (f) 全体会议: A/54/PV.71 和 97。

2000年5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⁶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54/81 B号决议）。

文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A/54/81 A和B号决议）。

88.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33/115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委员会，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34/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5/201、36/149 A和B、37/94 A和B、38/82 A和B、39/98 A和B、40/164 A和B、41/68 A至E、42/162 A和B、43/60 A和B、44/50、45/76 A和B、46/73 A和B、47/73 A和B、48/44 A和B、49/38 A和B、50/138 A和B、51/138 A和B、52/70 A和B和53/59A和B号决议）。此外，大会在此期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数项决定（第43/418、44/418、45/422、46/423、47/424、47/322、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和53/418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的组成见第54/318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⁷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除其他外，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从而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并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第54/82 A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除其他外，强调新闻部应该保持和改进其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所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特别注重教育机

¹²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54/21和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415；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8；
- (d) 第54/82 A和B号决议和第54/318和54/420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4/SR.22-24；
- (f) 全体会议：A/54/PV.71。

构，作为联合国在努力向世界各国人民充分宣扬其宗旨和活动时的主要的、不可缺少的伙伴；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致力加强新闻部方面的新闻能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外地活动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从这类未来行动的规划阶段起就参与这类行动；重申会员国很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所起的作用；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设在同一地点，在某一程度上虽能提高联合国的形象，但是维持费往往较高，并造成领导和工作人员的种种问题，合并政策并非总能达到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履行职责这一原定目标；请秘书长逐个予以审查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欢迎克罗地亚、加蓬、几内亚、海地、牙买加和吉尔吉斯斯坦要求设立新闻中心或新闻单位；确认继续增进新闻部和作为促进联合国活动和分发联合国新闻资料的协调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活动提出报告；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发布并改进联合国新闻稿，广泛、正确、均衡、迅速地报道联合国的活动，强调必须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这些新闻稿，并请大会其他有关机构适当审议这一事项；强调无线电广播是新闻部可以利用的最有成本效益和延伸最广的媒体之一，并且是发展及维持和平等联合国活动的一项重要工具；强调仍然必须利用传统的渠道和大众媒介传播联合国新闻，并鼓励秘书长通过新闻部继续充分利用最近发展的新闻技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进联合国新闻的传播；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82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⁷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 93 个增加到 95 个（第 54/420 号决定），并任命利比里亚和莫莫桑比克为新闻委员会成员（第 54/318 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55/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82 B 号决议)。

8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⁸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83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 (A/55/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83 号决议), A/55/77 和 Add. 1。

9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第三十五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修正这个项目的标题(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 号和第 46/402 D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订正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48/402 C 号决定)。这个项目以此一标题载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见 A/BUR/53/1, 第 45 和 47 段)。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份报告中(A/53/250, 第 47 段)建议,该项目的标题应改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大会并以新的措辞把该项目列入议程(见 A/53/PV. 3)。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就该项目通过决议。

¹²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 (A/54/23 (Part II), 第八章和 A/54/23 (Part III), 第十三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 A/54/343;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4/579;
- (d) 第 54/83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54/SR. 3-7;
- (f) 全体会议: A/54/PV. 7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²⁹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8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请大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421 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补编第 23 号(A/55/23)。

9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2311 (XXII)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³⁰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

¹²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3 和 1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4/23 (Part II)),第五章和第六章及 A/54/23 (Part III),第十三章;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0;
- (c) 第 54/84 号决议和第 54/421 号决定;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 / C.4/54/SR.3-7;
- (e) 全体会议:A/54/PV.71。

¹³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4 和 12)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4/23 (Part II)),第七章和 A/54/23 (Part III),第十三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4/3),第七章 D 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A/54/119;
- (d)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 / 1999 / L.16;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81;
- (f) 第 54/85 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4/SR.3-7;
- (h) 全体会议:A/54/PV.71。

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85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 (A/55/23);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4/85 号决议), A/55/72 和 Corr. 1。

9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并且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 (IX) 号决议)。大会随后各届会议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要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³¹请所有国家向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酌情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机会;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8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86 号决议), A/55/81。

93.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地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34/91 号决议)。

¹³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267;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4/582;
- (c) 第 54/86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54/SR.3-7;
- (e) 全体会议: A/54/PV.7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46/402、47/402、48/402、49/402、50/402、51/402、52/402、53/402 和 54/402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9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¹

(a) 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大会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一个机构(第 1995 (XIX) 号决议。贸发会议有 190 个成员，其中包括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由第 1999 (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加以规定。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 145 个成员组成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执行属于贸发会议职权范围的职能。理事会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理事会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1999 年 12 月 17 日和 2000 年 3 月 24 日举行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执行会议，并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订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

文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执行会议的报告(A/55/15 (Part I-III))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5/15 (Part V))。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³²重申贸发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统筹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及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认为

¹³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7(c))的参考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至第二十二届执行会议的报告(A/54/15 (Part I 至 IV))及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4/15 (Part V))：补编第 15 号(A/54/15/Rev.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304 和 A/54/486；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A/54/529)；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3 和 Corr. 1；
- (e) 第 54/198 至 54/2000 号决议及第 54/441 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10、15、28、29、33、37、39-42、44 和 50；
- (g) 全体会议：A/54/PV.87。

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除其他外，将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集体思考发展问题的重要机会，以便就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的发展战略达成共识；重新承诺维护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性、透明和可预测的双边贸易体制；重申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泛滥表示关切；请秘书长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双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9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转递协同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的说明（第 54/198 号决议）。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³注意到贸发会议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邀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个方案，以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的效率；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3/171 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第 53/171 号决议）。

(b) 商品

大会第四十一届、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商品问题（第 41/168、44/218、45/200、47/185、49/104 和 51/169 号决议）。

¹³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a)）的参考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执行会议的报告（Part I-III）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Part IV）：补编第 15 号（A/53/15/Rev.1）；
- (b) 秘书长的说明：A/53/33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6/Add. 1；
- (d) 第 53/170 号决议和第 54/438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11、28-30、35、36、38 和 40-42；
- (f) 全体会议：A/53/PV.9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⁴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4 号决议）。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开展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并在其后每一届会议都处理这个问题（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 和 53/175 号决议及第 40/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³⁵认识到科隆债务倡议和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通过的关于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决定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强调必须更灵活地落实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合格标准和加强减免债务与消灭贫穷之间的联系；又强调迫切需要提供新的额外资源，以资助债务减免措施；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一步改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欢迎一些债权国取消双边债务；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债务的能力，并除了减免债务外还必须从所有来源向负债国注入新的资金；又强调对任何债务减免的资助都不应妨碍对其他发展活动的支持的原则；要求采取协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包括私人债主采取协调的行动，处理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又要求履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召开的关于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成果中特别有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就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第 54/2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02 号决议）。

¹³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1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6/Add. 3；
- (c) 第 53/174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11、15、28-30、36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³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7(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37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5；
- (c) 第 54/202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10、15、28、29、33、37、39-42 和 48；
- (e) 全体会议：A/54/PV.87。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³⁶重申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方面的作用；强调伙伴关系和网络机制在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的作用；重申委员会 1990-2001 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主题将是“生物技术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在以下领域提供协助并促进合作：伙伴关系和建立网络、生物技术、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在贸发会议范围内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种机制的协调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提案，供其审议，以期确保在新创技术领域所进行的各种努力和活动互相协调，并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互补性作为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54/2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01 号决议），A/55/96-E/2000/84。

(e)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 1、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国际金融体制**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问题（第 52/180 号决议），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第 53/1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³⁷确认国际金融稳定的重要性，认为必须建立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强有力国内机构，手段包括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旨在加强金融

¹³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7(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70 和 Corr.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4；
- (c) 第 54/201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10、15、28、29、33、37、39-42 和 44；
- (e) 全体会议：A/54/PV.87。

¹³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7(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71；
- (b) 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一份说明的说明（A/54/512 和 Add. 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2；
- (d) 第 54/197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10、15、28、29、33、37、39-42 和 49；
- (f) 全体会议：A/54/PV.87。

和银行部门的监管制度的政策；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促进金融稳定加强国际金融体制；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各种方式，以预防或及时采取行动来处理金融危机的威胁；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重新作出努力，促使私营部门更广泛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强调必须在公私营部门之间及债务者、债权人和投资者之间更公平地分担调整的代价，并请贸发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就此事项进行的工作（第 54/1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97 号决议）。

95. 部门政策问题

(a)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在第四十六、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工业发展合作问题（第 46/151、49/108 和 51/17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⁸除了另的以外，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继续对工业政策和战略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和工业发展领域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评价、分析和传播，要考虑到金融危机和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工业结构的冲击；请工发组织继续优先重视叫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区域各国的需要；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7 号决议）。

(b) 商业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82、45/188、46/166、47/171、48/180 和 50/1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⁹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密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进一步执行

¹³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2(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题为“工业发展政策：概念和经验”：A/53/25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7；
- (c) 第 54/177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7、11、17 和 40；
- (e) 全体会议：A/54/PV.91。

¹³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2(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8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7；
- (c) 第 53/176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1、17 和 40；
- (e) 全体会议：A/53/PV.91。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各项相关的国际宣言，并在适当时现有的反贪污文书（第 53/17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⁴⁰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加强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第 53/176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中，列入该决议执行进度的资料和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国方面的建议（第 54/2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6 号和第 54/205 号决议）。

9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¹

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⁴¹确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政府间进程的范围内处理交流促进发展的问题，而且国家一级发展的有关行动者，包括各级的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应该日益重视交流促进发展、并鼓励他们将其列为项目和方案发展的组成部分；重申资源调动，包括金融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的交流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按照商定的周期，将决议的执行情况通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1/1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²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第 53/442 号决定）。

¹⁴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8(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5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6；
- (c) 第 54/203、54/204 和 54/20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31、32、39、42 和 46-48；
- (e) 全体会议：A/54/PV.87。

¹⁴¹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0/126-E/1995/20 和 Add.1 及 A/51/31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4/Add.8；
- (c) 第 51/172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8、17、18 和 20-27；
- (e) 全体会议：A/51/PV.86。

¹⁴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29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4；
- (c) 第 53/181 号决议和第 53/442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6-28、30、31、38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130 号和第 53/24 号决议）。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990 年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该宣言载于第 S-18/3 号决议附件。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从 1991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通过了《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该战略载于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第 46/144、47/152、48/185、49/92、51/173 和 53/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⁴³确认在 1990 年代为实施宣言和战略所作的努力；强调必须加强这些行动，使其与联合国就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有关努力相配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增补的秘书长报告，以供审议；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特别是发展政策委员会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新千年头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供大会审议；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开始与所有会员国协商，以期确定以何种方式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草案（第 54/20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06 号决议），A/55/89-E/2000/80；
-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187、48/181、49/106 和 51/175 号决议）。

¹⁴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9（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38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7/Add. 1；
- (c) 第 54/206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 3-8、15-17、22、23、26、27、31、38 和 46；
- (e) 全体会议：A/54/PV. 87。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⁴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与有关的非联合国多边和区域机构协作，继续进行分析活动，并在加强经济和市场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框架方面向转型期经济各国政府提供政策意见和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外国投资创造有利的环境，及早查明刚出现的危机，以确保经济和金融稳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9 号决议）。

(c) 文化发展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87 号决议），并在其后第四十四届至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4/238、45/189、46/157、46/158、49/105、51/179 和 52/19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⁵除了别的以外，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实施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鼓励教科文组织致力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文化与发展之间紧要关系的认识，同时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以及推行斯德哥尔摩会议各项建议的必要性；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84 号决议）。

¹⁴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3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 2；
- (c) 第 53/179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7、28、30、31、38 和 40；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⁴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2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 7；
- (c) 第 53/184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7、28、30、31、38 和 40；
- (e) 全体会议：A/53/PV.91。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⁶举行了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政策含义的第一次高级别对话。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为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提供动力（第 53/18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⁴⁷决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将是：“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又决定不改变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但将为期两天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请大会主席开始同各会员国协商，尽早就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日期、方式、结果的性质和讨论重点作出决定；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组织和其他发展机构密切合作，为对话进行初步筹备工作；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第 54/2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13 号决议）。

¹⁴⁶ 第五十三届全体会议（议程项目 93（d）的参考文件：

- (a) 大会主席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政策含义这一主题的第一次高级别对话专题的概要：A/53/52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3/608/Add. 4；
- (c) 第 53/181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53/SR. 3-7、16-18、27、28、30、31、33 和 39；
- (e) 全体会议：A/53/PV. 91。

¹⁴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9（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32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7 和 A/54/587/Add. 7；
- (c) 第 54/213 号决议和第 54/444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54/SR. 3-8、15-17、22-24、26、27、38 和 43；
- (e) 全体会议：A/54/PV. 87。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⁸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随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赞同会议的决定，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布》和《生境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⁹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将于 2001 年 6 月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担任该届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 53/1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⁰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其议事规则及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决定（第 54/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欢迎代理执行主任振兴该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执行主任紧急全面

¹⁴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C.2/32/L.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265/Add.3；
- (c) 第 32/162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2/SR.51-52、56-57 和 60。
- (e) 全体会议：A/32/PV.107。

¹⁴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267 和 A/53/51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3；
- (c) 第 53/180 号决议和第 53/441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7、28、30、31、36、40 和 41；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⁵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9(b)）的参考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8 号（A/54/8）；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322；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7/Add.2；
- (d) 第 54/207 至 54/209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5-17、22、23、25-27、38、42、46 和 47；
- (f) 全体会议：A/54/PV.87。

实施所有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改革，作为正在开展的振兴进程的一部分（第 54/20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要求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采取措施，继续努力为《生境议程》的实施开展具体行动，并确定其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以便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要求所有会员国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着手编制本国实施《生境议程》的报告，以期对于 2001 年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全面贡献（第 54/209 号决议）。

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200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的报告（第 54/207 号决议），A/55/121；

(b)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8 号（A/55/8）；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08 号决议），A/55/83-E/2000/62。

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¹重申必须按照《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四部分的规定，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改善政策协调。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还必须继续并进一步协力加强各有关决策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各公约执行秘书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第 54/2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17 号决议）。

¹⁵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 和 100（b））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25 号（A/54/25 和 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A/54/135-E/1999/88）、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A/54/468）、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继安排（A/54/497）；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2 和 7）；
- (d) 第 54/214 至 54/217 和 54/220 号决议及第 54/446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8-22、29、30、33、34、36、39 和 43-46；
- (f) 全体会议：A/54/PV.87。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厄尔尼诺现象的问题（第 52/200 和 53/1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¹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欢迎世界气象组织编写的 1999 年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回顾报告；重申大会在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邀请各会员国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全球和区域观测和研究系统。以便预防和减轻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所造成的破坏并进行善后工作；呼吁秘书长、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国际社会为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设立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技术及科学援助和合作；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大会第 52/200 号和第 53/185 号决议的充分实施，作为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的商定安排的组成部分（第 54/22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14、54/215 和 54/220 号决议），A/55/99-E/2000/86。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第 44/22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设立高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第 50/113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²强调为《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十年审查做好高质量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

¹⁵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7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9/Add. 1；
- (c) 第 53/188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9、20、22-25、35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确保有效筹备这次审查的方式方法（第 53/1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³强调有必要加速全面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为加速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列明障碍和如何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请秘书长在编写该报告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初步讨论，并在报告中载列有关为这次审查进程编写各项分析报告的提议（第 54/2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³还鼓励中部非洲国家尽量充分履行声明中所列的各项承诺，并确认这些国家在此方面的努力；请国际社会支持中部非洲的这些努力，包括在区域基础上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4/214 号决议）。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有关章节（第 54/450 号决定），补编第 3 号（A/55/3）；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55/25）；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下列机关的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第 54/218 号决议），A/55/94。

(d)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88、54/214 和 54/218 号决议），A/55/78-E/2000/56；A/55/95；A/55/120。

¹⁵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00 和 100（a））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25 号（A/54/25 和 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加快《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进度采取的措施（A/54/131-E/1999/75）；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1 和 7 及 A/54/594；
- (d) 第 54/214、54/217 和 54/218 号决议及第 54/447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8-22、26、29、30、33、34、36、39、43-46 和 51；
- (f) 全体会议：A/54/PV.87。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2 年 6 月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放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 和 53/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⁴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欢迎西班牙表示愿意在塞维利主办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惯例的公约第 8（j）条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进行中的有关公约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4/22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54/221 号决议）。

(c) 供水和卫生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¹⁵⁵审查了 1990 年代前半期为人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 1990 年代末的情况；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对发展中国家供水和卫生状况的评价，包括提出下一十年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行动建议（第 50/1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 1990 年代前半期为人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说明（第 50/126 号决议），A/55/65-E/2000/19。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结果（第 S-22/2 号决议）。

¹⁵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42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3；
- (c) 第 54/221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8-22、26、30、33 和 44；
- (e) 全体会议：A/54/PV.87。

¹⁵⁵ 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0/213-E/1995/8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0/615/Add. 1；
- (c) 第 50/126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0/SR.3-8、15、16、29、32、40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0/PV.96。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⁶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并敦促它们为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采取必要行动；敦促各有关组织完成拟订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程度指数的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2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还鼓励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进一步制订加勒比海地区综合管理办法；请秘书长根据有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2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24 和 54/225 号决议），A/55/185。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⁷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这三项公约的互补性并改进它们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又鼓励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推动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这些公约的进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果的报告（第 54/2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报告（第 54/223 号决议）。

¹⁵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f)）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6；
- (b) 第 54/224 和 54/225 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8-22、30、33-35、44 和 45；
- (d) 全体会议：A/54/PV.87。

¹⁵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9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5；
- (c) 第 54/218 和 54/221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8-22、30、33、34 和 46；
- (e) 全体会议：A/54/PV.87。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实施《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它赞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是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⁸注意到设立机构间能源工作组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1 年第九届会议的活动协调一致，以及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磋商，并同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有效实施《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包括促进资源调动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第 54/2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15 号决议），A/55/91。

(g)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题为“保护气候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的项目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列入 1988 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第 45/53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这个问题（第 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⁵⁹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 和 54/222 号决议及第 53/44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¹⁵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12；
- (b)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54/588/Add. 7；
- (c) 第 54/21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21、29、36 和 44-46；
- (e) 全体会议：A/54/PV.87。

¹⁵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d)）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4；
- (b) 第 54/222 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8-22、29、30、33 和 44；
- (d) 全体会议：A/54/PV.87。

9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¹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3号（A/55/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⁶⁰决定单独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关系、具有特性的实体，以便继续进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A/10034）设立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第39/125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四十届至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都讨论了基金的工作（第40/104号决议、第41/426号决定及第42/63、43/102、44/74、45/128、46/97、48/107、50/166和52/94号决议及第53/447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¹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第54/448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第39/125号决议）。

99.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1934（XVIII）号决定）于1965年成立的。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训研所章程规

¹⁶⁰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3（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69和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2；
- (c) 第39/12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9/SR.22-33、41、47、50和53；
- (e) 全体会议：A/39/PV.101。

¹⁶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2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9；
- (c) 第54/226和54/227号决议及第54/448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3、14、21、43和44；
- (e) 全体会议：A/54/PV.87。

定，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汇报工作。

大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9/179、40/214、42/197、43/201、44/175、45/219、46/180、47/227、48/207、49/125、50/121、51/188、52/206 和 53/1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²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并重申研究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研究活动具有现实意义；欢迎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强调研究所必须在管理方面保持连贯性，以便确保实际有效地完成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再次呼吁尚未对研究所作出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对研究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鉴于研究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考虑恢复对研究所的捐助；鼓励董事会考虑在更多地点，包括区域委员会所在的城市，举办研究所的活动，以便促进更多参与和减少费用；请秘书长与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便有系统地利用研究所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再次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向研究所提供更多设施，以维持其办事处，并免费为各国及其派驻联合国纽约、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开办方案和训练课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实施情况（第 54/229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补编第 31 号 (A/55/31)；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第 54/229 号决议）；
- (二) 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的报告（第 54/228 号决议）；
- (三) 联合大学的报告（第 53/194 号决议）。

¹⁶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80；
- (b) 秘书长的说明：A/54/390 和 A/54/48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90；
- (d) 第 54/228 和 54/229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35、39 和 43；
- (f) 全体会议：A/54/PV.87。

10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决议决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作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安全理事会第 465 (1980) 号决议重申这一立场，其中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大会许多届会议，包括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51/190 和 52/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³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2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30 号决议)，A/55/84-E/2000/16。

101.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1997-2006 年)(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目的是消灭赤贫和大大减少整体贫穷，为此将采取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第 51/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 1999 年和 2000 年消灭贫穷国际日的主题分别是“妇女与消灭贫穷”和“全球化与消灭贫穷”(第 53/19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⁴表示深切关注减少贫穷的努力特别是由于 1997 年至 1998 年金融危机和商品价格不断下跌导致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放慢而受到严重

¹⁶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4/152-E/1999/9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91；
- (c) 第 54/230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35、36、39 和 43；
- (e) 全体会议：A/54/PV.87。

¹⁶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31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93；
- (c) 第 54/232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1、12、15 和 48；
- (e) 全体会议：A/54/PV.87。

制约；欢迎 1999 年 6 月开展的科隆债务倡议，其中吁请大量增加供资，确认由债务人公平的重要性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关于对重债务国债务倡议添加优惠的各项决定，这应更深入、更广泛和更快地减免债务，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减少这些国家的贫穷；吁请发达国家推动能力建设，促使易于取得并转让技术和相应知识，特别是以有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确定并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深受技术影响的时代致力消灭贫穷；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实施与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建议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彻底审查全球化对消灭贫穷的影响，建议消灭贫穷的可能行动和倡议，倡议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并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4/2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32 号决议）。

10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认识到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表示关切全球化进程使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的严重危险，包括在金融和贸易部门；回顾在 199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大会高级别对话期间，普遍希望继续进行讨论，以期协调一致和切实地应付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带来的机会和挑战（第 53/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⁵表示深切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差距普遍日益加大，而正在塑造全球化形态的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尤其如此；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密切协作，编写一份综合执行，内载关于进一步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转让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所起作用以及关于联合国在全球一级促进以政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相互配合的方式处理经济、金融、贸易、技术和发展问题方面以优化全球化的利益所起作用的面向行动建议；又请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信息和通讯技术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以期编写一份报告，就联合国在下方面的作用提出建议：推动发展中国家融入新兴的全球信息网络；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中知识密集型部门（第 54/231 号决议）。该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¹⁶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35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92；
- (c) 第 54/232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23-25、29 和 51；
- (e) 全体会议：A/54/PV.87。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3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信息和通讯技术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第 54/231 号决议）。

103.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¹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 和 53/173 号决议及第 47/43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⁶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政治决策人员高级别政府间活动，讨论发展筹资问题又决定这项活动将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围内全盘处理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国家、国际和体制问题，因此，这项活动也将从财政观点处理发展问题；规定在这一全球范围内，这项活动也应处理调动财政资源的问题，以便充分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举行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执行《发展纲领》，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还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并成立委员会主席团，由 15 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主席团由两名联合主席主持；重申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都应由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参与，并请秘书长协助文武团筹备委员会商订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参与的适当方式；请会员国考虑派专家参加筹备进程；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提供投入、供在筹备进程中审议，并协助各国筹备这些讨论；请秘书长提供一个与这项活动级别相称的秘书处，并探讨有无可能使用来自这些利害攸关方的工作人员；又规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予审议的一些问题，而且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应于 2000 年 5 月举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方面所进行的全部工作（第 54/1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96 号决议）。

10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¹⁶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7（a））的参考文件：

(a) 大会发展筹资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28 号（A/54/28）；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1；

(c) 第 54/196 和 54/279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10、15、28、29、33、37 39-42 和 51；

(e) 全体会议：A/54/PV.87 和 9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欢迎并接受欧洲联盟主办会议的慷慨提议，并决定会议将于 2001 年上半年举行，会期七天，会址和时间由会议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协商决定(第 53/1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⁷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01 召开，欢迎欧洲联盟提议此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并决定接受这项提议；决定其第 53/182 号决议第 4 段设想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2000 年第三季度和 2001 年第一季度分两次在纽约举行，每次为期五个工作日；请会议秘书长酌情同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区域一级的筹备活动；重申请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在会议期间酌情组织重点明确的部门性、针对具体国家情况的专题圆桌会议，以便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通过其驻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主动协助这些国家开展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请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通过其在不发达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支持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并呼吁各发展伙伴支持这一进程；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酌情把即将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同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国家一级筹备进程联系起来，并确保这些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小组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请会议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安排，以便利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广泛参加会议的筹备进程、会议本身及其后续行动；决定动用预算外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各两名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如果这些资源不够，则请秘书长考虑所有其他选择，包括作为例外措施动用 1996-1997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未用余额；呼吁捐助国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资助，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状况的审议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筹备情况的情况；请秘书长继续把当前和今后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

¹⁶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9（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69 和 Corr. 1 及 A/54/27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C.2/54/L.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A/54/675；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7 和 Add. 6；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93；
- (e) 第 54/235 号决议和第 54/453 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4/SR.3-8、15-17、22、23、26、27、38、42 和 49；
- (g) 全体会议：A/54/PV》87。

行工作作为全系统的高度优先事项，不仅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而且在即将举行的各项活动中，包括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以及千年大会也都这样做；（第 54/2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35 号决议）。

10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¹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赞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即应当每四年编写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经社理事会第 1985/21 号决议）。

因此，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1989 年提交下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全面报告，供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40/10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深入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下一份全面报告（第 44/5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5/87、46/95、47/92 和 48/100 号决议及第 48/428、49/445、49/446 和 50/44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⁸注意到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and 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其中请秘书长为 2000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及时印发《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从而向筹备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提供全球趋势的最新全面评价（第 53/28 号决议）。因此，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而非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文件：《2000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44/56 和 53/28 号决议）。

¹⁶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53/211；
 - (二)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实施：A/53/329；
 - (三) 小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A/53/223 和 Add. 1；
- (c) 决议草案：A/53/L. 34 和 Add. 1；
- (d) 第 53/28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3/PV. 62。

106.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⁶⁹决定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和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经验，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以期在 2002 年通过订正的行动计划和老龄问题长期战略；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宜否和可否在 2002 年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和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范围内审议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该问题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在 2002 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第 54/24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¹⁶⁹决定在 2002 年纪念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范围内，全面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并且通过一项订正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一个长期战略，附上历次定期审查的结果；接受西班牙政府提出主办世界大会的提议，并决定世界大会将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因此，按照大会的惯例，开放任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参加；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征求它们对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各种障碍的看法，以及对订正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将予以处理的优先问题的看法；邀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自愿捐助供资的技术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协助他拟订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建议；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人支持秘书处的筹备活动，从而确保世界大会成果的质量，并为支助世界大会的筹备活动，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与会，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 54/2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4 和 54/262 号决议），A/55/167。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 (V) 号决议）。

¹⁶⁹ 第五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268；
- (b) 决议草案：A/54/L.6/Rev.1 和 Add.1 和 A/54/L.85；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5；
- (d) 第 54/24 和 54/262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3-6；
- (f) 全体会议：A/54/PV.23-26、51 和 97。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第八届大会于 1990 年在哈瓦纳举行，第九届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第十届大会于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认可 199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并核准关于建议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 和 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 和 53/110 至 53/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⁰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重申将拟订全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和拟订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迅速制定并缔结该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131 号决议）。

大会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决定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附加国际文书应涉及贩运所有人的问题，但应特别涉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请特设委员会对文书草案作出相应的改动；请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继续并加强其工作，以便在 2000 年

¹⁷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4/3/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54/289；
 - (二)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4/340；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6；
- (d) 第 54/125 至 54/131 号决议和第 54/431 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13-18、20、24、29、35、48 和 50；
- (f) 全体会议：A/54/PV.83。

完成这一工作；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最后定本，以便大会能够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及早予以通过；并请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第 54/126 号决议）。

大会鼓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谈判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 20 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份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请秘书长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并指示特设委员会在研究报告编好后考虑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第 54/127 号决议）。

大会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草案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贪污活动的措施，包括关于惩治涉及公职人员的贪污行为的规定；请特设委员会在其日程允许的时间内和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探讨是否宜在完成拟订公约和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中所提及三项附加文书的工作后，再拟订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公约的反贪污国际文书，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至迟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向委员会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和会员国为打击贪污和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开展打击贪污的技术合作活动（第 54/128 号决议）。

大会赞赏地接受意大利政府之请，由意大利担任东道国，举办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以便签署《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决定在巴勒莫召开会议；请秘书长安排在 2000 年千年大会结束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一周的会议；并请所有国家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政府人员出席会议（第 54/1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31 号决议），A/55/119。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请第十届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请委员会优先注意第十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第 54/1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委员会的建议（第 54/125 号决议）。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呼吁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以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请秘书长开展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并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4/1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30 号决议），A/55/156。

108. 国际药物管制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¹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助下，继续在既定时限内加紧拟订指导方针，便利各国政府每两年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所规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的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有效地收集可靠数据，增加定期汇报最新资料的政府数目，提高其答复的质量，以及避免活动的重复；呼吁种植和生产非法药用作物的国家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构；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0 年 3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通过《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请执行主任就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32 号决议）。

1999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审议了大会第 53/11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拟订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报告准则的要求。根据委员会第 42/4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向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再度召开的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准则，供其审议。根据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指导原则”的第 42/1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强调需

¹⁷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大会第 53/115 号决议的报告：A/54/18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7；
- (c) 第 54/132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54/SR.13-18、24 和 26；
- (e) 全体会议：A/54/PV.83。

要便利其分析两年期报告，方法是采用精简合理的报告方法，使各国政府能够就实施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所取得的进展提供客观和简明的资料，以加强各国、区域和国际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合作。

委员会根据其第 42/11 号决议，通过一份统一、单一的调查表。委员会请会员国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本国对第一次两年期调查表的答复，并请执行主任以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为基础编写一份单一的两年期报告其中述及在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报告应由委员会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审查。委员会可在其 2003 年续会上审议这一时间表是否依然适当。委员会还呼吁执行主任最迟在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之前三个月向会员国提交其两年期报告。委员会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通报该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协助会员国达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日期方面以及在执行向该署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任务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委员会决定评价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和提出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与合作等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执行主任已将调查表转递各国政府。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132 号决议），A/55/126。

109.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0 年 4 月 15 日止，有 16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有 21 个公约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35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按照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 23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按照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分别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和 6 月 12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30、40/39、41/108、

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50/202、51/68 和 53/1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²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赞扬委员会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37 号决议）。

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55/38/Rev. 1)；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45/124、54/4 和 54/137 号决议）。

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每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只在偶数年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²重申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两性各占半数的紧迫目标；感到遗憾的是，这项目标不能在 2000 年之前实现；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请他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又请秘书长继续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坚决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方法是物色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并请他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

¹⁷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54/38/Rev. 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54/224 和 Corr. 1；
 - (二)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A/54/352；
 - (三)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54/405；
 - (四)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新结构和工作方法：A/54/500 和 Corr. 1；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A/54/156-E/1999/102，及就其提出的意见：A/54/156/Add. 1-E/1999/102/Add. 1；
- (d) 第三委员的报告：A/54/598 和 Add. 1 和 2；
- (e) 决议草案：A/54/L. 4；
- (f) 第 54/4 和 54/133 至 54/140 号决议。
-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54/SR. 7-12、17、18、20、24、26、29-31、50 和 51；
- (h) 全体会议：A/54/PV. 28 和 83。

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部门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第 54/1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39 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儿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随后，大会第五十届至五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67、51/66 和 52/9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³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定；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这个问题；呼吁各国政府合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促请各国政府支助和拨出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性行动的方 案；鼓励各国政府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请联合国各机构处理此一问题；并请秘书长汇编关于在针对解决这个问题方面的成功干预和战略，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16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按照大会第 45/175 和 46/140 号决议，大会第三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在单数年审议这个问题，大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99、48/105、49/163、50/163 和 52/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²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4 号决议，并赞同各成员国关于重振该所活力的决定；赞赏地注意到提议该所通过设立一个电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对确定该所的新员额编制结构表示满意；请该所所长确保编写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包括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并请秘书长纠正联合检查组报告内指出的行政异常情

¹⁷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53/38/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409；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18；
- (d) 第 53/116 至 53/119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12-17、22 和 29；
- (f) 全体会议：A/53/PV.85。

况，继续向该所提供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1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40 号决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A/10034）设立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第 39/125 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四十届至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都讨论了基金的工作（第 40/104、42/63、43/102、44/74、45/128、46/97、48/107、50/166 和 52/94 号决议和第 41/42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²赞扬该基金发挥领导作用，开展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运动和电视会议；确认该基金在增加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该基金继续其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妇女的活动，并致力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赞扬该基金及其合作伙伴制定创新的机制，扩充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现有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第 54/1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¹

本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 和 53/1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⁴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

¹⁷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的报告：A/54/26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作为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54/354；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9 和 Corr. 1；
- (d) 决定草案 A/54/L. 77 和 A/54/L. 78；
- (e) 第 54/141 和 54/142 号决议和第 54/466 和 54/467 号决定；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54/SR. 7-12 和 41；
- (g) 全体会议：A/54/PV. 83 和 93。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欢迎各国政府答复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调查表；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需要充分调集资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其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的报告（第 54/14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4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第 54/141 号决议）。

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⁵表示赞赏秘书长不断支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努力；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提倡因应实际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国内和国际立法；请各国政府就它们特别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将来采取行动的机会；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2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4 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 (V) 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 款，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¹⁷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53/12）；
- (b)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53/12/Add. 1）；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A/53/486；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0；
- (e) 第 53/121 至 53/126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53/SR. 42-50；
- (g) 全体会议：A/53/PV. 85。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⁶重申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确认数项关于难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和安全的优先关注事项, 以及应探讨持久解决办法和能力建设倡议, 作为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特别提及为某些难民类别, 特别是难民妇女、儿童和青少年难民及老年难民等的福祉所需采取的行动;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发扬国际团结精神, 分担庇护国的负担, 并支助高级专员的统一方案预算(第 54/146 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12 号和第 12 A 号 (A/54/12 和 Add. 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 和 53/1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⁶关切地注意到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构成的复杂问题, 包括他们处于困境的根本原因; 欢迎众多方面作的努力, 包括那些庇护国作的努力,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对这些问题给予的注意; 呼吁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采取行动, 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出资;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 54/14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4/414)。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第 48/113、49/173、50/151、51/70、52/102 和 53/123 号决议)。

¹⁷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12 号 (A/54/12);
- (b)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2 A 号 (A/54/12/Add. 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A/54/286;
 - (二)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A/54/414;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0;
- (e) 第 54/143 至 54/147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54/SR.44-50 和 52-54;
- (g) 全体会议: A/54/PV.83。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⁶欢迎在执行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结果，尤其是在建设民间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就会议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4/14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4/144号决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44/25号决议）。该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43条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他们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1995年12月12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对第43条的修正案，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名专家。这项修正案随后经大会于1995年12月21日核可（第50/155号决议），将于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同意后生效。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Jacob Egbert Doek(荷兰)**、Amina Hamza El-Guindi(埃及)**、Lily Rilantono(印度尼西亚)*、Esther Margaret Queen Mokhuane(南非)**、Awa N`Deye Ouedraogo(布基纳法索)**、Ghassan Salim Rabah(黎巴嫩)*、Marilia Sardenberg(巴西)*、和 Elisabeth Tigerstedt-Tähtelä(芬兰)**。

* 2001年2月28日任满。

** 2003年2月28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⁷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吁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接受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

¹⁷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54/41）；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4/265；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4/411；
 - (二)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A/54/430；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1；
- (e) 第54/148和149号决议及第54/432号决定；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23-28、35、41和43；
- (g) 全体会议：A/54/PV.83。

二多数；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第 54/14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54/432 号决定）。

截至 2000 年 5 月 20 日止，共有 19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另有一国签署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49 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的规定，委员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文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55/41）。

女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⁷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借鉴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界教育论坛五年审查的经验和成果的全面报告，确保将女童的需要和权利纳入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54/1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48 号决议）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⁷欢迎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表示支持他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进行的工作；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并吁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第 54/149 号决议，第三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4/149 号决议，第三节）。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⁷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任务（第 54/149 号决议，第二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支持其工作；并呼吁各国与她密切合作并给予协助，为之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其前往访问（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4/149 号决议，第二节）。

1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4、50/156、50/157、51/78、52/108 和 53/1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⁷⁸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54/150 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 48/163 号决议管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将载述由自愿基金协助进行的活动摘要。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50 号决议）。

按照大会第 40/131、50/156 和 53/130 号决议，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向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讨论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和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

2000 年 4 月 10 至 12 日，基金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关于旅行补助金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已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按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该基金资源所进行活动的两年期报告，开列收入和支出、资产与负债，以及该基金收到的认捐款和款项。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0/131 号决议）。

¹⁷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87 和 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2；
- (c) 第 54/150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28、33 和 39；
- (e) 全体会议：A/54/PV.83。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公约批准情形的报告，由大会未来届会审议（第 2106 A (XX) 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⁹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53/131 号决议，第三节）。

截至 2000 年 5 月 1 日，共有 15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1 号决议，第三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Mahmoud Aboul-Nasr(埃及)*、Michael Parker Bant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arc Bossuyt(比利时)**、Brun-Otto Bryde(德国)*、Ion Diaconu(罗马尼亚)**、François L. Fall(几内亚)**、Régis de Gouttes(法国)*、Patricia N. January-Bardill(南非)**、Carlos Lechuga Hevia(古巴)*、Gay McDougall(美利坚合众国)*、Peter Nobel(瑞典)*、Yuri A. Rechetov(俄罗斯联邦)**、Raghavan Pillai(印度)**、Agha Shahi(巴基斯坦)*、Michael E. Sherifis(塞浦路斯)*、Luis Valencia Rodriguez(厄瓜多尔)**、Mario Jorge Yutzis(阿根廷)**和邹德慈(中国)**。

¹⁷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 和 Corr. 1 和 Add. 1）；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3/18）；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A/53/255；
 -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53/256；
 - (三)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53/305；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3；
- (e) 第 53/131 至 53/133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53/SR. 23-26、36、46 和 47；
- (g) 全体会议：A/53/PV. 85。

* 2002 年 1 月 19 日任满。

** 2004 年 1 月 19 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⁹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 53/131 号决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5/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⁹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修正；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第 53/131 号决议，第二和三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1 号决议，第二节）。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决定世界会议各项目标的确定和筹备进程指导方针（第 52/1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⁹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阐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第 53/132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⁰建议筹备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作出考虑；请

¹⁸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4/18）；
-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报告：A/54/299；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4/347；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3；
- (e) 第 54/153 和 54/154 号决议及第 54/433 号决定；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19-22、37、39、41、48 和 56；
- (g) 全体会议：A/54/PV.83。

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该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竭尽全力确保为会议自愿基金调集资源；呼吁高级专员协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全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进行筹备；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为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决定世界会议及筹备委员会每次会议都应开放让下列各方参加：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组织的代表；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所有的机构和规划署的代表；人权领域联合国所有机制的代表；其他有关的政府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第 54/15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决定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两届会议任命一个主席团，由 11 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提供当然成员；请各国政府便利国家机构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鼓励各国议会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第五节）。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接受南非政府关于担任世界会议东道国的建议；并决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会议；通过会议的口号如下：“团结起来打击种族主义：平等、公平和尊严”；通过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通过待列入会议临时议程的主题；

决定建议大会核准建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为其五日的会议，还建议大会核准该委员会将其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再延长五个工作日；

决定建议大会再次呼吁预算外资源的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费用；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起草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并将其递交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供审议；并通过三项关于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本身的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A/53/132 号决议）；

(b)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47、50/135、51/79、52/109 和 53/1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⁰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鼓励其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辩解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和组织；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及成见；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种族暴力和仇外暴力增长，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纲领和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内容；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54/1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报告（第 54/153 号决议）。

115.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¹重申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

¹⁸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54/32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4/32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4 和 Corr. 1;
- (d) 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A/54/672;
- (e) 第 54/151、54/152 和 54/155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19-22、24、26、28、29、33 和 48;
- (g) 全体会议:A/54/PV.83。

胁；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5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55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55 号决议)，A/55/17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4/151 号决议)。

116. 人权问题¹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系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建立的，作为一个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普通信托基金，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管。该基金可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接受自愿捐款。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 46/122 号决议)。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第 260A (III) 号决议)。公约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按照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大会每两年在偶数年审议公约的现况。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28 号决定)。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第 3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39/138、40/116、41/121、42/105、43/135、44/135、45/85、46/111、47/111、48/120、49/178、50/170 和 51/87 号决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²欢迎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欢迎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的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的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对独立专家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以及他本人在考虑到其他发展情况下对该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和其他影响的看法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征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最后报告提出的意见,并就此再提交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其他发展情况,赞赏地注意到主持人在其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作出努力,拟订报告制度的改革,以期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维持报告质量,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继续审查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的好处和划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的机会;吁请秘书长尽快完成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正在编制的各项联合国人权文书的规定进行比较,以查明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请秘书长将人权条约监督机构针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所发的所有一般性准则单独编为一册;请主持人定期会议主席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会议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3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问题(委员会第 2000/75 号决议)。按照委员会第 1998/27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

¹⁸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a))的参考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3/40);
- (b)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3/44);
- (c)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A/53/469;
- (d)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提出的报告:A/53/125,附件和 A/53/432,附件;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 1;
- (f) 第 53/137 至 53/139 号决议;
-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53/SR. 28、29、36、46 和 49;
- (h) 全体会议:A/53/PV. 85。

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内载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有关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的报告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E/CN.4/2000/98 和 Add.1）。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A/54/805，附件）；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第 53/138 号决议）；
- (d) 秘书长关于编汇适用于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准则的报告（第 53/138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即第二十个批准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状的报告（第 54/156 号决议）。

¹⁸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a)）的参考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4/40）；
- (b)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4/44）；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54/177；
 - (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54/189 和 Corr.1）；
 -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A/54/346；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4/426，附件；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1 和 Corr.1；
- (f) 第 54/156 至 54/158 号决议；
-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29-31、35、39、41、43 和 50；
- (h) 全体会议：A/54/PV.83。

截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共有 1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56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Peter Thomas Burns(加拿大)、**Guibril Camara(塞内加尔)、**Sayed Kassem El Masry(埃及)、*Felice Gaer(美利坚合众国)、**Alejandro González Poblete(智利)、**Andreas Mavrommatis(塞浦路斯)、**Antonio Silva Henriques Gaspar(葡萄牙)、*Ole Vedel Rasmussen(丹麦)、*Alexander M. Yakovlev(俄罗斯联邦)*和俞孟嘉(中国)。^{*}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委员会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³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加入到已作声明的缔约国的行列中来，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修正(第 54/156 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 (A/55/4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根据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为一个用于人道主义和救济目的普通信托基金，以收取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直接向酷刑受害者，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管。大会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并请秘书长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对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按照大会通过的安排，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³表示赞赏已向基金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每年都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款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还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使基金的存在广为人知（第 54/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56 号决议），A/55/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³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反应，并认真考虑他所提出的访问他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就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4/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4/156 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2200A(XXI)号决议）。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盟约第 28 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突尼斯)、**Nisuke Ando(日本)、**Prafullachandra Natwarhal Bhagwati(印度)、**Christine Chanet(法国)、**Lord Colvill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lizabeth Evatt(澳大利亚)、*Pilar Gaitan de Pombo(哥伦比亚)、*Louis Henkins(美利坚合众国)、**Eckart Klein(德国)、**David Kretzmer(以色列)、**Rajsoomer Lallah(毛里求斯)、*Cecilia Medina Quiroga(智利)、**Fausto Pocar(意大利)、*Martin Scheinin(芬兰)、*Hipolito Solari Yrigoyen(阿根廷)、**Roman Wieruszewski(波兰)、*Maxwell Yalden(加拿大)*和 Abdallah Zakhia(黎巴嫩)。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截至 2000 年 5 月 1 日，共有 1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9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按照盟约第 45 条的规定，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³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第 54/157 号决议)。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5/4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第 54/1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58 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要求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这种行径及其所有表现形式；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内的决定，将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响应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她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有关法外

¹⁸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问题：A/53/304；
 - (二) 加强法治：A/53/309；
 -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53/324；
- (b) 秘书长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说明：A/43/33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 2；
- (d) 第 53/142、53/146、53/147、53/148 和 53/150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53/SR.33-41、46-51 和 53；
- (f) 全体会议：A/53/PV.85。

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和她关于采用哪些更有效行动取缔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3/1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3/147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近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并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决议采取行动的果（第 53/1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48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和与联合国合作；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53/1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50 号决议）。

加强法治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请秘书长就其按照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第 53/1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42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适当注意人权和赤贫问题；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 53/14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敦促各国确定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又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或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深表关注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鼓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intolerance 问题世界会议作出切实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递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第 54/1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4/159 号决议）。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4/160 号决议）。

¹⁸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54/216；
 - (二)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54/222 和 Add. 1；
 - (三) 发展权：A/54/319；
 - (四)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A/54/353；
 - (五)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54/399 和 Add. 1；
-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报告：A/54/386；
 - (二) 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54/40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
- (d) 第 54/159 至 54/176 号和第 54/180 至 54/185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32-43、45、46、48、50 和 52-56；
- (f) 全体会议：A/54/PV.83。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60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人权教育十年的问题（第 48/127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行动计划》（第 49/18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也审议了该问题（第 50/177、51/104、52/127 和 53/1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办法是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准则；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以及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需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需要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十年目标的执行情况中期全球评价的报告（第 54/16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问题（委员会第 2000/7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61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各种不同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综合报告（第 54/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65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欢迎政府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1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66 号决议）。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49/182、50/175、51/89、52/121 和 53/1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69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会上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70 号决议）。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54、49/199、50/178、51/98、52/135 和 53/1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派驻柬埔寨开展业务，同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以及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并破坏安定，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欢迎柬埔寨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

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7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根据公正、公平和采用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来追究那些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人的责任（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71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03、52/120 和 53/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铭记着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持续造成影响，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该决议给予优先考虑；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决议，并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突出这方面的若干实际和预防性措施（第 54/17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72 号决议）；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54/172 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 和 53/14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重申各国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有责任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通过促进基于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综合报告（第 54/1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74 号决议）。

发展权

大会 1986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自那时以来，每年均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 和 53/15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包括已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的综合报告（第 54/17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75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 和 53/15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⁵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问题；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8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¹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自 1991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均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38、47/143、48/151、49/201、50/196、51/110、52/138 和 53/15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第 54/18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委员会第 2000/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78 号决议）。

¹⁸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99；
- (b) 秘书长的说明：A/54/359、A/54/361、A/54/365、A/54/366、A/54/396-S/1999/1000 和 A/54/396/Add. 1-S/1999/1000/Add. 1、A/54/422、A/54/440、A/54/466 和 A/54/46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
- (d) 第 54/177 至 54/179 号和第 54/182 至 54/188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54/SR. 32-43、46、48、50-52 和 54-56；
- (f) 全体会议：A/54/PV.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委派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彻底研究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有关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自那时起,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 欢迎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举行地方选举在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严重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境况(第 54/17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还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 2000/2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8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1/74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 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返伊拉克,并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废除规定残忍或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确保国家权利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剩下的几百名失踪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继续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根据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边远地区人民;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7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

人力和物力,派遣人权监测员到一些地点,以便促进改善资料流动和评价以及协助独立核查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7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收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自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在该国全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信守其改革和恢复司法系统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军事司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各方致力于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各项规定,重新确定政府的权威,确保在该国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享有行动自由,并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7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该国东部的人权情况告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受到违反,特别是冲突期间进行的大屠杀和赫马族与莱都族之间的冲突;欢迎特别报告员应政府的邀请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给予的合作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4/179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自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均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42、48/147、49/198、50/197、51/112 和 52/140 号决议和 53/43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欢迎苏丹政府为特别报告员首次访问该国、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访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求评估特派团、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及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团以及派往努巴山的机构间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特派团提供的合作;欢迎成立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深切关注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以及平民的困境;敦促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呼吁苏丹政府充分遵守其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继续努力促使苏丹国家法律符合这些国际文书;鼓励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

事处继续进行对话，以期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8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以及苏丹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给予的合作；关注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以及对平民的不利影响，并关注冲突各方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各方尊重并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话；并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而且苏丹政府承诺执行这项协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0/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7 号决议）。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1994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均审议这个问题（第 49/204、50/190、51/111、52/139 和 53/16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该决议所附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欢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和驻科索沃部队，并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当局、科索沃境内当地的塞族领导人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扣押或绑架和强迫任何科索沃居民搬出住房或离职，而不论受害人的族裔背景，也不论谁为犯罪者，避免一切暴力行为并利用他们的影响力和领导地位与驻科部队和特派团合作，阻止这类事件发生，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出一份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全部人员最新名单，酌情明确列出每个被拘留者的被控罪名，并保障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观察员能不受阻碍地正常接触仍被拘留的人，释放 1999 年 7 月以前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情况下拘留和被转移离开科索沃的所有的人；强调所有当事方有责任在科索沃境内创造安全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并使所有愿意留在科索沃的人不分族裔背景，都有真正留下的机会；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报告中特别注意科索沃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第 54/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83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实质性会议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1992/S-1/1 号决议，其中请主席委派一名特别报告员，亲自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立即向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第 1992/305 号决定）。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的当事各方全面和始终如一地执行这两项协定；强调在该区域内的国际人权努力需针对下列核心问题：未能无区别地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各级政府实行法治和有效的司法，媒体的自由和独立，言论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行动自由；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各团体和个人的参与，在加强政治多元化和言论自由方面已取得进步，这是朝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民主的方向又迈出的一步，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言论和媒体的自由仍受政治影响的制约，主要是通过有选择地实施诽谤法进行恐吓；再度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立即创造有利条件，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并同样强调各项属于少数人的权利，依照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建议，立即通过和实施财产权法，并停止基于族裔或政治原因的歧视做法；感兴趣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为难民返回改进立法和经济框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为删除克罗地亚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而采取的步骤；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继续努力制订民主规范，包括司法独立、结社和集会自由，同时也注意到政府在实施这些法律和原则方面落后于其所表示的意愿；十分关切政府仍未履行有关扩大新闻自由的承诺，重申需有自由和独立的媒体，而且需要使所有政党均能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平等利用所有形式的媒体；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严重侵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的人权，以及将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驱赶或驱逐出他们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家园和社区的暴力行为；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科索沃所有当局和族裔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从而提供全面合作并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完成任务；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将对起诉犯有战争罪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政府官员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将受到这项起诉的任何人解除领导职务，作为建立民主政府和成为国际社会正式和受尊重成员的第一步，并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需与法庭全面合作的义务；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使各项民主政治规范体制化，在各级政府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尊重法治和司法，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废除妨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充分自由行使民主权利的法律，停止对记者的任何骚扰和阻碍，以及废除对大学和媒体

的压制性法律，这些法律压制一切内部异议或表达独立意见，同时要求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呼吁各国考虑提供更多自愿捐助，以满足该地区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并强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协调各项倡议和方案，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重叠和相互矛盾；并决定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第 54/18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要特别注意仍引起严重关注的领域，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不断恶化的问题（委员会第 2000/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6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自 1985 年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均审议这个问题（第 40/137、41/158、42/135、43/139、44/161、45/174、46/136、47/141、48/152、49/207、50/189、51/108、52/145 和 53/16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敦促阿富汗各方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还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行爲；敦促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不干涉其内政；呼吁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国家组织一旦当地情况许可，立即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确保一旦安全条件许可，在阿富汗尽快持续部署民事观察员，并确保性别问题能充分纳入到他们的任务中；请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注意基于男女平等的观点挑选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以便提高妇女在预防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2000/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8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最初任期一年，以直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便取得当地人权情况的可靠资料；请特别报告员立即前往卢旺达，就该国的人权情况立即向委员会成员提出报告，并建议如何终止和在未来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委员会第 S-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关切大部分犯罪者仍然逍遥法外；另外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实施武器禁运，帮派民兵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原先的成员继续获得军事、财政和后勤的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解除这些团伙的武装；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将所有那些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注意到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了改善；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对种族灭绝事件的幸存者和证人的保护，并加强司法；注意到在 1999 年 7 月，过渡政府的任期再延长四年，赞扬卢旺达政府以和平方式成功举行了选举，并支持该国政府继续朝民主化迈进；欢迎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民族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再度对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表示关切；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4/18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赞赏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政府进行合作，在特别代表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组织的圆桌会议；欢迎卢旺达政府对特别代表提供的合作和协作；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加强绩效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为提高效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呼吁特别代表、卢旺达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一切有关的国家机构进行定期的密切协商；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2000/21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他们的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注意任何朝向权力移交给文人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报告（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⁶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后者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行实地考察，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和恢复民主，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更多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第 54/18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并竭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访问缅甸；还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执行第 54/186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合作，确定合作办法，使他们各自的办事处能在改善缅甸的人权方面进行有益的合作；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方面注意决议（委员会第 2000/2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8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3 号决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三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⁷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54/435 号决定）。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请高级专员依照其任务规定，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五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第 50/464 号决定）。

大会 199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秘书长任命玛丽·鲁滨逊（爱尔兰）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第 51/322 号决定）。

¹⁸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d)）的参考文件：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4；
- (b) 第 54/435 号决定；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4/SR.32-43；
- (d) 全体会议：A/54/PV.83。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⁸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54/436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4/36）。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审计委员会(另见项目 17(c))向大会递送前一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计划署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该条例附件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提出意见, 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以及这些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并且是否正确表明了所报告的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作了评论, 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⁹接受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¹⁸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e) 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4/3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5；
- (c) 第 54/436 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54/SR. 32-43；
- (e) 全体会议：A/54/PV. 84。

¹⁸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和报告；并请审计委员会监测经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修订的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和个人承包者的准则的执行情况(第 54/13B 号决议)。大会在题为“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 算”的项目下通过一项决议，请审计委员会就其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管理审查报告(A/52/811)内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第 54/249 号决议，第 186 段)。

大会同次会议核可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审计委员会在下一对 1998—1999 两年期经常预算进行审计时，应特别注意内罗毕收费安排的效率(A/54/7，第八.117 和第八.118 段)；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财政期间定为两个历年，并相应进行两年期审计，但须保持年度预算和年度摊款，此外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计报告应各以独立文件印发(A/54/645，第 76 段，以及 A/54/678)(第 54/239 A 号决议)。

-
- (一) 审计委员会有关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A/54/748)；
 - (二)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A/54/140)；
 - (三) 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A/54/140/Add. 1)；
 - (四) 审计委员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基金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A/54/140/Add. 2)；
 - (五) 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的情况(A/54/164)；
 - (六) 计算机符合 2000 年要求的问题(A/C.5/54/3)；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4/159 和 Corr. 1)；
 - (二) 审计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的报告的评论(A/54/165)；
 - (c)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补编第 5 号(A/54/5), 第二卷；
 -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 5D 号(A/54/5/Add. 4)；
 - (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补编第 5 E 号(A/54/5/Add. 5)；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940、A/54/441 和 A/54/80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506 及 Add. 1 和 2；
 - (f) 第 54/13 A 至 C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SR. 7、14-16、45、64 和 74；
 - (h) 全体会议: A/54/PV. 43、88 和 98。

2000年6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接受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十二个月期间的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和结论，并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1999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第54/13 C号决议)。

文件：

(a) 199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补编第5号(A/55/5)，第一卷；
- (二)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补编第5号(A/55/5)，第二卷；
- (三)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补编第5号(A/55/5)，第三卷；
- (四) 联合国大学：补编第5号(A/55/5)，第四卷；
- (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A/55/5/Add. 1)；
- (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A/53/5/Add. 2)；
- (七)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A/55/5/Add. 3)；
- (八)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A/55/5/Add. 4)；
- (九)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补编第5 E号(A/55/5/Add. 5)；
- (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 F号(A/55/5/Add. 6)；
- (十一) 联合国人口基金：补编第5 G号(A/55/5/Add. 7)；
- (十二)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 H号(A/55/5/Add. 8)；
- (十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 I号(A/55/5/Add. 9)；
- (十四)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补编第5 J号(A/55/5/Add. 10)；
- (十五)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补编第5 K号(A/55/5/Add. 11)(又见项目130)；

(十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补编第 5 L 号 (A/55/5/Add. 12) (又见项目 129)；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 48/216 B 号决议)，A/55/80 和 Add. 1；

(二)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 48/216 B 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一) 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编写的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第 47/211 号决议)；

(二) 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8/216 B 号决议)；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联合国的预算过程，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 (第 41/213 号决议)。按照该项决议，大会将审议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文件：

(a)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第 41/213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55/16 和 Corr. 1)；

(d)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见项目 128)。

按成果编制预算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¹⁹⁰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就他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性分析报告,供大会审议,该报告应包括大会已指明的一些内容;此外还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咨询委员会,以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的格式,向大会提出分册样本;请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正在执行类似按成果编制预算办法的机构的经验进行分析和比较研究,并至迟在1999年8月31日提交报告;此外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其关于秘书长建议的报告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53/205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报告(第53/205号决议), A/54/456 和 Add. 1-5;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53/205号决议), A/54/287 和 Add. 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采购改革

1999年4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¹⁹⁰继续审议采购改革的问题(第53/467 A号决定)。1999年6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决定推迟至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期间再审议采购改革问题(第53/467 B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¹确认秘书长最近在采购改革方面所取得的改进;欢迎《采购手册》的出版,并请秘书长酌情予以修订;请秘书长考虑增加采购决策透

¹⁹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0和11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500 和 Add. 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65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521/Add. 1;
- (d) 第53/205号决议及第53/467 A和B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53/SR. 31、33和45/Add. 1;
- (f) 全体会议: A/53/PV. 93。

¹⁹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8)的参考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16号(A/54/16);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9/633、A/C. 5/52/46、A/53/271 和 Corr. 1 及 Add. 1、A/53/818、A/54/427、A/54/650、A/54/695 和 Corr. 1、A/54/710、A/54/793、A/54/849 和 A/54/866;
- (c) 秘书长的说明: A/49/368 和 Corr. 1、A/49/471 和 Corr. 1、A/51/674、A/51/804、A/51/933、A/52/338 和 Add. 1、A/52/339 和 Add. 1、A/52/575、A/52/776、A/52/777、A/52/821、A/52/887、A/52/1010、A/52/1020、A/53/171 和 Add. 1、A/53/180、A/53/428、A/53/467、A/53/642、A/53/787、A/53/811、A/53/829、A/53/843、A/C. 5/53/38、A/C. 5/53/53 和

明度的方式，又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总部和外地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不损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考虑到决议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提交的供购单的问题(第 54/14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4 号决议)，A/55/127；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第 48/218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此外，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¹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处理石棉问题向大会提出详尽和全面的报告，并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如何处理这个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提出咨询委员会报告第十一.6 段所要求的总计划(第 54/249 号决议)。秘书长根据第 54/249 号决议提出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总部石棉问题的审查、评估和管理的报告(A/54/779)。咨询委员会审查了该报告，它建议大会注意到涉及总部的情况，并建议提供关于海外房产的类似资料。第五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49 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¹请秘书长确保方案管理人员以秘书长的报告(A/54/818)第 4 段所述外部承包的基本理由和该报告第 13 段所列目标为指导；此外请秘书长更加详细地界定在决定哪些活动和服务应外包、哪些不应外包时所采用的准则和提出理由，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256 号决议)。

Corr. 1、A/C. 5/53/54、A/C. 5/53/59、A/C. 5/54/56、A/54/157 和 Add. 1、A/54/169、A/54/288 和 Add. 1、A/54/334 和 Add. 1、A/54/335、A/54/367、A/54/394 和 Corr. 1、A/54/410、A/54/413、A/54/635、A/54/764、A/54/817、A/54/836；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670、A/53/692、A/53/942；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11 和 Add. 1-3、A/54/827 和 Add. 1 及 A/54/828；

(f) 第 54/14、54/256、54/257 和 54/264 号决议及第 54/468—54/470、54/472、54/462 B、54/463 和 54/479 号决定；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4/SR. 3、12、50、52、53、55、58、64、68—70 和 74；

(h) 全体会议：A/54/PV. 43、88、95 和 98。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56 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9.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¹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²要求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个别款次中载有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摘要, 以及对每一项建议所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第 52/22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外房产管理和信息交换网络的报告(第 52/2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³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报告第 7 段的提议,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如何在方案预算中处理特别政治任

¹⁹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 (a)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补编第 6 号(A/52/6/Rev. 1 和 Rev. 1/Add. 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7 号和增编(A/52/7 和 Add. 1-10)；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2/16)；
- (d) 秘书长的报告:A/52/303 和 Corr. 1(仅法文)及 Add. 1 以及 A/52/758；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44；
- (f) 第 52/220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2/SR. 12、13、15、17-23、25-27、37、39 和 46；
- (h) 全体会议:A/52/PV. 79。

¹⁹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 和 121)的参考文件:

- (a)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修订: 补编第 6 号(A/54/6/Rev. 1 和 Add. 1), 第一、二和三卷；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7 号和增编(A/53/7 和 Add. 12)、(A/54/7 和增编)、A/54/657、A/54/659、A/54/667、A/54/675 和 A/54/868；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4/16)；
- (d) 秘书长的报告: A/52/811、A/52/898 和 Corr. 1、A/53/919 和 Add. 1、A/53/945、A/54/127、A/54/201、A/54/206、A/54/431、A/54/434、A/54/443 和 Add. 1、A/54/520 和 Add. 1、A/54/623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A/54/779、A/C. 5/54/16、A/C. 5/54/17、A/C. 5/54/18、A/C. 5/54/20、A/C. 5/54/25、A/C. 5/54/37、A/C. 5/54/40、A/C. 5/54/45、A/C. 5/54/46、A/C. 5/54/50、A/C. 5/54/53 和 A/C. 5/54/57；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91 及 Add. 1 和 2；
- (f) 第 54/15、54/247、54/249 至 54/253、54/258 和 54/265 号决议及第 54/473、54/476、54/477、54/480 和 54/481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4/SR. 17、21、23—30、32—37、39—41、44、46—50、55、56、58、61—63、68—70 和 74；
- (h) 全体会议:A/54/PV. 43、88、95 和 98。

务经费问题的技术建议；此外请秘书长制订一个信息技术发展和执行全面战略，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共同事务工作队在现有的共同事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扩展和发展新的共同事务；请秘书长检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目前安全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用一个较简单、较可靠的、可以预测的程序来代替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收取其分摊的费用的办法；请秘书处就如何充分利用设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战略性计划，以确保口译能力将会得到充分利用；重申经常审查发展帐户执行情况的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有关条例和细则提交报告（第 54/249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印刷作法的全面报告（第 54/25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46/220、54/248、54/249 和 54/251 号决议），A/55/117、A/55/132、A/55/134；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46/220 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第 54/249 号决议）；

(d)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46/220 号决议）。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预算拨款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³核准拨出 2 535 689 200 美元，作为 2000—2001 两年期的最初预算拨款（第 54/250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于两年期内，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实现出缺率不超过 5%，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确保尽早实施发展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的试验项目；并在 2000—200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进展报告；此外还请秘书长在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的审查获得结果之前，指明适当的资源来支付联合国分摊的该委员会在 2000—2001 两年期头一年的费用，并就此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提出报告（第 54/249 号决议）。

大会将审议秘书长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在该报告基础上，大会将可以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拨款。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一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第 54/249 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00—2001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³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于 2000—2001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并确定了哪些承付款项无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决定秘书长须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决议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第 54/25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252 号决议)。

120. 方案规划¹

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6.1 条的规定，大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⁴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方法，根据第 53/207 号决议内的要求，确保任务得到充分执行和更好地加以评价，同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和预算程序，并适当考虑会员国的意见(第 54/236 号决议)。大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上述议题的报告。

文件：

- (a)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的方案执行情况(第 48/218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A/55/73 和 Add. 1；

¹⁹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4/16)；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89、A/54/117 和 A/54/125；
- (c) 秘书长的说明:A/C. 5/54/1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76 和 Add. 1；
- (e) 第 54/236 号决议及第 54/474 和 54/475 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4/SR. 40 和 48；
- (g) 全体会议:A/54/PV. 88 和 95。

(b) 秘书长关于如何可确保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能够高质量和全面地得到执行、能够让会员国更好地进行评估和能够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的报告(第 54/236 号决议), A/55/85;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作用的报告(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 A/55/63。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⁴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有关方案规划的结论和建议(第 54/236 号决议)。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大会将收到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文件:

- (a)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 补编第 6 号(A/55/6(Prog. 1-25));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5/16);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7 号(A/55/7)。

121.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⁴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38(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至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1/191 号和第 32/104 号决议; 第 33/430 号和第 34/435 号决定; 第 35/113 号、36/116 号、37/13 号、38/228 B 号、39/239 号、40/241 A 和 B 号、40/242 号、41/204 A 和 B 号、42/216 A 和 B 号、43/220 号、44/195 B 号、45/236 B 号和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秘书长的请求(A/40/247)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五届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0/472 号决定以及第 42/212、43/215、44/195 A、45/236 A 号和 47/21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第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的能力(第 4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第 49/490 号决定)。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第 50/46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 第五委员会应在该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和相关的报告(第 51/46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 该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2/45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⁵没有就这个项目采取任何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2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 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大会第 14(I) 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规则第 157 条也有这种规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一份统计报告, 并且此后每两年一次, 并在所列材料中增列关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前两个日历年度中分别缴付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资料(第 47/449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⁶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465 号、第 51/453 号和第 53/459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报告的说明(第 47/449 号决定);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¹

1957 年,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1958 财政年度概算”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第 1202(XII)号决议)。之前, 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的项目下审议了

¹⁹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4/454 和 Add. 1。

¹⁹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补编第 7 号(A/53/7);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报告: A/53/647 和 Corr.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713;
- (d) 第 53/459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53/SR. 36;
- (f) 全体会议: A/53/PV. 93。

这个问题(第 534(VI)、694(VII)和 698(VII)号决议)。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总部和日内瓦会议方案”的决议(第 790(VIII)号决议)。自 1962 年以来,这个项目一直列在大会第十七、十八、二十至二十七和二十九至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上(第 1851(XVII)、1987(XVIII)、2116(XX)、2239(XXI)、2361(XXII)、2478(XXIII)、2609(XXIV)、2693(XXV)、2834(XXVI)、2960(XXVII)、3350(XXIX)、3351(XXIX)、3491(XXX)、3529(XXX)、31/140、32/71、32/72、33/55、34/50、35/10、36/117、37/14、38/32C、39/68C、40/243、41/177、42/207、43/222、44/196、45/238、46/190、47/202、48/222、49/221、50/206、51/221、52/214 和 53/208 A—E 号决议以及第 45/451 和 53/470 号决定)。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 22 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 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第 43/222 B 号决议)(另见项目 17(h))。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⁷核可 2000—2001 年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并酌情考虑到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

¹⁹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2 号(A/54/32);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 补编第 7 号(A/52/7);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 补编第 7 号(A/54/7);
-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3/16);
- (e) 秘书长的报告:A/53/221、A/54/176、A/54/208、A/54/221、A/54/262、A/53/257、A/53/833、A/53/919 及 Add. 1 和 2 以及 A/52/1000;
- (f) 秘书长的说明:A/C. 5/54/28、A/52/685 和 A/51/946;
- (g)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669;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90 及 Add. 1 和 2;
- (i) 第 54/248 号和第 54/259 号决议及第 54/482 号决定;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54/SR. 8、10、11、40、50、58、68 和 74;
- (k) 全体会议: A/54/PV. 88、95 和 98。

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 号决议第 10 段所提及的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两个假日安排；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第 53/208A 号决议第 11 段所提及的东正教受难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其会议时遵守这项决定；重申大会关于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的规定；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第 172 段所提议的程序妨碍观察员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请会议委员会经常审查其关于观察员的参与的程序；鼓励最佳地利用纽约的会议服务，同时充分考虑到效率和效能问题，包括小型代表团的各種局限；强调必须确保所有成员国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在这方面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时，尽量避免安排同时开会、平行开会和/或深夜会议；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照惯例，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决定必须确保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充分口译服务；表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仍然利用不足；再次要求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所有附属机构提高它们对内罗毕会议设施的使用率；鼓励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以及各部厅学习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出的榜样，该部于 1999 年 12 月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了第五次 21 世纪议程财政问题专家组会议；又鼓励无须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家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一些会议；强烈不鼓励提出关于担任会议东道国的任何邀请，从而违反特别是利用率低的联合国中心的总部开会规则；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可能性；决定不迟于 2001 年 1 月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又决定加强维也纳办事处的口译服务；请秘书长确保在未来的工作方案中增加对各区域中心的利用；再次请秘书长修订 1987 年 5 月 8 日关于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规定的东道国政府协定拟定准则的行政指示；再次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秘书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请秘书长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案文在该届会议结束后 15 天内分送给各会员国；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通过的决议正式记录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每项决议案文之前列出关于决议通过情况的资料，例如投票记录和共同提案国等；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同时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 25 段以及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的各项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回顾其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 (b) 的决定，并强调今后方案概算应以分册形式，连同方案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其提出的各项建议，由大会加以审议，而且方案预算只应在大会核准后，以最后定本形式印发，经费的改变应附在核定的方案预算之后；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最新文本；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结成一体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此文件；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如有可能即更为积极地参与使其会议时间表合理化，以确保所有有关文件及时分发，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审查提出建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新技术，例如六种正式语文的计算机辅助翻译、远距离笔译、词汇数据库以及语言识别，以便进一步提高会议事务的生产力；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语文工作人员，包括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的语文工作人员，平等地获得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培训机会；决定，远距离口译的使用不应影响口译的质量，而且本身既不得导致语文员额的任何进一步裁减，也不得影响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待遇；请秘书长确保作为一项原则，翻译应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又请秘书长为了进一步提高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翻译质量，确保翻译人员和口译人员之间、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国总部之间以及各翻译司和会员国之间，继续就所使用的术语的标准化问题进行对话；请秘书长在所有工作地点改进和更新以六种正式语文从联合国网址和从光盘系统平等地获取和检索文件的办法；还请秘书长确保在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联合国网址时考虑到六种正式语文待遇平等的目标；并要求各会员国的代表遵守大会第 38/401 号决定及第 52/214 号决议和第 53/208 号决议 E 节的规定（第 54/2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⁷核可联合检查组报告(A/51/946)所载的建议 2、3、10 和 16 至 18；又核可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4 和 6，但需遵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A/53/16)第 350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还核可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A/53/669)第 19 和 21 段修订的建议 13 和 15；核可建议 14，但不得影响印刷出版物的传统分发，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对第 52/220 号决议附件二第 45 段所载的规定尚未落实感到遗憾，并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落实此一规定；要求作出更多努力，同时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改进联合国出版物的语文质量和内容(第 54/25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它对于可否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会议委员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的报告(A/54/690/Add. 2) (第 54/482 号决定)。

文件：

1.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55/32)；
2. 秘书长的报告：

(a) 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第 54/248 号决议 B 节)；

- (b) 更好的利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第 54/248 号决议 B 节);
- (c) 在未来的工作方案中增加对各区域中心的利用(第 54/248 号决议 B 节);
- (d) 关于及时分发文件的建议(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
- (e) 落实有关联合国纪事的建议(第 54/259 号决议);
- (f) 使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时间表合理化, 以确保所有有关文件及时分发的提议(第 54/248 号决议);
- (g) 协助提高内罗毕会议设施的使用率(第 54/248 号决议)。

12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¹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 17(b))。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会员国按照经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其他决议修订的这个比额表缴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这个分摊比率也用来摊派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⁸除其他外, 请会费委员会不再审议其报告第 69、70、73 和 74 段所述的问题, 而应进一步根据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A(一)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一般任务, 审议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措施, 并提出适当建议(第 54/237 B 号决议)。大会促请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 并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始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此种豁免请求(第 54/237 C 号决议)。大会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具体要素和标准,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 12 项建议; 又请委员会审查初级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对依赖商品的经济体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对难民收容国的影响, 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此外还请会费委员会就如何处理其报告所述的不连续问题的影响,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审查在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的起始点方面所采用的现行标准的长期影响, 并就其他可能的办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起始数, 大会还请委员会对一项要求作出回应, 提出一些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期从长

¹⁹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1 号(A/54/1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85 和 Add. 1;
- (c) 第 54/237A 至 D 号决议及第 54/455 A 和 B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SR.8、10、11、49 和 58;
- (e) 全体会议: A/54/PV.3、88 和 95。

期来看可以维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益处并且避免继续使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无法受益于该项调整。大会欢迎会费委员会已同意考虑采用更有系统的做法来决定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方面应何时以其他汇率取代市场汇率，并期待收到进一步的报告(第 54/237D 号决议)。

文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A/55/11)。

125.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⁹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中央权力下设立一个全秘书处综合人力资源规划系统的情况；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列出加强工作人员调动性方面的任何问题，并斟酌情况，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措施；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报告在制定加强跨职能、部门和工作地点调动性的机制和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探讨是否可能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调动性；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进一步通过将权力下放给方案管理员，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精简行政程序和消除重复，并请秘书长在下放这种权力之前确保建立起设计良好的问责制机制，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控制程序以及培训，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继续改进现行的征聘和安置程序，使之更为简化、透明和及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提出关于终生任用和非终生任用双轨制的详细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这些建议；核可秘书长报告(A/53/266)第 24 至 34 段中所列举的以按部就班方式实行业绩表彰的办法，并请秘书长提出订正政策建议以期有系统而且有效地处理业绩不佳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提出关于上一年秘书处雇用顾问情况的年度报告，包括说明他们的职责(第 53/221 号决议)。

¹⁹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814、A/53/342、A/53/375 及 Corr. 1 和 3、A/53/385、A/53/414、A/53/502 和 Add. 1、A/53/526 和 Add. 1 以及 A/53/548；
- (b) 秘书长的说明：A/53/327、A/53/642 和 A/53/849；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691 和 A/53/95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33 和 Add. 1 及 A/53/748 和 Add. 1；
- (e) 第 53/221 号决议和第 53/460 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3/SR. 3、5、8、51、52 和 54；
- (g) 全体会议：A/53/PV. 97。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⁰⁰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4/460 A 号决定)。

2000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²⁰⁰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4/460 B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1/226、51/243 和 53/221 号决议)，A/55/168；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¹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2 (XXVII) 号决议决定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大会 1974 年 12 月 18

²⁰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过去十年来的员额结构变化、为振兴联合国而准备在中、短期内拟定的前瞻性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及此种政策应对未来员额结构发展产生的影响(A/53/955)；
- (二) 审计委员会有关雇用和使用顾问的执行的执行情况(A/54/164)；
- (三)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A/54/272)；
- (四) 载有以无性别偏向用语草拟的《工作人员条例》案文(A/54/276)；
- (五) 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A/54/279 和 Corr. 1)；
- (六) 1998 年期间联合国雇用顾问和独立订约人(A/C. 5/54/4)；
- (七)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A/C. 5/54/L. 3)；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转递审计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所作的评论(A/54/165)；
- (二) 载有一份有关权力下放的所有行政通告的综合汇总简编(A/54/257)；
- (三) 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A/C. 5/54/2)；
- (四) 人事措施和政策原则的有关提案的执行情况(A/C. 5/54/2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450)；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80 和 Add. 1；

(e) 第 54/460 A 和 B 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4/SR. 39、40、48 和 58；

(g) 全体会议：A/53/PV. 88 和 95。

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联合国共同制度包括 13 个接受委员会规约和参与联合国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组织。其他组织未正式接受规约,但完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或)适用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按照规约,委员会需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经由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

2000 年委员会年度报告 (A/55/30) 将回应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⁰¹的数项要求,并将载述关于下列实质性问题的详细报告。此外,该报告也将包括委员会按照例行任务而向大会通报的问题。

主题	大会决议
审查工作人员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的依据、范围、方法与数额	47/216
审查教育补助金的目的、范围及其适用	54/238
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51/216、52/216、53/209、54/238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	52/252、54/238

12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最初由大会 1948 年第三届会议通过(第 248(III)号决议)。养恤基金现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现有成员 33 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另三分之一由参与者选出。

养恤基金目前由联合国和 18 个其他成员组成。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参与者总共有 68 935 人,领取定期养恤金者共有 46 200 人。

²⁰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0 号 (A/54/30);
- (b) 秘书长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 (A/54/30) 内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54/434;
- (c) 秘书长的说明: A/53/688、A/54/483 和 A/C.5/54/2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77;
- (e) 第 54/238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SR.18-20、26、28 和 48;
- (g) 全体会议: A/54/PV.8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拟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在该届会议上，联委会将履行养恤基金条例第 14 条所规定的至少每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该基金运作情况的义务。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将是审议精算事项，其中特别包括养恤基金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精算估值结果。委员会还将需审议基金条例和细则或委员会既定做法所要求的一些标准项目。这些项目将包括秘书长代表关于基金投资管理的报告；财务报表和审计以及管理费用。

联委会还将需就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²通过的第 53/210 号决议或以前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所载某些要求，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已推迟对这些要求采取行动，为的是等待基金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十五次精算估值的结果，或是为了等待收到来自成员组织的某些资料。这些项目包括：

(a) 精算估值结果的提出形式，其中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第 47/203 号决议)；

(b) 根据精算估值的结果，对确定整笔折付时使用的利率进行的审查(第 53/210 号决议)；

(c) 根据精算估值的结果，审查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自 1983 年以来发生的变化，以纠正过去的精算逆差(第 53/210 号决议)；

(d) 监测基金精算估值的发展，以便确定是否出现了估值顺差，并考虑降低现行缴款率的可能性(第 53/210 号决议)；

(e) 对最近调整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较长期费用/节约进行监测(第 53/210、51/217、47/203 和 46/192 号决议)；

²⁰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关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3/9)；
 - (二) 关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A 号(A/53/9/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C.5/53/3 和 A/C.5/53/18；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511；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申请退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A/53/696)；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36；
- (f) 第 53/210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18、19、21、23 和 41；
- (h) 全体会议：A/53/PV.93。

(f) 审查实施生活费调整的起点，以便在可能情况下将其从 3%降至 2%，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出现顺差为条件(第 53/210 号决议)；

(g) 审查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之间协定草案的现状与进展情况(第 53/210 号和第 51/217 号决议)；

(h) 根据养恤基金业务的战略计划，审查基金的较长期行政安排(第 53/210 号和第 51/217 号决议)；

(i) 审查 1998 年对《基金条例》所作关于配偶和前配偶应享权利的修订的执行情况(第 53/210 号和第 51/217 号决议)；

(j) 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决定终止其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会籍，审查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组成(第 53/210 号和第 46/192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A/55/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¹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决议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了内部监督事务厅，以期加强秘书长的执行能力。该厅的目的是通过监督、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报告，协助秘书长履行他对联合国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大会决定，该厅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阐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以及资产的保护，并提出该厅一年来各种活动的分析和总结报告；秘书长应另外附上其认为适当的评论，连原件一并转递大会。此外，大会决定，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收到该厅编写的所有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这些报告的评论，而且这些机构均应酌情向大会提出它们的评论。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五十三届会议在上述和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厅的报告(第 49/228、50/214、50/239、51/214 A 和 B、51/215 A 和 B、51/221 B、51/231、51/235、52/8 B 和 C、52/190、52/226 A 和 B、52/227、52/241 和 53/207 号决议以及第 51/458 A 和 B、51/468 和 53/496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审议了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45(第 53/471 A 和 B)。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⁰³在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63 下重申其第 48/218 B 号决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第 54/244 号决议)。

2000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8 下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第 54/257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对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7 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54/478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A/55/73 和 Add.1(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20 有关);
- (二) 加强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机制(第 48/218 B 和第 54/244 号决议);
- (三) 监督厅履行调查职能时所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第 48/218 B 和第 54/244 号决议);
- (四) 监督厅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第 48/218 B 和第 54/244 号决议);

(b)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的说明:

- (一)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 A/55/63(第 48/218 B 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20 有关);
- (二) 对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后续审计(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8 有关);

²⁰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 和 16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1/801;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监督厅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4/39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73 和 A/54/829;
- (d) 第 54/244 号决议和第 54/478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SR.19、22、31、47 和 58;
- (f) 全体会议: A/54/PV.88 和 95。

- (三) 对人力资源管理厅征聘过程的后续审计(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8 有关);
- (四) 对会议事务管理的审计(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8 有关);
- (五) 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管理的检查(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8 有关);
- (六) 对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方案管理的检查(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8 有关);
- (七)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并与项目 155 有关)。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¹

本项目是于 1993 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7/955)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第 47/23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48/251 号、第 49/242A 和 B 号、第 50/212 A 至 C 号、第 A/51/214 A 和 B 号、第 52/217 号和第 53/212 号决议及第 48/461 号和第 49/471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⁰⁴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印发专家审查小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和职能的报告,取得该国际法庭对该报告的评论和意

²⁰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国际法庭的第四次年度预算执行报告: A/54/395;
 - (二)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54/518 和 Corr. 1;
-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报告: A/54/120;
 - (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 A/C.5/54/30;
 - (三) 转递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意见: A/54/850;
- (c) 1999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 A/54/634;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645 和 A/54/874;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78 和 Add. 1;
- (f) 第 54/239A 和 B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SR.45、46、48、71、72 和 74;
- (h) 全体会议: A/54/PV.88 和 98。

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决定临时共计拨出毛额 106 149 400 美元(净额 95 942 600 美元)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供 2000 年之用，但须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查；又决定，在拨款时应考虑到 1998 年的未支配余额、1999 年的估计未支配余额和 2000 年的估计收入(第 54/239 A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并在提出该法庭 2001 年预算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改善法庭行使职能情况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确认第 54/239A 号决议临时核定的拨款，并强调秘书长应确保法庭的概算足够使用而且符合有关的细则和条例及大会的有关决议(第 54/239 B 号决议)。

大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 2001 年资源需求的报告。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 54/239 A 和 B 号决议)；

(b)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5/5/Add. 12(见项目 117)；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¹

本项目是 1995 年根据大会第 49/25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1/215 号、第 52/218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⁰⁵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印发专家审查小组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报告，取得该国际法庭对该报告的

²⁰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3)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96 和 Corr. 1 及 A/54/521；

(b) 秘书长的说明：

(一)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年审计和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2/784；

(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A/C. 5/54/30；

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决定临时共计拨出毛额 86 154 900 美元(净额 78 170 200 美元)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供 2000 年之用,但须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查;并且又决定,在拨款时应考虑到截至 1999 年底的估计未支配余额和 2000 年的估计收入(第 54/240 A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并在提出该法庭 2001 年预算时报告为改善法庭行使职能情况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确认第 54/240 A 号决议临时核定的拨款(第 54/240 B 号决议)。

大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 2001 年资源需求的报告。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 54/240 号决议);
- (b)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55/5/Add. 11(见项目 117);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31 至 154 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一份增编。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65 号决定中决定,这些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1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本项目是根据大会第 43/455 号决定列入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4/192、45/258、47/218、48/227、49/233 A 和 B、49/249 A 和 B 及 51/218 号决议以及第 46/480 号决定)。

-
- (三) 转递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意见: A/54/850;
 - (c) 1999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 A/54/634;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646 和 Add. 1 及 A/54/874;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79 和 Add. 1;
 - (f) 第 54/240 A 和 B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SR.45、46、48、71、72 和 74;
 - (h) 全体会议: A/54/PV.88 和 98。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⁰⁶决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以及在不影响有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确定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按第 49/470 号决定计算的拖欠数额是否等于或超过两国过去两整年所应缴付

²⁰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1）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9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0 号（A/54/30）；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订正所需员额经费：A/54/648；
 - (二)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损失：A/54/669 和 Corr. 1；
 - (三)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A/54/711；
 - (四)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A/54/733；
 - (五) 审查给予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偿还率：A/54/763；
 - (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A/54/797；
 - (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经费估计数：A/54/800；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A/C. 5/53/66、A/C. 5/54/13 和 A/C. 5/54/47；
 - (二) 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预算经费：A/C. 5/54/61；
 - (三)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以及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A/C. 5/54/63 和 Corr. 1；
 - (四)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同管理的审计报告：A/54/35；
 - (五)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A/54/394 和 Corr. 1；
 - (六)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和偿付部队派遣国款项的审计报告：A/54/765 和 Corr. 1；
 - (七)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改革问题：A/54/795；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的实施情况：A/53/944 和 Corr. 1 及 A/54/826；
 - (二)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A/54/661；A/54/832；
 - (三)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A/54/782；
 - (四)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A/54/841 和 Add. 8；
 - (五) 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费用：A/54/841 和 A/54/859；
- (e) 信函：
 - (一) 2000 年 1 月 28 日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第二阶段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工作组的报告：A/C. 5/54/49；
 - (二) 2000 年 4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54/55；
- (f) 1999 年 6 月 23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3/1009；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84 和 Add. 1 和 2；
- (h) 第 54/19 A 和 B、54/242、54/243 A 和 B 和第 54/278 号决议以及第 54/456 至 54/459 A 和 B、54/485 和 54/486 号决定；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54/SR. 14、15、45、47、49、56、65—67 和 74；
- (j) 全体会议：A/54/PV. 33、43、88、95 和 98。

之数目时，应考虑到两国对联合国的全部缴款，包括 1996 年以前摊派的款项；强调该项决定并不免除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缴付全部欠款的义务，并要求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就如何处理其拖欠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问题提出建议；决定继续审议此事（第 54/242 号决议）。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¹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目的是应付总部各部和各厅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直接支助的需要。当时有五个由经常预算范围外筹供资金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的单独预算编列了额外工作员额的经费。在并入与额外工作员额有关的资源之后，该帐户于 1990 年 5 月 1 日开始投入运作。这五个维持和平行动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大会第 45/258 号决议核可设立该基金。

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临时核可了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新支助帐户筹资安排，以便大会拨出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财政期间总部支助活动所需的支助经费，会员国将按照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时所采用的同一比额表分摊款项，此外，所需的经费将在个别维持和平行动中按比例分配，而不是单独地加以划拨和分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²⁰⁶ 决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临时核可的当期所采用的经费提供机制；核可设立 469 个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临时员额，包括一个 P-3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股；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综合概念至关重要，并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32）第 24 段，审查这一概念，包括它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相容性，此外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要求提供任何人力资源或资金之前，考虑到有关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各会员国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的所有出缺员额；重申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避免秘书处中与维持和平支助活动有关的各部之间出现重复和重叠，并请他随时向大会通报已采取的具体措施；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在下放权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及有关规则和程序；核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毛额 50 699 900 美元（净额 43 237 900 美元）；决定动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2 179 000 美元，其中包括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 601 000 美元，作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的资源，并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 48 520 900 美元（净额 41 058 900 美元），

以满足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所需经费；此外强调必须提供关于训练活动的详细、全面资料,包括此种活动如何符合联合国利益的资料(第 54/243 B 号决议)。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²⁰⁶欢迎最近在利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方面,尤其是在帮助为启动新的大型特派团提供重要的后勤支助方面所出现的积极发展;重申必须优先实施一个有效的盘存管理标准,尤其是对涉及高库存价值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欢迎秘书长打算审查该基地的业务概念,并请他充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及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尽早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核可该基地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毛额 9 317 400 美元(净额 8 481 300 美元);决定将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451 800 美元、利息收入 114 000 美元以及杂项收入 1 166 000 美元(共计 1 731 800 美元)转作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又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其余数额毛额 7 585 600 美元(净额 6 479 500 美元),以满足该基地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核准建立一个由 10 名专业人员、13 名外勤事务人员和 83 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问题(第 54/278 号决议)。

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

2000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²⁰⁶核可第五阶段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修订程序的建议(见 A/C.5/54/49);请秘书长从工作组报告第 44 和 45 段所载建议中提到的会员国收集关于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数据;注意到秘书处对把“整个部队”改为“部队一级”、在内陆运输费用中列入气候和环境变化的因素和为医疗设备设置 1 500 美元起始值的看法,并请后第五阶段工作组重新考虑这些问题;决定按照工作组报告附件九的规定,在 2001 年 1 月/2 月间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审查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事务的费率,并在后第五阶段工作组内包括适当专才,以按照第五工作组报告第 87(a)(三)段的建议审查疫苗注射费用;请秘书长确保为后第五阶段工作组提供足够和充分的会议设施,并适当考虑到工作组的结构和需要;请秘书长收集会员国的数据并向大会报告他在这方面有多成功;在这方面敦促各会员国最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有关的数据,以便秘书处于 2000 年 11 月就数据是否足够向大会报告,以确定是否有足以于 2001 年 1 月/2 月间举行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的数据;强调秘书长应严格确保今后在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时,除提及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决议之外,还应提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此一事项(第 54/19 B 号决议)。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

2000年6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²⁰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54/763)，并决定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初期(第54/485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第54/243B号决议)；
- (b)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第54/278号决议)；
- (c)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费用概算(第54/278号决议)；
- (d) 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现况(第54/459B号决定)；
- (e)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第54/241号决议)；
- (f) 会员国提供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数据(第54/19B号决议)；
- (g) 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的执行情况(第48/216 B号决议)；
- (h) 对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全面审查(第53/12 B号决议)；
- (i) 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执行情况报告(第54/243 B号决议)；
- (j)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费用概算(第54/243 B号决议)。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996年4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开始将乌克兰转为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述的会员国类别，但有一项了解，即自1996年7月1日起，乌克兰的美元摊款数额核减数应等于按照该决议第2段(a)对希腊摊派的额外美元数额(第50/224号决议)。

1998年3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249A和B号决议及第50/2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2/473号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所概述的办法，自1999年起，乌克兰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率已降至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提及的会员国适用额，即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20%。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c)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⁴

1999年9月29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大会主席，要求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51下增列一个题为“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的分项目。

2000年6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²⁰⁶决定将改列南非为1989年3月1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会员国类别的问题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再作决定(第54/486号决定)。

15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 第58段)，注意到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第四十四届、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1/409、32/440和33/424号决定；第34/150、35/166、36/107、37/103、38/128、39/75、40/67、41/73、42/149、43/162、44/30和46/52号决议；以及第48/41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²⁰⁷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第51/441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157.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7/116、39/77、41/72、43/161、45/38、47/30、49/48和51/15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⁸如它在关于这个项目的前几个决议所持的立场一样，除其他外，吁请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

²⁰⁷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52)的参考文件: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1/632;
- (b) 第51/441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51/SR.9和49;
- (d) 全体会议: A/51/PV.85。

²⁰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4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28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3/627;
- (c) 第53/9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53/SR.33和34;
- (e) 全体会议: A/53/PV.83。

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呼吁所有国家在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就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加以传播和充分执行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96 号决议）。

15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 A/53/142) 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2/154、43/167、45/39、47/31、49/49 和 51/1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⁹重申第 51/156 号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每年发表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a)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b) 关于从各国收到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侵犯和对罪犯采取行动的报告，以及对从各国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和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的意见（第 53/97 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就此项目每年印发一份报告的要求，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分发了情况通报 A/INF/54/5 和 Add. 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97 号决议）。

159.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关于这个课题的公约，决定设立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b) 于 1994 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缔结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问题（第 46/55 号决议）。

²⁰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INF/52/6 和 Add.1 及 A/53/276 和 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3/628；
- (c) 第 53/97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C.6/53/SR.29 至 31；
- (e) 全体会议：A/53/PV.83。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7/414 号和第 48/413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a)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和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b)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第 48/413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按照大会第 46/55 号决议所设和按照第 47/414 号决定重新召集的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第 49/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第 52/151 和 53/9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⁰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附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和大会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决定第六委员会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审议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未来格式和未决实质问题(第 54/10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16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另见项目 16(b))是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

²¹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266;
- (b)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4/10 和 Corr.1 和 2, 附件;
- (c) 大会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A/C.6/54/L.12;
- (d)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4/607;
- (e) 第 54/101 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54/SR.30 和 36;
- (g) 全体会议: A/54/PV.76。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¹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所散发的问卷单的问题的政府作出答复；请各国提名人员与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私人基金会一起工作；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委员会在一些国家内组织举办了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和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和协调彼此的活动；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提供自愿捐款给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第 54/103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55/17)；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评论的说明(第 2205(XXI)号决议)。

16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

²¹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54/1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4/611;
- (c) 第 54/103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54/SR.3、4 和 29;
- (e) 全体会议:A/54/PV.76。

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号、第 984(X)号、第 985(X)号和第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人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51/30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²除其他外，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和完成了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并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专题的工作；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其报告第三章指明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至关重要；重申请各国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提提交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请委员会在关于预防工作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完成后，即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请各国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答复 1999 年 9 月 30 日分发的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卷；重申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外交保护”专题的最相关国家立法、国内法院裁定和国家惯例；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的工作；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情况；鼓励委员会着手挑选下个五年期的新专题；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第 54/111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5/10)。

16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³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

²¹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4/10 和 Corr.1 和 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4/610;
- (c) 第 54/111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54/SR.15 至 28、35 和 36;
- (e) 全体会议:A/54/PV.76。

²¹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4/10 和 Corr.1 和 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4/610;
- (c) 第 54/112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54/SR.15 至 28、35 和 36;
- (e) 全体会议:A/54/PV.76。

国籍问题最后条款草案。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由该届会议审议条款草案并以宣言形式予以通过；并请各国政府就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供大会未来的一届会议考虑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第 54/11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16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 2819 (XXVI)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⁴除其他外，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43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以公平、均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满足外交界日益增加的需要，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第 54/10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根据第 53/104 号决议第 2 段任命了马来西亚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第 54/311 号决定）。

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5/26)。

²¹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7)的参考文件：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4/26 和 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2;
- (c) 第 54/104 号决议和第 54/311 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4/SR.35;
- (e) 全体会议:A/54/PV.46 和 76。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大会，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规约草案，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确定和通过一项公约(第 51/20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2/16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决议 F 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第 53/10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⁵延长了预备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和该《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请秘书长根据会议通过的决议 F，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大会第 51/207 号和第 52/160 号决议所设立的信托基金，以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资助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预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05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13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将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再次举行会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05 号决议)。

²¹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8)的参考文件：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3;
- (b) 第 54/105 号决议;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4/SR.11 至 14 和 36;
- (d) 全体会议:A/54/PV.76。

16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特别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项目。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详细审查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届报告(第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和53/10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今后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且继续在协商一致做法的基础上进行运作(第50/5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⁶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在其2000年会议上：(a)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2000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b)继续优先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c)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

²¹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59)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54/33和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363和A/54/383和Add.1;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4;
- (d) 第54/106至54/107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4/SR.5至8、17、29、30和34;
- (f) 全体会议:A/54/PV.76。

议；(d)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e)并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手段和方式，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并且赞同秘书长努力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审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之间协调的方式与方法；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 54/10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请安理会执行这些措施，同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上述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的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所载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并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上述报告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向大会提出意见，并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其他情况发展；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的这一议题的最新报告转递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请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的会议上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或必要时在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4/107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55/3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4/106 和 54/107 号决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¹

本项目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和Add.1及Add.1/Corr.1)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成立由35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特设委员会于1973年、1977年和1979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1979年至1998年，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2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即第34/145、36/109、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52/165和53/108号决议；及第48/41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⁷除其他外，决定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2000年2月14日至18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同时应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2000年9月25日至10月6日继续进行工作，包括开始进行审议，以期在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内，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在2001年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以继续其工作；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54/110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2000年2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文件：

(a)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37号(A/55/37)；

²¹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60)的参考文件：

- (a)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54/37)；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301和Add.1；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5；
- (d) 第54/109和54/110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4/SR.31、32、34、35和37；
- (f) 全体会议:A/54/PV.7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167.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作出修正,它深信需要早日更全面地审查法庭规约的规定(第 52/1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⁸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最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3/430 和第 54/42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²¹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1)的参考文件: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6;
- (b) 第 54/429 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4/SR.29 和 35;
- (d) 全体会议:A/54/PV.76。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八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四十八届	1993	Mr. Samuel Insanally	圭亚那
第四十九届	1994	Mr. Amara Essy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Mr.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五十二届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五十三届	1998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第五十四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十九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二十届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二十一届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第二十二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勒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Mr. Hugo V. Palma (秘鲁)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Doulaye Coi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Carlos José Gutiérrez (哥斯达黎加) Mr. 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 Kasimierz Tomaszweski (波兰)
第四十三届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 Victor G. 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irgilio A. Reyes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四届	Mr. Adolfo R. 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 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 Dimitrios Platis (希腊)
		Mr.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 Ronald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Mr.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Robert Mroziewicz (波兰)	Mr. Sedrey A. Ordonez (菲律宾)	Mr. 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Mr. 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第四十七届	Mr. Nabil A. Elaraby (埃及)	Mr. Pasi Patokallio (芬兰)	Mr. Jerzy Zaleski (波兰)
		Mr. 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第四十八届	Mr. 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德国)	Mr. Behrouz Mo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ca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r. Javier Ponce (厄瓜多尔)	
第四十九届	Mr. Luis Valencia- Rodríguez (厄瓜多尔)	Mr. Thomas Stelzer (奥地利)	Mr. Peter Goosen (南非)
		Mr. Yoshitomo Tanaka (日本)	
第五十届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Wolfgang Hoffman (德国)	Mr. Rajab Sukayri (约旦)
		Mr. Antonio de Icaza (墨西哥)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	Mr. Alyaksandr Sychou (白俄罗斯)	Mr. Andelfo J. Garcia (哥伦比亚)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r. Parfait-Serge Onanga-Anyanga (加蓬)
第五十二届	Mr. Mothusi D. C. Nkgowe (博茨瓦纳)	Mr. Alejandro Verdier (阿根廷)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iloš Koterec (斯洛伐克)
第五十三届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s.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哈萨克斯坦)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Aleg Lapsenak (白俄罗斯)	Mr. Montaz M. Zahran (埃及)
第五十四届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Tarig Ali Bakhit (苏丹) Mr. Kestutis Sadauskas (立陶宛) Mr. Gunther Siebert (德国)	Mr. Carlos D. Sorreta (菲律宾)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阿根廷)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Erik Tellman (挪威)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Mr. K. B. Shahi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Helí Peláez (秘鲁)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基纳法索)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mç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 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卡塔尔)	Mr. 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第四十三届	Mr. 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 Oro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 Horacio Nogués Zubizarreta (巴拉圭)	Mr.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第四十四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iss. Nonet M Dapul (菲律宾)
第四十五届	Mr. 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乌干达)	Mr. 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s.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瑞典)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Reynaldo O. Arcilla (菲律宾)	
第四十六届	Mr. Nitya Pibulsonggram(泰国)	Mr. Roland Schäfer (德国)	Mr. Ehab Fawzy (埃及)
		Dr. 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波兰)	
第四十七届	Mr. 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 Moisés Fuentes- Ibáñez (玻利维亚)	Mr. 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Mr. Abdullah Mohamed Alsaïdi (也门)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a

第四十八届	Mr. Stanley Kalpagé (斯里兰卡)	Mr. Gheorghe Chirila (罗马尼亚)	Mr. Anuson Chinvanno (泰国)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第四十九届	Mr. Borys Hudyman (乌克兰)	Mr.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 (古巴)	Mr. Dieudonné Ndiaya (加蓬)
		Mr. Utula Utuoc Saman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五十届	Mr. Francis K. Muthaura (肯尼亚)	Mr. Niall Holohan (爱尔兰)	Mr. Allan Breier- Castro(委内瑞拉)
		Mr. Jalal Sa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五十一届	Mr. Aloukèo Kittikhou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r. Anastasia Carayanides (澳大利亚)	Mr. El Walid Doudech (突尼斯)
		Ms. Sonia R. Leonce-Carryl (圣卢西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二届	Mr. Machivenyika Tobias Mapunanga (津巴布韦)	Mr. Ravjaa Mounkhou (蒙古) Mr. 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Ms. Riita Resch (芬兰)
第五十三届	Mr. Pablo Macedo (墨西哥)	Mr. Ferden Çarikçi (土耳其) Mr. Chun Hae-Jin (大韩民国) Mr. Tomáš Hrbáč (斯洛伐克)	Mr. Bernard Tanoh-Boutchoue (科特迪瓦)
第五十四届	Mr. Sotirios Zackheos (塞浦路斯)	Mr. Yury Kazhura (白俄罗斯) Mr. Carlos Morales (西班牙)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r. Gualberto Rodríguez San Martín (玻利维亚)

D.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i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iss Paulina Garcia Donoso (厄瓜多尔)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Mr. Inga Eriksson (瑞典)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民主也门)	Mr. Finn Jønck (丹麦)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第四十三届	Mr. 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 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 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Mr. Eloho E. Otobo (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s. Martha Dueñ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Mr. David Payton (新西兰)	
第四十五届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Mr. Carlos Gianelli (乌拉圭)	
第四十六届	Mr. John Burke (爱尔兰)	Mr. 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 Martin Rakotonaivo (马达加斯加)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r. Ramiro Piriz-Ballón(乌拉圭)	Mr. Jose Lino B. Guerrero (菲律宾)	Mr. Walter Balzan (马耳他)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第四十八届	Mr. René Valéry Mongbe (贝宁)	Mr. Leandro Arellano (墨西哥)	Ms. Irene Freudenschuss- Reichl (奥地利)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第四十九届	Mr. Sher Afgan Khan (巴基斯坦)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Mr. Raiko S. Raichev (保加利亚)	
第五十届	Mr. Goce Petresk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r. Conor Murphy (爱尔兰)	Mr. Basheer F. Zoubi (约旦)
		Mr. Max Stadthagen (尼加拉瓜)	
第五十一届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ilvia Cristina Corado-Cuevas (危地马拉)
		Mr. Kheireddine Ramoul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二届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Hans-Peter Glanzer (奥地利)	Mr. Rae Kwon Chung (大韩民国)
		Mr. Adel Abdellatif (埃及)	
第五十三届	Mr. Bagher As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dyek Agona (乌干达)	Mr. Vladimir Gerus (白俄罗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Burak Özügergin (土耳其)	
		Mr.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牙买加)	
第五十四届	Mr. Roble Olhaye (吉布提)	Mr. Giovanni Brauzzi (意大利)	Mr. Hussam-edin A'Al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Daúl Matute (秘鲁)	
		Mr. Alexandru Niculescu (罗马尼亚)	

E.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eó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Kofi Sekyiana (加纳)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mre Moussa (埃及)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ña (秘鲁)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 Naoharu Fuj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h L. Bell (加拿大)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Mrs.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db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mes Mugume (乌干达)	Mr.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危地马拉)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二届	Mr. 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 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 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Mrs. 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三届	Mr. Mohammad A. Abulhasan (科威特)	Mr. 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 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Mr. 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第四十四届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Ms.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巴哈马) Mr.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ilfried Gr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uan O. Somavía (智利)	Ms. Jane C. Coombs (新西兰) Ms. Chipo Zindoga (津巴布韦)	Mr. Mario L. de Leon (菲律宾)
第四十六届	Mr. 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萨尔瓦多) Mr. Alexander Slabý (捷克斯洛伐克)	Miss Rosemary Semafumu (乌干达)
第四十七届	Mr. 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 Andras Dekany (匈牙利) Mr. Momodou K. Jallow (冈比亚)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第四十八届	Mr. Eduard Kukan (斯洛伐克)	Ms. 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也门)	Mrs. 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危地马拉)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Barend C. A. F. van der Heijden (荷兰)	
第四十九届	Mr. Kába Birane Cissé (塞内加尔)	Mr. John D. Biggar (爱尔兰)	Mr. Nikolai N. Lepeshko (白俄罗斯)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第五十届	Mr. Ugyen Tshering (不丹)	Mrs.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Mr. Patrick John Rata (新西兰)	
第五十一届	Mrs. Patricia Espinosa (墨西哥)	Mr. Mohammad Masood Khan (巴基斯坦)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Mr. 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埃塞俄比亚)	
第五十二届	Mr. Alessandro Busacca (意大利)	Mr. Choe Myong Nam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Mr. Karim Wissa (埃及)	
第五十三届	Mr. Ali Hachani (突尼斯)	Mr. Roger Stephen Ball (新西兰)	Mr. Hassan Kassem Najem (黎巴嫩)
		Mr. Luis Carranza (危地马拉)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第五十四届	Mr. Vladimír Galuša (捷克共和国)	Ms. Kirsten Geelan (丹麦)	Mr. Naif Bin Bandar Al-Sudairy (沙特阿拉伯)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s. Amina Mesdoua (阿尔及利亚)	
F. 第四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Majib R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 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ad Ibrahim (苏丹)	Mr. Edda Weiss (奥地利)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Famah Joka- Bangura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r.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de Gazdik (匈牙利)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扎伊尔)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ós (哥斯达黎加)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úl Roa Kourí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Mr. 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Nihat Akyol (土耳其)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二届	Mr.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 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Alvaro Carnevali- Villegas (委内瑞拉)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 Jonathan C. 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挪威)	Mr. Emmanuel Douma (刚果)
		Mr. 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第四十四届	Mr. Robert F. 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 A. M. 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 Martin Adouki (刚果)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José E. Acosta Fragachán (委内瑞拉)	
第四十六届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r. 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第四十七届	Mr. Guillermo A. Meléndez Barahona (萨尔瓦多)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Mr. 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r.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tto Ditz (奥地利)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Félix Aboly-Bi- Kouassi (科特迪瓦)
		Mr. Raj Singh (斐济)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a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s. Flor de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Tjaco T. van den Hout (荷兰)	
第四十四届	Mr.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r (加拿大)	Mr. Eiten Ninov (保加利亚)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Mr. Sergiy V. Kouly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古巴)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Kees W. Spaans (荷兰)	
第四十七届	Mr. Marian-George Dinu (罗马尼亚)	Ms. 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Mr. 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第四十八届	Mr. Rabah Hadid (阿尔及利亚)	Mrs. Regina Emerson (葡萄牙)	Mr. Mahbub Kabir (孟加拉国)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第四十九届	Mr. Adrien Teirlinck (比利时)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Larbi Djacta (阿尔及利亚)
		Ms. Marta Peña (墨西哥)	
第五十届	Mr. Erich Vilchez Asher (尼加拉瓜)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Peter Maddens (比利时)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mmar Amari (突尼斯)	
第五十一届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Syed Rafiqul Alom (孟加拉国)	Mr. Ihor Humenny (乌克兰)
		Mr. Klaus-Dieter Stein(德国)	
第五十二届	Mr.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孟加拉国)	Ms. Nazareth A. Incera (哥斯达黎加)	Mr. Djamel Moktefi (阿尔及利亚)
		Ms. Erica-Irene Daes (希腊)	
第五十三届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Manlan Anouhou (科特迪瓦)	Mr. Tamman Sulaima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Miles Armitage (澳大利亚)	
		Mrs. Sharon Brennen- Haylock (巴哈马)	
第五十四届	Ms. Penny Wensley (澳大利亚)	Ms. Judith María Cardoze (巴拿马)	Mr. Jan Jaremczuk (波兰)
		Mr. Ahmed H. Darwish (埃及)	
		Mr. Amjad Hussain B. Sial (巴基斯坦)	

H.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 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Mr. Awn S. Al- Khasawneh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Antonio Viñal (西班牙)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José María Castroviejo (西班牙)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民主也门)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第四十四届	Mr. Helmut Turk (奥地利)	Mr.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阿根廷)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Guillaume Pambou- Tchivounda (加蓬)
第四十五届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荷兰) Mr.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Mr. Saeid Mirzaee- 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 Richard Têtu (加拿大) Mr. José Sandoval (厄瓜多尔)	Mr. 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七届	Mr. M. 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埃及)
第四十八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Ali Thani Al-Suwai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Matthew Neuhaus (澳大利亚)	Mr. Oleksandr F. Motsyk (乌克兰)
第四十九届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Mr.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印度) Mr. Marek Madej (波兰)	Ms.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阿根廷)
第五十届	Mr. Tyge Lehmann (丹麦)	Mr. Abdelouahab Bellouki (摩洛哥) Mr. Guillermo Camacho (厄瓜多尔)	Mr. Walid Obeidat (约旦)
第五十一届	Mr. Ramón Escovar-Salom (委内瑞拉)	Mr. D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Ms. Felicity Wong (新西兰)	Ms. Pascaline Boum (喀麦隆)
第五十二届	Mr. Peter Tomka (斯洛伐克)	Mr. Rolf Welberts (德国) Mr. Craig J. Daniell (南非)	Mr. Ghassan Obei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三届	Mr. Jargalsaikhany Enkhsaikan (蒙古)	Mrs. Socorro Flores (墨西哥)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Hendrikus Verweij (荷兰)	Mr. Rytis Paulauskas (立陶宛)
第五十四届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Andrés Franco (哥伦比亚) Ms. Victoria Hallum (新西兰) Mr. Hiroshi Kawamura (日本)	Mr. Joško Klisović (克罗地亚)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								-					-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伯利兹																												
贝宁																												-
不丹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巴西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柬埔寨																												
喀麦隆																												-

* 大会没有选举副主席。

会 议																												会员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加拿大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智利																						-			-		
哥伦比亚																	-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古巴		-																									
塞浦路斯																-		-			-						
捷克斯洛伐克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萨尔瓦多										-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加蓬																							-				
冈比亚																											
德国																											
格鲁吉亚																											
加纳																-								-			
希腊																-						-					-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			
几内亚比绍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								-		-								加拿大																		
																						-								佛得角																	
		-																												中非共和国																	
				-								-																		乍得																	
																														智利																	
-																														哥伦比亚																	
																-				-										科摩罗																	
												-																		-	刚果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																												-	古巴															
-						-		-		-		-		-																	-	塞浦路斯															
																																-	捷克斯洛伐克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吉布提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埃及								
																																							-	萨尔瓦多							
-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	加蓬					
																																									-	冈比亚					
																																										-	德国				
																																										-	格鲁吉亚				
																																											-	加纳			
																																												-	希腊		
																																												-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				-																		圭亚那	
-	-										-																		海地	
-																		-	-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				-																		冰岛	
																						-	-						印度	
					-					-								-											印度尼西亚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			爱尔兰	
																													以色列	
												-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																	肯尼亚	
											-							-			-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拉脱维亚	
		-									-										-								黎巴嫩	
					-		-					-										-						-	莱索托	
											-											-						-	利比里亚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立陶宛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															马来西亚
												-																	-	马里
														-																马耳他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纳哥																											
墨西哥		-	-					-								-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													毛里塔尼亚	
									-									-											毛里求斯	
			-							-																	-		墨西哥	
																												-	摩纳哥	
			-													-												-	蒙古	
										-								-										-	摩洛哥	
			-													-													莫桑比克	
																												-	缅甸	
																												-	纳米比亚	
			-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塞舌尔																											
塞拉利昂																					-						-
新加坡																											
索马里																				-							
南非	-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苏丹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突尼斯													-														
土耳其															-					-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乌拉圭															-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															-											-
越南																											
也门																											-
南斯拉夫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	塞舌尔	
					-					-		-																	塞拉利昂
							-				-		-																新加坡
							-					-																	索马里
																										-			南非
-					-																								西班牙
-															-				-										斯里兰卡
				-						-			-							-			-		-				苏丹
												-								-							-		苏里南
											-		-																斯威士兰
										-		-																	瑞典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									-									-				泰国
							-	-			-									-						-			多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						-			-							突尼斯
			-			-				-		-								-							-		土耳其
																												-	土库曼斯坦
-										-																		-	乌干达
										-										-									乌克兰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乌拉圭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		越南
						-		-			-		-									-						-	也门
																													南斯拉夫
											-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会 议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2	
															-	-															阿尔及利亚
-															-	-							-	-						阿根廷	
	-	-											-	-																澳大利亚	
	-	-																												奥地利	
																											-	-		巴林	
							-	-																						-	孟加拉国
		-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																										贝宁
						-	-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	-														巴西
																-	-														保加利亚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																												喀麦隆
						-	-																								加拿大
																															佛得角
																															智利
																															哥伦比亚
																-	-														刚果
		-	-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共和国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丹麦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吉布提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	-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印度					-	-																	-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	-														
爱尔兰																	-										
意大利														-	-												-
牙买加																											
日本													-	-									-	-			-
约旦																						-	-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	-								吉布提	
																					-	-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	-		加蓬	
																												-	-		冈比亚	
						-	-		-	-						-	-							-	-						德国	
															-	-															加纳	
																															希腊	
-	-																														几内亚	
																												-	-		几内亚比绍	
			-	-						-	-																				圭亚那	
																													-	-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	-																			爱尔兰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							
马里																						-	-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摩洛哥																				-	-							
纳米比亚																												
尼泊尔																									-	-		
荷兰	-					-	-															-	-					
新西兰									-	-												-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尼日利亚																								-	-			
挪威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巴拿马																-	-											
巴拉圭																									-	-		
秘鲁											-	-																
菲律宾													-									-						
波兰	-	-														-											-	-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利比里亚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马达加斯加
																												-	-		马来西亚
																														-	马里
												-	-																		马耳他
		-	-																												毛里塔尼亚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摩洛哥
																												-	-		纳米比亚
																															尼泊尔
												-	-																-	-	荷兰
																															新西兰
												-	-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卢旺达																													
塞内加尔																								-	-				
塞拉利昂																										-	-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瑞典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乌干达																											-		
乌克兰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	-	
委内瑞拉																												-	-
也门																													
南斯拉夫						-	-					-																	
赞比亚																												-	-
津巴布韦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	-						卢旺达
																-	-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	-			斯洛文尼亚
-																														索马里
										-	-											-	-							西班牙
																														斯里兰卡
-	-																													苏丹
			-	-																						-	-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泰国
											-	-																		多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突尼斯
																														土耳其
										-	-																		-	乌干达
												-	-																	乌克兰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	-								-	-							-	-							委内瑞拉
																					-	-								也门
-	-																													南斯拉夫
							-	-																						赞比亚
										-	-																			津巴布韦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阿富汗															-	-	-											
阿尔及利亚																		-	-	-								
安哥拉																												
阿根廷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奥地利																	-	-	-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	-	-	-	-													-	-	-			
伯利兹																												
贝宁																						-	-	-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	-	-		-	-	-			-	-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	-	-
智利		-	-	-	-	-									-	-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阿富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	-											- 安哥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	-	-	-	-	-	-	巴哈马		
																					-	-	-												- 巴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孟加拉国		
							-	-	-																											巴巴多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利时	
																	-	-	-																	伯利兹	
										-	-	-									-	-	-												- 贝宁		
																						-	-	-											不丹		
-	-	-	-	-	-	-								-	-	-													-	-	-	-	-	-	-	玻利维亚	
										-	-	-									-	-	-													博茨瓦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布隆迪
						-	-	-	-	-												-	-	-												- 喀麦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佛得角
						-	-	-																				-	-	-	-	-	-	-	-	-	中非共和国
																																					乍得
-	-	-						-	-	-																											智利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科摩罗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	-										-	-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						
埃及						-	-	-	-	-	-															
萨尔瓦多															-	-	-									
埃塞俄比亚																-	-	-								
斐济																										
芬兰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蓬																				-	-	-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a 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 (XXVI) 号决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科摩罗	
		-	-	-							-	-	-										-	-	-					刚果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古巴	
						-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吉布提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			-	-	-									-	-	-						厄瓜多尔	
		-	-	-											-	-	-						-	-	-					埃及	
																										-	-	-		萨尔瓦多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																				- 斐济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国	
			-	-	-																									加蓬	
																											-	-	-		冈比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加纳	
-			-	-	-			-	-	-														-	-	-				- 希腊	
		-	-																											危地马拉	
		-	-																											几内亚	
																												-	-	-	- 几内亚比绍
																										-	-	-		圭亚那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海地																											-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冰岛																													
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伊拉克																				-	-	-							
爱尔兰																									-	-	-		
意大利																-	-	-									-	-	
牙买加																										-	-	-	
日本															-	-	-	-	-	-					-	-	-		
约旦																-	-	-											
肯尼亚																											-	-	
科威特																									-	-	-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	-	-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																									-	-	-		
卢森堡																											-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马来西亚																												-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	-					-	-	-												-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蒙古																											
摩洛哥																						-	-	-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尼加拉瓜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挪威	-	-							-	-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	-	-	-	-						-	-	-		-	-	-	
巴拿马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波兰			-	-	-	-	-					-	-	-	-	-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	-	-								
塞拉利昂																					-	-	-	-	-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蒙古	
								-	-	-				-	-	-												-	-	-	摩洛哥	
														-	-	-															莫桑比克	
									-	-	-																				尼泊尔	
-	-	-												-	-	-															荷兰	
-	-													-	-	-															新西兰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																															秘鲁	
																															菲律宾	
-	-	-																													波兰	
																															-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	-																													-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	-	-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													-	-	-		
乌干达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	-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							-	-	-	-	-					-	-	-						-	-	-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	-	-	-	-	-	-	-															索马里	
																									-	-	-								南非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 苏丹	
														-	-	-					-	-	-											- 苏里南		
											-	-	-								-	-	-											斯威士兰		
		-																			-	-	-											瑞典		
						-	-	-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	-	-									-	-	-												泰国	
						-	-	-													-	-	-												多哥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阿富汗	1946年11月19日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阿尔巴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柬埔寨	1955年12月14日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喀麦隆	1960年9月20日
安道尔	1993年7月28日	加拿大	1945年11月9日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1日	中非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阿根廷	1945年10月24日	乍得	1960年9月20日
亚美尼亚	1992年3月2日	智利	1945年10月24日
澳大利亚	1945年11月1日	中国	1945年10月24日
奥地利	1955年12月14日	哥伦比亚	1945年11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3月2日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巴哈马	1973年9月18日	刚果	1960年9月20日
巴林	1971年9月21日	哥斯达黎加	1945年11月2日
孟加拉国	1974年9月17日	科特迪瓦	1960年9月20日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克罗地亚	1992年5月22日
白俄罗斯	1945年10月24日	古巴	1945年10月24日
比利时	1945年12月27日	塞浦路斯	1960年9月20日
伯利兹	1981年9月2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9日
贝宁	1960年9月2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不丹	1971年9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玻利维亚	1945年11月14日	丹麦	1945年10月2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5月22日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多米尼加	1978年12月18日
巴西	1945年10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厄瓜多尔	1945年12月21日
保加利亚	1955年12月14日	埃及	1945年10月24日
布基纳法索	1960年9月20日	萨尔瓦多	1945年10月24日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5月28日	日本	1956年12月18日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7日	约旦	1955年12月14日
埃塞俄比亚	1945年11月13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芬兰	1955年12月14日	基里巴斯	1999年9月14日
法国	1945年10月24日	科威特	1963年5月14日
加蓬	1960年9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3月2日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年12月14日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31日	拉脱维亚	1991年9月17日
德国	1973年9月18日	黎巴嫩	1945年10月24日
加纳	1957年3月8日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希腊	1945年10月25日	利比里亚	1945年11月2日
格林纳达	1974年9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年12月14日
危地马拉	1945年11月21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18日
几内亚	1958年12月12日	立陶宛	1991年9月17日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卢森堡	1945年10月24日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0年9月20日
海地	1945年10月24日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洪都拉斯	1945年12月17日	马来西亚	1957年9月17日
匈牙利	1955年12月14日	马尔代夫	1965年9月21日
冰岛	1946年11月19日	马里	1960年9月28日
印度	1945年10月30日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9月28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1961年10月27日
伊拉克	1945年12月21日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爱尔兰	1955年12月14日	墨西哥	1945年11月7日
以色列	1949年5月1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意大利	1955年12月14日	摩纳哥	1993年5月28日
蒙古	1961年10月27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摩洛哥	1956年11月12日	圣卢西亚	1979年9月18日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缅甸	1948年4月19日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圣马力诺	1992年3月2日
瑙鲁	1999年9月1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年9月16日
尼泊尔	1955年12月14日	沙特阿拉伯	1945年10月24日
荷兰	1945年12月10日	塞内加尔	1960年9月28日
新西兰	1945年10月24日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尼加拉瓜	1945年10月24日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尼日尔	1960年9月20日	新加坡	1965年9月21日
尼日利亚	1960年10月7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9日
挪威	1945年11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2日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巴基斯坦	1947年9月30日	索马里	1960年9月20日
帕劳	1994年12月15日	南非	1945年11月7日
巴拿马	1945年11月13日	西班牙	1955年12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斯里兰卡	1955年12月14日
巴拉圭	1945年10月24日	苏丹	1956年11月12日
秘鲁	1945年10月31日	苏里南	1975年12月4日
菲律宾	1945年10月24日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波兰	1945年10月24日	瑞典	1946年11月19日
葡萄牙	1955年12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卡塔尔	1971年9月21日	塔吉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大韩民国	1991年9月17日	泰国	1946年12月1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3月2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4月8日
罗马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多哥	1960年9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45年10月24日	汤加	1999年9月14日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卢旺达	1962 年 9 月 18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年 9 月 18 日
突尼斯	1956 年 11 月 12 日	乌拉圭	1945 年 12 月 18 日
土耳其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瓦努阿图	1981 年 9 月 15 日
乌干达	1962 年 10 月 25 日	委内瑞拉	1945 年 11 月 15 日
乌克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越南	1977 年 9 月 20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年 12 月 9 日	也门	1947 年 9 月 30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南斯拉夫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 年 12 月 14 日	赞比亚	1964 年 12 月 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津巴布韦	1980 年 8 月 25 日

^a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 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 暂时称该国为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第 47/225 号决议)。